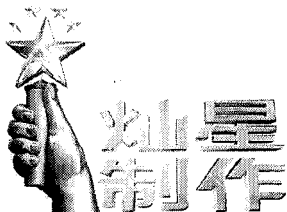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anXing Culture & Media Co., Ltd.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6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超过【】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田明、金磊、徐向东作出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如违反所签署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

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华人文化天津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如违反所签署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上海星投、上海昼星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4、本企业如违反所签署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西藏源合、上海岩衡、平潭泮淮、平潭泮浦、曹斌、宁波奥腾、宁波芳华、宁波丰财、汉富资本、苏州海鲲、宁波君度、新余海鲲、北京朗玛永安作出承诺如下：“自灿星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灿星文化股份，也不由灿星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杭州阿里创投作出承诺如下：“自获得灿星文化股份的增资扩股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灿星文化股份，也不由灿星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西藏齐鸣音乐作出承诺如下：“自灿星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

	有的灿星文化股份，也不由灿星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公司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前六个月增资扩股进入的新股东，则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自获得灿星文化股份的增资扩股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灿星文化股份，也不由灿星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田明、金磊、徐向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如违反所签署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

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华人文化天津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如违反所签署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上海星投、上海昼星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如违反所签署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其他股东承诺

西藏源合、上海岩衡、平潭泮淮、平潭泮浦、曹斌、宁波奥腾、宁波芳华、宁波丰财、汉富资本、苏州海鲲、宁波君度、新余海鲲、北京朗玛永安作出承诺如下：“自灿星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灿星文化股份，也不由灿星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杭州阿里创投作出承诺如下：“自获得灿星文化股份的增资扩股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灿星文化股份，也不由灿星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西藏齐鸣音乐作出承诺如下：“自灿星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灿星文化股份，也不由灿星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公司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前六个月增资扩股进入的新股东，则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自获得灿星文化股份的增资扩股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灿星文化股份，也不由灿星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说明

上海星投、上海昼星作出减持意向说明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西藏源合作出减持意向说明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1、预案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启动条件”），本公司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按本预案下述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2、预案内容

发生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2）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增持义务后顺位于发行人的股票回购义务，即在发生启动条件时，应首先由发行人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在发行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在发行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或发行人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以后发行人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尚未消失的情

况下由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

（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1）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50%，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

内，公司应将回购股票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4) 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以后，若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尚未消失，则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回购股票实施情况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措施，并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

5)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3、信息披露

义务方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4、相关承诺

发行人、上海星投作出关于执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执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作出关于执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如下：“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督促其签署《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四）在特定条件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重大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本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上海星投作出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为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灿星文化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重大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若因本公司为灿星文化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灿星文化《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本公司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华人文化天津作出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为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因本公司为灿星文化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灿星文化《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本公司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田明、金磊、徐向东作出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为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因本人为灿星文化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灿星文化《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为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因本人为灿星文化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灿星文化《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4、中介机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如下：“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

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承诺如下：“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如下：“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承诺如下：“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的承诺如下：“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

（1）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做好了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实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其中保荐机构需要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可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积极稳妥的使用，进一步确保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建立了《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灿星文化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灿星文化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灿星文化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灿星文化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灿星文化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灿星文化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灿星文化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

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充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充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自违约之日后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灿星文化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华人文化天津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所持灿星文化股份（如适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3、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本公司在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现金补偿承诺，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自灿星文化所获分红）补偿灿星文化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田明、金磊、徐向东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所持灿星文化股份（如适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

响之日；（2）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灿星文化增加薪酬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灿星文化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3、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本人在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现金补偿承诺，则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灿星文化所获分红）补偿灿星文化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除了田明、金磊、徐向东之外，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所持灿星文化股份（如适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2）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灿星文化增加薪酬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灿星文化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执行分配方案后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审计机构为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如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说明，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需要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具备现金分配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并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经参与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专项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立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三、风险因素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并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行业政策风险

视频节目制作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国家对视频节目市场准入、制作许可、内容审查、发行播出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

国家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实行资格准入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针对综艺类视频节目，国家对内容审查、备案、群众参与的选拔类活动的审批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指导意见。

视频节目行业的监管政策贯穿于公司业务的整个生产流程中，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违反行业政策，可能面临作品被监管机构叫停、损失投资成本甚至取消市场准入资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二）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群众对文化产业的需求与日俱增的大背景下，综艺节目受到了市场的欢迎，近年来获得了跨越式的增长。但随着新媒体等新兴文化传播方式的兴起和快速渗透，观众对于视频文化资源的需求和观看习惯可能发生变化，未来存在综艺节目需求被其他视频文化资源替代导致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传统电视台和视频网站之间的竞争格局也在发生变化。以前综艺节目一般都采取“先台后网”的模式，但近几年网络综艺节目遍地开花，影响力日益提升，网络综艺的制作水平、招商能力、社会影响力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公司目前主要的合作对象还是知名卫视，虽然已经开始与知名互联网平台合作制作网络综艺节目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网络综艺节目的制作、发行、销售等都有自己的独特性。随着网络综艺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仍面临着不能探寻出适应新的市场模式导致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6,188.33万元、270,603.59万元、205,841.98万元和26,470.1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64,344.46万元、482,733.35万元、404,408.93万元及420,579.41万元，公司净资产分别为120,428.00万元、135,797.55万元、267,980.82万元及304,671.85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尽管公司是综艺节目制作行业的领军企业，但公司未来的成长受经济周期、行业监管、市场环境、竞争格局、企业管理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近几年综艺节目行业快速发展，节目类型、观众审美、偏好变化迅速，视频网站自制综艺与采购电视综艺版权之间此消彼长、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成长性造成了影响。公司对综艺节目市场变化关切，已经采取了部署互联网综艺战略等措施，但如果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不能在节目研发、制作水准、营销渠道、版权积累等方面继续保持领先优势，不能顺应新媒体时代的快速发展进行合理的战略布局，公司将面临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四）单一系列节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擅长制作歌唱类综艺节目，《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系列作品作为公司的王牌节目，具备很强的商业价值，为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作出了比较重要的贡献。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节目制作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43%、37.33%、32.33%。

根据上述收入占比，《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系列节目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大。虽然公司还有《蒙面唱将猜猜猜》、《中国好歌曲》等优秀的系列节目，并陆续开发了《这！就是街舞》、《即刻电音》等新的大体量综艺节目，但《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系列节目在目前公司收入中的占比仍较高，如果未来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环境出现变化导致该系列节目无法正常制作和播出，而公司又没有制作出可以替代其收入水平的新节目，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降。

（五）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 198,313.3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并购梦响强音形成，需要在未来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梦响强音主要业务包括音乐制作及授权、衍生品开发及运营、演出活动、艺人经纪，以及其他以节目为依托的衍生产品运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目前被收购企业业务经营状况符合预期，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或其他参数变动影响商誉可收回金额，发行人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公司当期利润。

四、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目录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6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
三、风险因素提示.....	22
四、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5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6
目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2
四、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7
三、预计时间表.....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行业政策风险.....	49
二、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49
三、市场竞争风险.....	50
四、经济周期下行风险.....	50
五、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50
六、单一系列节目占比较高的风险.....	51
七、节目拍摄和播出的风险.....	51

八、产品偏离市场认可的风险.....	52
九、节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52
十、综艺节目网络发行收入下降风险.....	52
十一、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的风险.....	52
十二、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53
十三、租赁物业风险.....	54
十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54
十五、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54
十六、政府补助的风险.....	54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基本情况.....	56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56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63
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65
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5
七、公司股本情况.....	95
八、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8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9
十、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1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3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4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7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66
五、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187
六、公司主要产品获奖情况及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237

七、公司研发情况.....	238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39
九、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23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2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242
二、同业竞争.....	243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44
四、关联交易.....	2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6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26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26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273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2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280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和履职情况.....	284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情况.....	289
八、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289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89
十、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90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9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9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94
二、审计意见.....	303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304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0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5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331
七、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332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3
九、主要财务指标.....	334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7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338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55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85
十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89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39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99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40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0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9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409
二、重大合同.....	409
三、对外担保.....	41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2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5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41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1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1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20
四、审计机构声明.....	421

五、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422
六、验资机构声明.....	423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24
第十三节 附件	425
一、备查文件.....	425
二、文件查阅时间.....	425
三、文件查阅地址.....	4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灿星文化、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灿星有限	指	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星投	指	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源合	指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富控股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岩衡	指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泮淮	指	平潭泮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泮浦	指	平潭泮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奥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芳华	指	宁波芳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丰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富资本	指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海鲲	指	苏州海鲲誉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海鲲	指	新余海鲲重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朗玛永安	指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杭州阿里创投	指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齐鸣音乐	指	西藏齐鸣音乐有限公司
上海昼星	指	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辉星	指	上海辉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昭星	指	上海昭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泽星	指	上海泽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焯星	指	上海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煜星聚汇	指	上海煜星聚汇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璟星聚汇	指	上海璟星聚汇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指	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华人文化投资管理	指	华人文化（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人文化天津	指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东方惠金	指	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资本	指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天正投资	指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星空华文	指	北京星空联合华文传媒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星烁	指	上海星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空国际	指	星空华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梦响强音	指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民星	指	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核心管理层	指	田明、金磊、徐向东
CMC News、CMC Asia	指	CMC - News Asia Holdings Ltd.（“CMC News”），后更名为 CMC Asia Group Holdings Ltd.（“CMC Asia”）
Fine Concept	指	Fine Concept（HongKong）Company Limited
AMC	指	Asian Music Corporation Limited，系新闻集团下属公司
SCML	指	Star China Media Limited，星空华文中国传媒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的频道运营主体
FSML	指	Fortune Star Media Limited，星空华文传媒电影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的电影版权库运营主体
星空集团	指	以 CMC News 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协议控制的主体为基础，包括 SCML、FSML、灿星有限等主体在内的统称，2015 年 11 月 24 日控制协议终止后，星空集团不再包括灿星有限。
红筹架构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华人文化天津控制的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星空集团后，为规范及完善星空集团的法律架构而相应搭建的架构，包括设立一系列持股平台公司控股 CMC News、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北京星空华文、受让发行人前身灿星有限股权、以及在北京星空华文与灿星有限之间确立协议控制的模式等步骤。该等红筹架构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协议控制	指	在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北京星空华文与发行人的前身灿星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一系列协议安排所确定的控制模式。该等协议控制模式已于 2015 年 11 月终止。
控制协议	指	在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北京星空华文与发行人的前身灿星有限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0 年 11 月及 2011 年 10 月所签署的一系列协议。该等控制协议已于 2015 年 11 月终止。
MIR	指	Media In Reach Limited
成都元泓	指	成都元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MIS	指	Media In Star（Hong Kong）Limited，星晨（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传媒集团	指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传媒（香港）	指	注册于香港的东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Oriental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M Square	指	M Square Growth Capital Limited
MIM	指	Media In Motion Limited
Star TV	指	Star TV（Nominees） Limited，设立于香港的 News Corporation 的间接子公司
新闻集团	指	总部位于美国纽约，由鲁伯特·默多克及其家庭控制的 News Corporation 及其前身、以及集团体系内的各级子公司。
News Corporation	指	News Corporation（Asia） Ltd.
STARL	指	Satellite Television Asian Region Limited
WFOE	指	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 的缩写，即外商独资企业
星空澳门	指	星空华文传媒（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财富之星	指	财富之星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CMC Holdings	指	CMC-Asia Holdings Ltd.
MRST	指	MRST Holdings Limited
East Union	指	Eas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东汇发展有限公司
Golden Horse	指	Golden Horse Technology Limited，金骏科技有限公司
Harvest Goal	指	Harvest Goal Management Ltd.，志丰管理有限公司
STM	指	ST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Katy	指	Katy Development Limited，嘉天发展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晨星	指	霍尔果斯晨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望星	指	上海望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翊捷	指	上海翊捷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瓴星	指	上海瓴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瓴帆置业	指	上海瓴帆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瓴帆文化	指	上海瓴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璀灿星河	指	西藏璀灿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朗星合伙	指	上海朗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朗星投资	指	上海朗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秦汉新城星空	指	秦汉新城星空华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灿星	指	宁波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安星空华文	指	西安星空华文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同路凌云	指	北京同路凌云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魅力星晨	指	北京魅力星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星云乐众	指	北京星云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灿星国际	指	灿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灿星子默	指	杭州灿星子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灿星	指	宁波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秦汉文化	指	西咸新区秦汉文化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南瓜视业	指	广东南瓜视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灿腾文化	指	上海灿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灿星影视	指	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晟星传媒	指	晟星传媒（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梦响当然	指	梦响当然音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梦响启岸	指	梦响启岸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星咖网络	指	上海星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威加餐饮	指	杭州威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星空时尚	指	星空时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梦响强音	指	宁波梦响强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啁晰文化	指	啁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梦响群音	指	梦响群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梦响英模	指	梦响英模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微鲸科技	指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千杉网络	指	上海千杉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指	新闻集团方及星空集团相关主体以及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领投的相关主体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Reorganization Memorandum	指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的附件
Las Lunas、星月传媒	指	Las Lunas Limited
星耀集团	指	Sparkling Star Group Ltd., 星耀集团有限公司
国君金控	指	Guotai Junan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注册证书	指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即境外企业的设立证明文件
股东登记册	指	Register of Members, 即记录境外企业的股东名称、持股类型、数量、变更情况的登记册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新广电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CSM	指	央视索福瑞研究，国内最大的专业电视收视市场调研机构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1997年6月3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是中国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机构之一
前瞻产业研究院	指	由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成立的海量数据分析和研究公司，专门从事对细分产业市场进行数据调查和研发活动
艺恩咨询	指	艺恩咨询是国内比较知名的娱乐产业信息咨询机构，重点服务于电影、游戏、动漫、音乐等行业，长期专注于中国电影电视行业的相关研究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发展蓝皮书
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	指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传媒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牵头编撰的传媒业蓝皮书
腾讯娱乐白皮书	指	腾讯娱乐中心策划的研究娱乐产业走势和受众需求的报告，以数据为主，文字阐释较少。
SYCO	指	西蒙-考威尔和索尼音乐娱乐公司共同创建的一家专注于音乐、影视和数字内容的制作与开发的全球性企业
MBC	指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
制播分离	指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改变电台节目单纯由电视台自制自播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展壮大节目内容生产
收视率	指	既定时段收看某个电视节目的观众人数占总目标人群的比重
收视份额	指	某个地区观看某个节目的观众人数和正在观看电视的总人数的比值
收视比重	指	某类型节目的收视时间占总收视时间的比例
播出比重	指	某类型节目的播出时间占总播出时间的比例
台综	指	电视台综艺节目，电视台策划制作或与第三方制作公司合作制作的综艺节目
网综	指	网络综艺节目，互联网平台策划制作或与第三方制作公司合作制作的综艺节目
超级网综	指	投入成本、制作水准、市场影响力、创收能力等均高于一般网络综艺的网络综艺节目
季播节目	指	以季度为一个周期的播放的节目，一般一周播放一期，总期数在12期左右，是目前大型综艺节目最常见的播出方式。
周播节目	指	播放频次在每周一期的节目，一般无固定的播放周期。
日播节目	指	播放频次在每日一期的节目，一般无固定的播放周期。
网络播映权	指	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视频资源，赋予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具体使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跟播、点播、轮播、下载等形式，具体用户的接受终端和显示终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电脑、平板电脑、MPEG4播放器、车载电视等。
节目模式	指	节目创意工业化的操作文本，一般来说，节目模式包括

		一套完整详细的节目制作手册，其中有内容要求，如节目脚本、板块、流程、对节目中参与人要求等，有技术配备，如视频、灯光、摄影棚、舞美和音乐设计、后期特技等，有节目制作进度、财务预算以及法律甚至保险等方面的文本。
硬广告	指	直接介绍商品、服务内容的传统形式的广告
植入广告	指	把产品及其服务具有代表性的视听品牌符号融入影视或舞台作品中的一种广告方式
冠名广告	指	将产品及其服务具有代表性的视听品牌符号和其他载体名称并列的一种广告方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及2018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anXing Culture & Media Co., Ltd.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665 号星空广场 6 楼

法定代表人：田明

注册资本：383,399,768 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4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86734742N

经营范围：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脑多媒体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设立方式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灿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将灿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50207_K04号）审计的灿星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646,970,547.28元为基础，按照1:0.5564的折股比例，折为360,000,000股，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灿星有限中的出资比例认购，余额人民币286,970,547.28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同意灿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灿星文化。

2016年7月29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50207_K02号），对灿星文化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7月29日止，灿星文化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000,000.00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灿星有限经审计的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646,970,547.28元折股，股份总额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0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286,970,547.28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86734742N）。

2、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星投、上海昼星、西藏源合、上海岩衡、平潭泮淮、平潭泮浦、田明、曹斌。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星投	236,465,996	65.6850
2	上海昼星	76,734,004	21.3150
3	西藏源合	21,851,163	6.0698
4	上海岩衡	3,641,860	1.0116
5	平潭泮淮	7,957,373	2.2104
6	平潭泮浦	4,151,721	1.1532
7	田明	5,670,377	1.5751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	曹斌	3,527,506	0.9799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三）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坚持“灿星创造”的战略，重视内容原创，是国内少数具备运作特大型综艺节目，并持续推出优秀节目的专业制作公司之一。同时，利用长期积累的品牌和口碑，公司对已形成的内容资源进行再开发，将业务延伸至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充分挖掘其商业价值。

公司始终秉持“以精彩的内容吸引人，以真实的情感打动人，以向上的力量鼓舞人”的宗旨，坚持从大众审美出发，打造“触及热点、触及民生、触及心灵”的精品内容，以精英实力打造大众文化，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逐步成长为中国文化领域的优质企业。以优质内容为基础，公司实现了与播出平台进行广告分成的共生共赢的商业模式。此外，公司通过节目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资源，培养和孵化了众多实力新人和原创歌曲。以内容为核心，原创音乐、知识产权运营、艺人经纪等元素有机互动，协同发展，构成了富有商业活力的业务模式。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星投，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877.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545室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星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778%

	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23.5757%	
	上海辉星投资有限公司			17.6402%	
	上海泽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32%	
	上海昭星投资有限公司			7.5331%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净利润
		51,322.01	51,207.61		-23.21
	2018.6.30	23,623.46	23,500.02	2018年1-6月	27.11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田明、金磊、徐向东、华人文化天津的共同控制。田明、金磊、徐向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华人文化天津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系一家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基金。

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经营理念，2016年1月1日，核心管理层田明、金磊、徐向东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人文化天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用以持有公司股权的企业上海星投、上海星烁、上海昼星、上海辉星、上海昭星、上海泽星、上海民星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协议》，约定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日后36个月内，协议各方在所有共同控制企业层面（即灿星有限、上海星投、上海泽星、上海昭星）的相关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

1、田明、金磊、徐向东

名称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田明	610113196905****17	中国国籍	无
金磊	330104197602****18	中国国籍	无
徐向东	310108196403****55	中国国籍	无

2、华人文化天津

公司名称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瑞刚				
住所	天津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 2-2-232				
经营范围	文化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上海泰睿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6167%	
	上海报业集团			7.6917%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7.6917%	
	北京诚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13,898.15	13,558.45		2,060.49
	2018.6.30	13,863.12	13,522.28	2018 年 1-6 月	-36.1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420,579.41	404,408.93	482,733.35	164,344.46
负债总额	115,907.56	136,428.11	346,935.80	43,916.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0,899.19	264,099.19	132,647.29	120,428.00
少数股东权益	3,772.66	3,881.63	3,150.2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671.85	267,980.82	135,797.55	120,428.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470.18	205,841.98	270,603.59	246,188.33
营业利润	930.44	53,703.32	69,710.35	91,914.51
利润总额	1,140.03	53,833.70	87,771.64	95,05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0	45,161.23	73,202.59	80,649.29
少数股东损益	-108.97	331.37	-342.63	-1.84
净利润	691.03	45,492.60	72,859.96	80,64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26.05	39,024.37	66,300.13	78,870.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7.65	84,789.56	66,590.22	-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0	-58,077.99	-234,782.79	-5,03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7.28	-33,590.67	166,494.65	-23,683.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22	42.25	-48.82	-1,39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08.61	-6,836.85	-1,746.74	-30,119.5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0.83	0.54	3.70
速动比率（倍）	0.99	0.79	0.49	3.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6%	33.74%	71.87%	26.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9%	33.40%	69.11%	27.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2	2.04	2.74	4.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	10.96	9.41	11.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83.70	59,217.23	91,449.09	96,045.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0.00	45,161.23	73,202.59	80,649.29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26.05	39,024.37	66,300.13	78,870.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	16.32	42.5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5	2.26	1.85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6	-0.18	-0.05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5	7.04	3.68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3	0.05	0.03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总负债（母公司） ÷ 总资产（母公司）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普通股股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净资产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补充综艺节目制作营运资金项目	15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综艺节目拍摄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

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2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决定的其他上市地的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元
发行费用细分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路演推介及差旅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432室
电话：	021-52032676
传真：	021-52032679
联系人：	王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1573
传真：	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	董军峰、吴建航
项目协办人：	王建将
项目经办人：	张铁、李盛杰、李重阳、周璞
3、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陈原、包毅锋
4、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	朱建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斌、倪一琳
5、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评估师：	陈毅夫、修雪嵩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7、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8、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008071902730438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风险

视频节目制作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国家对视频节目市场准入、制作许可、内容审查、发行播出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

国家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实行资格准入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针对综艺类视频节目，国家对内容审查、备案、群众参与的选拔类活动的审批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指导意见。

视频节目行业的监管政策贯穿于公司业务的整个生产流程中，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违反行业政策，可能面临作品被监管机构叫停、损失投资成本甚至取消市场准入资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二、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群众对文化产业的需求与日俱增的大背景下，综艺节目受到了市场的欢迎，近年来获得了跨越式的增长。但随着新媒体等新兴文化传播方式的兴起和快速渗透，观众对于视频文化资源的需求和观看习惯可能发生变化，未来存在综艺节目需求被其他视频文化资源替代导致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传统电视台和视频网站之间的竞争格局也在发生变化。以前综艺节目一般都采取“先台后网”的模式，但近几年网络综艺节目遍地开花，影响力日益提升，网络综艺的制作水平、招商能力、社会影响力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公司目前主要的合作对象还是知名卫视，虽然已经开始与知名互联网平台合作制作网络综艺节目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网络综艺节目的制作、发行、销售等都有自己的独特性。随着网络综艺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仍面临着不能探寻出适应新的市场

模式导致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对境内资本从事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已基本放开，政策准入门槛较低。一方面，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范围内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已达 18,728 家，另一方面，电视台播出节目的时段、主流视频网站主推的节目资源等都是有限的。

目前市场参与者众多，但行业内制作机构实力良莠不齐，很多制作机构还不具备制作一定规模的视频节目的能力，特别是国内目前具备制作登录知名卫视黄金档、知名互联网平台主推综艺的制作公司仍然是凤毛麟角。但是，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无法避免后续更多有实力的制作公司涌现导致整个行业竞争可能加剧的风险。

四、经济周期下行风险

由于发行人收入较依赖于广告主对节目的广告投放，而广告行业又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行业的运动状态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当经济处于高峰时，广告主对后市看好，愿意投入较多的资源，而经济陷入低谷时则会因为资金的原因减少投放。对于发行人而言，如果出现经济周期下行，广告主广告投放力度会大幅减弱，直接影响节目的销售收入并影响到节目利润。

五、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188.33 万元、270,603.59 万元、205,841.98 万元和 26,470.1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64,344.46 万元、482,733.35 万元、404,408.93 万元及 420,579.41 万元，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20,428.00 万元、135,797.55 万元、267,980.82 万元及 304,671.85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尽管公司是综艺节目制作行业的领军企业，但公司未来的成长受经济周期、行业监管、市场环境、竞争格局、企业管理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近几年综

艺节目行业快速发展，节目类型、观众审美、偏好变化迅速，视频网站自制综艺与采购电视综艺版权之间此消彼长、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成长性造成了影响。公司对综艺节目市场变化关切，已经采取了部署互联网综艺战略等措施，但如果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不能在节目研发、制作水准、营销渠道、版权积累等方面继续保持领先优势，不能顺应新媒体时代的快速发展进行合理的战略布局，公司将面临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六、单一系列节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擅长制作歌唱类综艺节目，《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系列作品作为公司的王牌节目，具备很强的商业价值，为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作出了比较重要的贡献。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节目制作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43%、37.33%、32.33%。

根据上述收入占比，《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系列节目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大。虽然公司还有《蒙面唱将猜猜猜》、《中国好歌曲》等优秀的系列节目，并陆续开发了《这！就是街舞》、《即刻电音》等新的大体量综艺节目，但《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系列节目在目前公司收入中的占比仍较高，如果未来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环境出现变化导致该系列节目无法正常制作和播出，而公司又没有制作出可以替代其收入水平的新节目，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降。

七、节目拍摄和播出的风险

节目拍摄过程中，可能会面对因为主创人员身体情况、外景拍摄天气条件恶劣、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拍摄正常进行的风险。另外，根据《关于加强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管理的通知》，涉及违法、犯罪行为者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各类广播电视节目不允许播出，虽然公司在嘉宾和选手以及自有艺人的选择上有比较严格的把关，但仍可能发生主创人员在节目播出期间被查出以上劣迹，发行人可能因为节目拍摄和播出的风险导致其制作的节目无法正常播出并产生损失及可能的违约责任。

八、产品偏离市场认可的风险

综艺节目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在信息传递和变化速度日益加快的今天，观众对综艺节目的欣赏口味变化非常快，即使管理层丰富的经验可以对市场变化有比较敏锐的把控，也很难做到每次都能踏准市场热点。这种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推出的作品存在偏离市场认可的风险，有可能因为不被市场认可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节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观众观看习惯、电视台排播计划等因素影响，一般 5-10 月是大型综艺节目播放的高峰期。另外，由于公司目前主要节目集中在下半年播出，收入在一年内并非均匀实现，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公司 2018 年 1-6 月仅实现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分别为 26,470.18 万元、930.44 万元，主要是上半年播出节目数量较少所致。公司主要大型综艺节目的档期集中在下半年，2018 年《中国好声音》、《蒙面唱将猜猜猜》、《新舞林大会》、《即刻电音》等都已在下半年陆续上线，全年收入主要分布在下半年。公司节目播出时间并非均匀分布，公司收入存在季度间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综艺节目网络发行收入下降风险

在台综的网络版权授权费高、网综招商规模逐步增加的双重因素影响下，以优酷、爱奇艺、腾讯为代表视频网站纷纷加强网综的投入。面对观众口味的持续变化，在亟需补充优质内容以应对市场激烈竞争的环境下，视频网站不会仅仅作为需求方，单纯购买电视台综艺节目版权，而将越来越多主动参与内容制作以保证内容的质量以及内容与平台品牌之间的匹配性。公司目前仍以台综制作为主，并通过网络播映授权的方式向互联网媒体进行销售，未来可能由于视频网站购买内容策略的变化，导致网络发行收入下降的风险。

十一、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的风险

首先，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可能被侵犯。目前，鉴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正处于逐步构建和完善的进程之中，对于节目制作模式、节目创意、内容和形式等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还存在一些模糊之处。公司的知识产权有可能遭到剽窃或非法使用，导致权益受到侵害。尽管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各类措施保护知识产权，但仍然无法保证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在一定时期内公司仍将面临知识产权可能受到侵害的风险。

其次，公司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综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如引用他人制作的视频内容作为节目的构成部分、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作为节目配乐、演唱他人创作的歌曲等等，容易因为版权相关问题引发双方或者多方主张权利纠纷的风险。为避免出现该类事项，公司开展业务须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约，约定详细的权利范围，若发生纠纷，将按照有关合同的约定处理，但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可能存在瑕疵，公司即使获得其许可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作为防范措施，公司在使用之初即先行全面核查音乐、词曲、视频资料、文字样式等方面的知识产权状况，尽量避免直接侵犯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但仍不确定未来是否会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如果双方或者多方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行业形象，最终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二、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综艺节目制作是人才密集型的行业，专业人才是核心因素。人才的作用体现在综艺节目的创意、策划、制作、宣传、发行、销售等各个环节，决定着节目的品质、经济效益、市场影响力。优质的节目的诞生离不开导演、制片、后期、宣发、销售等环节的通力合作，对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有一定的依赖性。在综艺节目市场发展空间打开、播放平台独立制作和与节目制作公司联合制作百花齐放的今天，同期有大量的电视综艺和网络综艺开机，对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业务规模有扩大的需要，如何借此机会扩大人才队伍规模、建立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建立更有效人才管理机制和培养机制，都是公司即将面临的重要挑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中不能提高对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可能导致公司人才不足甚至人

才外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制约公司发展。

十三、租赁物业风险

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665 号星空广场 5-6 层 B509、B601、A601、A602、A603、A604、A607 单元为租赁取得，因长宁区虹桥路 1665 号星空广场为上海警备区军产性质房，出租人无房屋所有权证。

2016 年来，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逐步开展。根据停偿服务有关文件精神，长宁区虹桥路 1665 号星空广场由于合同协议期限较长、承租户投资较大，满足采取委托管理方式处置。长宁区停偿办公室已根据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向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警备区驻长宁区委托管理项目办理临时证照的函》，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经营转租该房屋的资质。

虽然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转租目前不存在合规方面的障碍，但若未来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主要办公场所，公司可能面临被迫重新选址租赁产生损失。

十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3,911.57 万元、110,696.91 万元、70,687.90 万元及 35,974.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0%、59.34%、63.28% 及 28.40%。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对应收账款执行严格的管理、监督、催收、考核政策，对于部分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已采取积极的催收措施，且该部分客户主要系国内主要电视台及视频网站，应收账款可回收风险相对较小，但若个别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资金支付困难等不利情形，仍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对本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 198,313.39 万元，主要

系发行人并购梦响强音形成，需要在未来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梦响强音主要业务包括音乐制作及授权、衍生品开发及运营、演出活动、艺人经纪，以及其他以节目为依托的衍生产品运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目前被收购企业业务经营状况符合预期，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或其他参数变动影响商誉可收回金额，发行人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公司当期利润。

十六、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368.04万元、18,042.11万元、8,285.04万元及3,895.1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4%、20.56%、15.39%和341.67%。除2018年1-6月受季节性波动影响导致公司利润基数较小，导致政府补助占比较高，报告期政府补助占比均相对较低。若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补贴和扶持出现重大变化，短期内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综艺节目制作的营运资金。虽然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可行性论证，对募集资金项目市场状况和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为扩大经营规模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工作，但项目具体实施时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环境、产业政策以及观众需求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从而无法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或实施过程中任意环节出现瑕疵或问题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anXing Culture &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	38,339.97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4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200335）
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665 号星空广场 6 楼（200336）
电话：	021-52032676
传真：	021-52032679
互联网网址：	www.canxingmedia.com
电子信箱：	ir@canxingmedia.com
董事会秘书：	王艳
电话：	021-52032676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由贺斌、盘斌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3 月 23 日，贺斌、盘斌签署《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24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华会验字（2006）第 334 号），截至 2006 年 3 月 24 日止，灿星有限已收到股东贺斌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股东盘斌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8 年 10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A14293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复核。

2006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灿星有限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2058988）。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占比
贺斌	150.00	50.00
盘斌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设立方式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灿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将灿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50207_K04 号）审计的灿星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646,970,547.28 元为基础，按照 1: 0.5564 的折股比例，折为 360,000,000 股，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灿星有限中的出资比例认购，余额人民币 286,970,547.2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同意灿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灿星文化。

2016 年 7 月 29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050207_K02 号），对灿星文化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止，灿星文化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灿星有限经审计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646,970,547.28 元折股，股份总额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286,970,547.28 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86734742N）。

2、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星投、上海昼星、西藏源合、上海岩衡、平潭泮淮、平潭泮浦、田明、曹斌。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星投	236,465,996	65.6850
2	上海昼星	76,734,004	21.3150
3	西藏源合	21,851,163	6.0698
4	上海岩衡	3,641,860	1.0116
5	平潭泮淮	7,957,373	2.2104
6	平潭泮浦	4,151,721	1.1532
7	田明	5,670,377	1.5751
8	曹斌	3,527,506	0.9799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先后收购星空国际 100% 的股权、梦响强音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标的	交易对方	收购时间
1	星空国际 100% 的股权	Fine Concept	2016 年 1 月
2	梦响强音 99.99% 的股权	上海民星	2016 年 3 月
	梦响强音 0.01% 的股权	上海昼星	

（一）收购星空国际 100% 的股权

1、收购前星空国际的基本情况

该次收购前，灿星有限与星空国际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结构相同，因此该次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星空国际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主要经营广告策划及代理、线下活动业

务。其中，与灿星有限的节目相关的广告运营是其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业务资源整合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灿星有限于 2016 年 1 月对星空国际进行收购。

该次收购前，星空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Fine Concept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股权收购程序

2015 年 11 月 2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星空华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77 号）。星空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0,339.91 万元。2018 年 12 月 2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星空华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之复核报告》（沪申威咨报字[2018]第 1320 号），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5 年 11 月 25 日，星空国际的唯一股东 Fine Concept 做出股东决定，拟将星空国际 100%股权转让给灿星有限持有。同日，灿星有限与 Fine Concep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灿星有限按照 10,339.91 万元作价受让 Fine Concept 持有的星空国际 100.00%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5 日，星空国际取得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星空华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2016 年 1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空国际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根据美元和人民币的汇率折合成 6,319.58 万元人民币，成为灿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通过收购星空国际 100%的股权，公司取得了与节目广告运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收购梦响强音 100%的股权

1、收购前梦响强音的基本情况

梦响强音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主要经营音乐制作及授权、衍生品开发及运营、演出活动、艺人经纪业务，与灿星有限维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基于业务资源整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灿星有限于 2016 年 3 月对梦响强音进行收购。

2、股权收购的背景和程序

在该次收购前，梦响强音曾经引入浙富控股作为其股东。截至 2015 年 9 月，浙富控股合计以人民币 84,000 万元的对价，取得梦响强音 40.00% 的出资比例，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民星	18,000,000.00	60.00
2	浙富控股	12,000,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1）浙富控股退出梦响强音

2015 年 9 月 28 日，浙富控股和上海民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富控股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20% 股权以梦响强音整体交易估值人民币 229,000 万元为基础、作价人民币 45,8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民星，作价依据系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8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梦响强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02,211 万元）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2015 年 10 月 9 日，梦响强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富控股将其持有梦响强音 20% 股权转让给上海民星。

本次股权转让后，梦响强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民星	24,000,00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浙富控股	6,00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5年11月26日，浙富控股和上海民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富控股将其持有梦响强音20%股权以梦响强音整体交易估值人民币229,000万元为基础、作价人民币45,800万元转让给上海民星，作价依据系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48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梦响强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02,211万元）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2015年12月1日，梦响强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民星将其持有梦响强音0.01%股权转让给上海昼星，并同意浙富控股将其持有梦响强音20%股权转让给上海民星。同日，上海民星和上海昼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民星将其持有梦响强音0.01%股权以梦响强音整体交易估值人民币229,000万元为基础、作价人民币22.9万元转让给上海昼星，作价依据系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48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梦响强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02,211万元）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后，梦响强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民星	29,997,000.00	99.99
2	上海昼星	3,000.00	0.01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

2016年3月10日，梦响强音的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民星将其持有梦响强音99.99%股权转让给灿星有限，并同意上海昼星将其持有梦响强音0.01%股权转让给灿星有限。同日，上海民星、上海昼星和灿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民星将其持有梦响强音99.99%股权以梦响强音整体交易估值人民币208,000万元为基础、作价人民币207,979.20万元转让给灿星有限，上海昼星将其持有梦

响强音 0.01% 股权以梦响强音整体交易估值人民币 208,000 万元为基础、作价人民币 20.80 万元转让给灿星有限，作价依据系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76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梦响强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18,200 万元）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响强音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灿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通过收购梦响强音 100% 的股权，公司取得了与自身既有业务协同性较高的音乐制作及授权、艺人经纪和基于节目的衍生价值开发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业务体系，显著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收购事项对公司业务、管理层、控制权关系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前述收购事项完成前，公司主要经营综艺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前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仍主要经营综艺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并以此为基础强化既有的节目广告业务以及开展音乐制作授权、艺人经纪等衍生业务，进一步挖掘内容价值。收购事项完成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管理层、控制权关系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前述收购事项不涉及公司业务、管理层、控制权关系的重大变化。

灿星有限、星空国际、梦响强音在收购事项完成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2015.12.31)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2015 年度)	合并类型
灿星有限	149,702.13	233,673.90	91,016.68	-
星空国际	26,119.27	41,082.29	4,615.57	同一控制下合并
梦响强音	31,235.22	40,540.31	10,519.3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 1：灿星有限、星空国际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梦响强音为其合并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注 2：相关财务数据已经按照扣除相互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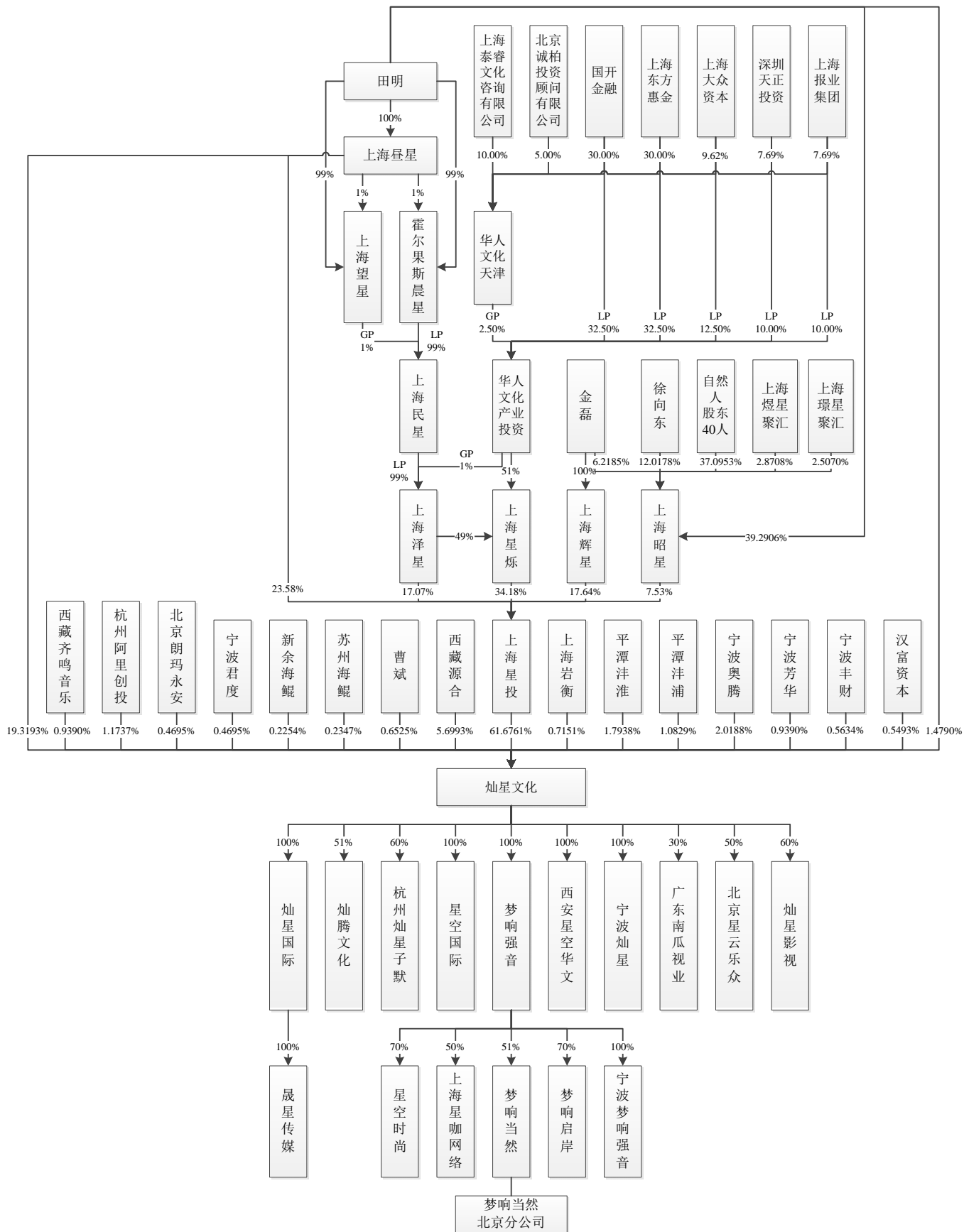
灿星有限受让星空国际 100% 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星空国际 2015

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三项指标占灿星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17.45%、17.58%、5.07%。梦响强音 2015 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三项指标占灿星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20.86%、17.35%、11.56%。

前述收购事项均未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且有利于公司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整合公司产业链，保持资产业务的独立完整性。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8 家，参股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级子公司

1、星空国际

公司名称	星空华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319.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1 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公关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舞台美术策划，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广告策划及代理、线下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23,468.57	13,058.39		1,742.55
	2018.6.30	23,483.64	12,927.70	2018 年 1-6 月	-130.69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梦响强音

公司名称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79 号 3 楼 3519 室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自动化设备、数字出版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数字作品的制制作、集成，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箱包、工艺品、文具、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音乐制作及授权、衍生品开发及运营、演出活动、艺人经纪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净利润
		96,464.11	44,788.58		18,027.04
	2018.6.30	96,732.37	48,349.56	2018年1-6月	3,560.98

注1：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2：财务数据系梦响强音合并其下属子公司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3、宁波灿星

公司名称	宁波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6幢215室				
经营范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脑多媒体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综艺节目策划及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净利润
		711.97	471.96		-20.68
	2018.6.30	681.63	643.17	2018年1-6月	171.22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西安星空华文

公司名称	西安星空华文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曲江SOHO项目1号楼1单元12002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净利润
		7.51	-37.49		-12.27
	2018.6.30	16.47	-48.57	2018年1-6月	-11.08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杭州灿星子默

公司名称	杭州灿星子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凌骏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教工路198号1幢2层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摄像，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礼仪服务，个人形象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室内外装饰设计，舞台设备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仪器仪表，服装，化妆品，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网络信息技术研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杭州子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净利润
		683.19	659.25		-340.75
	2018.6.30	432.33	427.08	2018年1-6月	-232.17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灿星影视

公司名称	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楼3452室				
经营范围	电影制片，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影视制作及发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邵雪屹				18.00%
	张军				15.00%
	景赫				5.00%
	石敏				2.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8.6.30	总资产	净资产	2018年1-6月	净利润
		-	-		-

注：灿星影视的设立日期晚于报告期末。

7、灿腾文化

公司名称	上海灿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260号1-4层的部分四层408室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电影发行；出版物经营；出版物经营；电子出版物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电子科技、网络信息、自动化设备、数字出版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数字内容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箱包，工艺品，文具用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节目投资、艺人经纪及演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腾讯音乐娱乐（深圳）有限公司				49.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8.6.30	总资产	净资产	2018年1-6月	净利润
		-	-		-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灿星国际

公司名称	灿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日				
股份数目	1,000,000 普通股				
股本总额	1,000,000.00 港元				
唯一董事	田明				
地址	1703 WING ON CTR 111 CONNAUGHT R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节目海外授权及运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净利润
		-	-		-
2018.6.30		1,959.89	569.28	2018年1-6月	-62.49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二级子公司

1、梦响当然

（1）梦响当然

公司名称	梦响当然音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勇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东楼3层3B单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自动化设备、数字出版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箱包、工艺品、文具、服装的销售，知识产权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音乐制作及授权、衍生品开发及运营、演出活动、艺人经纪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51.00%	
	张勇			32.50%	
	熊远腾			9.15%	
	谢洪波			4.90%	
	仇青斌			2.45%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净利润
		3,096.57	1,306.65		1,012.55
	2018.6.30	3,192.90	1,320.53	2018年1-6月	13.88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梦响当然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梦响当然音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5日
负责人	张勇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256号5层A515
经营范围	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农业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箱包、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销售（不含零售）家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音乐制作及授权、衍生品开发及运营、演出活动、艺人经纪

2、梦响启岸

公司名称	梦响启岸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79 号 3 楼 3310 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数字作品的制作、集成，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停车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用物业（在建）项目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70.00%
	上海光启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83,495.79	9,963.96		-15.10
	2018.6.30	83,629.53	9,919.36	2018 年 1-6 月	-44.60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宁波梦响强音

公司名称	宁波梦响强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开路 111 号 1 幢 701-7 室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自动化设备、数字出版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箱包、工艺品、文具、服装的批发、零售；代理代办电信业务（增值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	-		-
	2018.6.30	8.33	-1.67	2018 年 1-6 月	-1.67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星空时尚

公司名称	星空时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79号3楼3428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演出经纪、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舞台美术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教育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具、家居用品、箱包、工艺礼品、服装服饰的销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演出活动、艺人经纪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70.00%
	李盈澜				3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净利润
		11.63	-38.38		-79.84
	2018.6.30	205.25	-70.14	2018年1-6月	-31.75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晟星传媒

公司名称	晟星传媒（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3日				
资本	25,000.00 澳门币				
行政管理成员	田明				
地址	澳门南湾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14楼G座				
所营事业	演出活动和会议展览筹备及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品牌管理咨询及授权；传媒影视和广告制作及代理；提供公关礼仪服务；艺人经纪服务；音响、摄影拍摄器材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灿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8.6.30	总资产	净资产	2018年1-6月	净利润
		-	-		-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参股公司

1、广东南瓜视业

公司名称	广东南瓜视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伟新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采编楼11楼1108房				
经营范围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演出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人；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广告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文艺创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真人秀和纪录片制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南方周末经营有限公司				41.00%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广州小强填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9.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净利润
		1,765.23	1,712.43		-241.84
	2018.6.30	1,738.26	1,674.60	2018年1-6月	-37.83

注：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广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星咖网络

公司名称	上海星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旻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7幢3楼A区3216室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艺创作，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手机应用、游戏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思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净利润
		2.93	-39.43		-29.63
	2018.6.30	0.44	-41.93	2018年1-6月	-2.4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星云乐众

公司名称	北京星云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予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570A室				
经营范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6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贸易；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云泓道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净利润
		33.83	-35.48		-6.50
	2018.6.30	-	-	2018年1-6月	-

注：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财务数据无法取得，发行人持有的北京星云乐众股权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0，目前该公司暂停营业。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星投，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877.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545室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星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778%
	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23.5757%
	上海辉星投资有限公司				17.6402%
	上海泽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32%
	上海昭星投资有限公司				7.5331%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净利润
		51,322.01	51,207.61		-23.21
	2018.6.30	23,623.46	23,500.02	2018年1-6月	27.11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田明、金磊、徐向东、华人文化天津的共同控制。田明、金磊、徐向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华人文化天津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系一家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基金。

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经营理念，2016年1月1日，核心管理层田明、金磊、徐向东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人文化天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用以持有公司股权的企业上海星投、上海星烁、上

海昼星、上海辉星、上海昭星、上海泽星、上海民星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协议》，约定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日后 36 个月内，协议各方在所有共同控制企业层面（即灿星有限、上海星投、上海泽星、上海昭星）的相关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

(1) 田明、金磊、徐向东

名称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田明	610113196905****17	中国国籍	无
金磊	330104197602****18	中国国籍	无
徐向东	310108196403****55	中国国籍	无

(2) 华人文化天津

公司名称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瑞刚				
住所	天津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 2-2-232				
经营范围	文化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上海泰睿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6167%	
	上海报业集团			7.6917%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7.6917%	
	北京诚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13,898.15	13,558.45		2,060.49
	2018.6.30	13,863.12	13,522.28	2018 年 1-6 月	-36.1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上海昼星

公司名称	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4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田明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41,906.24	41,004.79		28,834.97
	2018.6.30	62,436.20	47,236.20	2018 年 1-6 月	6,231.4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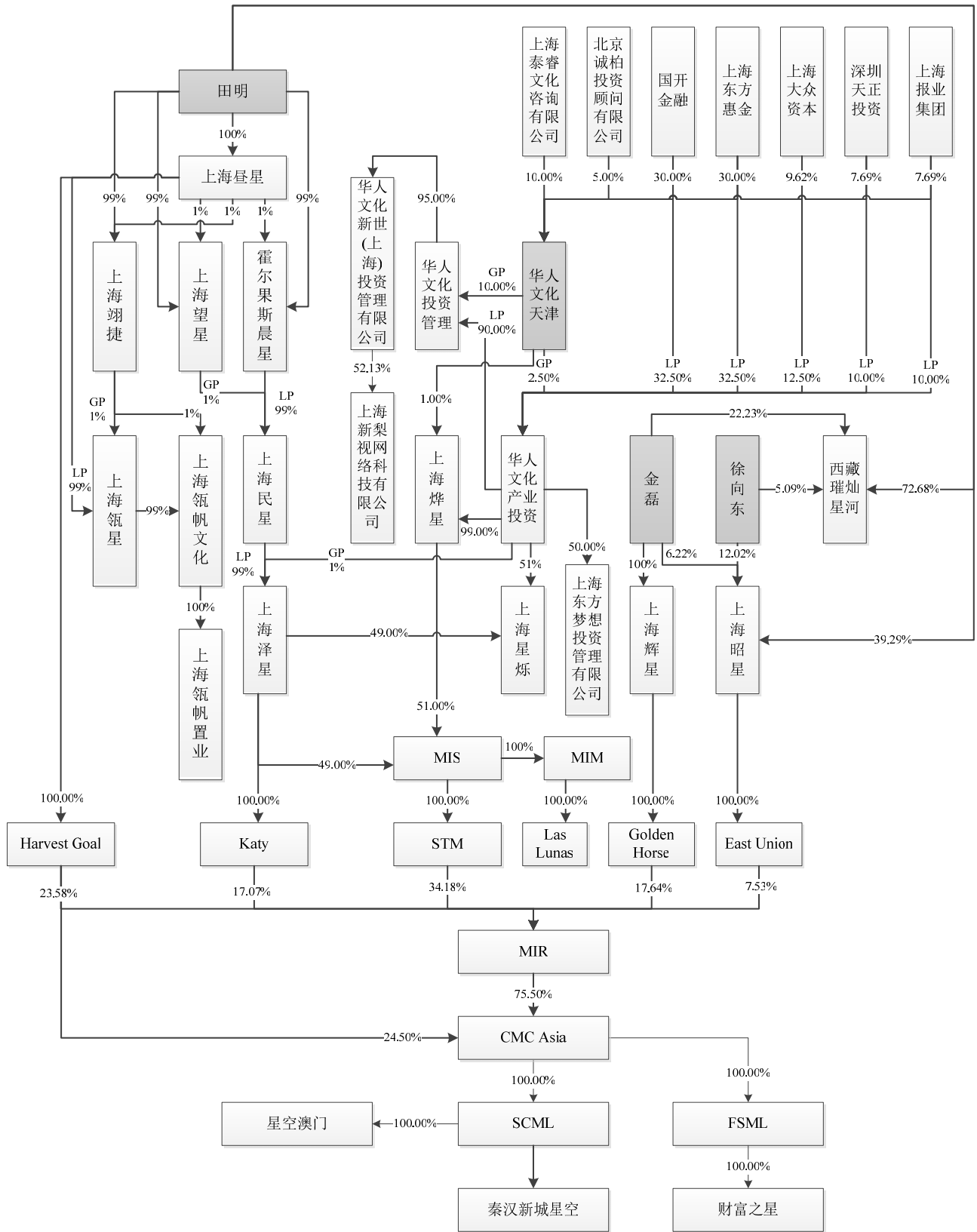
2、西藏源合

公司名称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玮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总部城六幢 1-3 单元 1 号房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经纪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经纪业务）；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266）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星投不存在控制除公司之外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田明、金磊、徐向东、华人文化天津所控制

的除公司之外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上海昼星

田明持有上海昼星 100.00% 的股权，上海昼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上海辉星

金磊持有上海辉星 100.00% 的股权，上海辉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辉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磊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4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20,720.06	8,037.67		4,226.76
	2018.6.30	20,642.42	12,922.41	2018 年 1-6 月	4,884.74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昭星

田明持有上海昭星 39.29% 的股权，金磊持有上海昭星 6.22% 的股权，徐向东持有上海昭星 12.02% 的股权，上海昭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昭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456.90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4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3,656.18	2,185.76		1,726.33

	2018.6.30	4,377.26	4,275.03	2018年1-6月	2,089.27
--	------------------	----------	----------	------------------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星烁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上海星烁 51.00% 的股权，上海泽星持有上海星烁 49.00% 的股权，上海星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星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Li Peter Chuan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5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净利润
		15,321.18	15,316.99		7,836.02
	2018.6.30	24,816.99	24,800.87	2018年1-6月	9,483.88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泽星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上海泽星 1.00% 的出资额，系上海泽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泽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57 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舞台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上海民星			有限合伙人	99.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净利润
		115,425.80	103,925.80		3,917.57
	2018.6.30	120,167.37	108,667.37	2018年1-6月	4,741.5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上海民星

上海望星持有上海民星 1.00% 的出资额，系上海民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民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望星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7幢B区3005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舞台设计、布置，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上海望星		普通合伙人	1.00%	
	霍尔果斯晨星		有限合伙人	99.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净利润
		122,092.76	1,800.00		52.73
	2018.6.30	118,095.36	1,769.60	2018年1-6月	-30.4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上海焯星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上海焯星 99.00% 的股权，华人文化天津持有上海焯星 1.00% 的股权，上海焯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Li Peter Chuan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58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除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16,806.62	16,806.08		4.84
	2018.6.30	16,805.27	16,805.27	2018 年 1-6 月	-0.8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上海望星

田明持有上海望星 99.00%的股权，上海昼星持有上海望星 1.00%的股权，上海望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望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7 幢 B 区 113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设计、布置，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1,338.97	1,055.16		1.15
	2018.6.30	1,367.31	1,053.89	2018 年 1-6 月	-1.2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霍尔果斯晨星

田明持有霍尔果斯晨星 99.00%的股权，上海昼星持有霍尔果斯晨星 1.00%的股权，霍尔果斯晨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晨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亚欧北路 23 号亚欧新天地负一层 107 室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101,675.77	101,157.81		2,935.07
	2018.6.30	101,160.72	101,157.72	2018 年 1-6 月	-0.0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西藏璀灿星河

田明持有西藏璀灿星河 72.68% 的股权，金磊持有西藏璀灿星河 22.23% 的股权，徐向东持有西藏璀灿星河 5.09% 的股权，西藏璀灿星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璀灿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4 栋 2 单元 402 号				
经营范围	提供文化信息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商业活动策划、推广；品牌策划、推广；市场调研（不含个人隐私和国家机密）；产品包装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商品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48,197.89	2,451.00		1,888.70
	2018.6.30	2,575.59	2,450.61	2018 年 1-6 月	-0.3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上海翊捷

田明持有上海翊捷 99.00% 的股权，上海昼星持有上海翊捷 1.00% 的股权，上海翊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翊捷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780 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设计、布置，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8.6.30	总资产	净资产	2018 年 1-6 月	净利润
		-	-		-

注：上海翊捷的设立日期晚于报告期末。

12、上海瓴星

上海翊捷持有上海瓴星 1.00% 的出资额，系上海瓴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瓴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瓴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翊捷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783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设计、布置；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及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箱包、工艺品、文具、服装的销售；公共关系咨询，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上海翊捷		普通合伙人	1.00%	
	上海昼星		有限合伙人	99.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8.6.30	总资产	净资产	2018 年 1-6 月	净利润
		-	-		-

注：上海瓴星的设立日期晚于报告期末。

13、上海瓴帆文化

上海瓴星持有上海瓴帆文化 99.00% 的股权，上海翊捷持有上海瓴帆文化 1.00% 的股权，上海瓴帆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瓴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785室				
经营范围	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设计、布置；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建筑装饰建设工程及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箱包、工艺品、文具、服装的销售；公共关系咨询，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8.6.30	总资产	净资产	2018年1-6月	净利润
		-	-		-

注：上海瓴帆文化的设立日期晚于报告期末。

14、上海瓴帆置业

上海瓴帆文化持有上海瓴帆置业100.00%的股权，上海瓴帆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瓴帆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786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设计、布置；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建筑装饰建设工程及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箱包、工艺品、文具、服装的销售；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8.6.30	总资产	净资产	2018年1-6月	净利润
		-	-		-

注：上海瓴帆置业的设立日期晚于报告期末。

15、财富之星

FSML 持有财富之星 100.00% 的股权，财富之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富之星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美元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3408 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电影电视的模转数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及国家禁止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影视设备及相关产品的仓储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仓储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1,138.22	1,119.21		-11.13
	2018.6.30	1,136.24	1,121.44	2018 年 1-6 月	2.23

注：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秦汉新城星空

SCML 持有秦汉新城星空 100.00% 的股权，秦汉新城星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秦汉新城星空华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港元 46,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周武路长信工业园 8-1-272 号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电脑图文的设计、制作；企业形象设计；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箱包、工艺品（不含象牙制品）、文具、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港元）	2018.6.30	总资产	净资产	2018 年 1-6 月	净利润
		-	-		-

注：秦汉新城星空的设立日期晚于报告期末。

17、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华人文化天津持有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0% 的出资额，系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人文化天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9 号 60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华人文化天津		普通合伙人	2.50%	
	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5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50%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上海报业集团		有限合伙人	1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296,330.68	294,691.32		148,179.32
	2018.6.30	283,384.37	283,363.45	2018 年 1-6 月	-749.62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华人文化投资管理

华人文化天津持有华人文化投资管理 10.00% 的出资额，系华人文化投资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人文化投资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人文化（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人文化天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50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华人文化天津		普通合伙人	10.00%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有限合伙人	9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净利润
		988.67	723.51		-
	2018.6.30	873.47	629.99	2018年1-6月	-93.52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系其第一大股东，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9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瑞刚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79 号 3 楼 361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净利润
		101,557.11	101,253.83		487.01
	2018.6.30	101,452.42	101,311.59	2018年1-6月	57.75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华人文化新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人文化投资管理持有华人文化新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华人文化新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人文化新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炯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 238 号 33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39,158.13	-3,347.21		-1,064.83
	2018.6.30	38,437.02	-4,068.32	2018 年 1-6 月	-721.1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上海新梨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华人文化新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梨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13% 的股权，上海新梨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新梨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623.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兵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 399 号 6302 室（东平镇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广告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互联网短视频的内容制作和平台运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6,990.61	-7,236.88		-26,852.11
	2018.6.30	45,475.87	40,276.41	2018 年 1-6 月	-9,576.1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Katy

上海泽星持有 Katy 100.00% 的股权，Katy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Katy Develop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9 日
已发行股份	1 普通股
注册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 (万美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10,127.29	10,127.29		-0.11
	2018.6.30	10,127.32	10,127.32	2018 年 1-6 月	0.0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3、MIS

上海焯星持有 MIS 51.00%的股权，上海泽星持有 MIS 49.00%的股权，MI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dia In Star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9 日				
已发行股份	429,800,000 普通股				
地址	Suite 2409, Everbright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 (万美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6,051.68	4,419.90		-
	2018.6.30	6,051.68	4,419.90	2018 年 1-6 月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4、STM

MIS 持有 STM 100.00%的股权，STM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T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已发行股份	1 普通股				
地址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 (万美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7,092.33	7,089.48		0.14
	2018.6.30	7,092.22	7,089.36	2018 年 1-6 月	-0.1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5、MIR

STM 持有 MIR 34.18%的股权，East Union 持有 MIR 7.53%的股权，Golden Horse 持有 MIR 17.64%的股权，Harvest Goal 持有 MIR 23.58%的股权，Katy 持

有 MIR 17.07% 的股权，MI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dia In Reach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26 日				
已发行股份	22,222 普通股				
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 (万美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14,688.18	12,976.10		27.21
	2018.6.30	14,687.99	12,975.92	2018 年 1-6 月	-0.1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6、CMC Asia

MIR 持有 CMC Asia 75.50% 的股权，Harvest Goal 持有 CMC Asia 24.50% 的股权，CMC Asi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MC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2 日				
已发行股份	12,000 普通股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 (万美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15,215.75	15,215.73		-0.98
	2018.6.30	15,215.20	15,215.60	2018 年 1-6 月	-0.1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7、SCML

CMC Asia 持有 SCML 100.00% 的股权，SCML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tar China Media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31 日				
已发行股份	10,000 普通股				
地址	UNITA, 9/F MG TOWER 133 HOI BUN RD KWUNG TONG KL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星空卫视频道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 (万美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5,868.35	2,381.69		-2,502.71
	2018.6.30	5,424.85	2,194.97	2018 年 1-6 月	-186.72

注：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安永香港；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8、FSML

CMC Asia 持有 FSML 100.00% 的股权，FSML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ortune Star Media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31 日				
已发行股份	10,000 普通股				
地址	UNIT A 9/F MG TOWER 133 HOI BUN RD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电影版权库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 (万美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10,666.84	10,303.00		705.06
	2018.6.30	11,137.05	10,491.05	2018 年 1-6 月	188.05

注：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安永香港；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9、Harvest Goal

上海昼星持有 Harvest Goal 100.00% 的股权，Harvest Goal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arvest Goal Management Ltd.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4 日				
已发行股份	150,000 普通股				
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 (万美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10,763.29	7,880.78		-0.19
	2018.6.30	10,763.31	7,880.55	2018 年 1-6 月	-0.24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0、Golden Horse

上海辉星持有 Golden Horse 100.00% 的股权，Golden Hors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olden Horse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 日				

已发行股份	150,000 普通股				
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8,735.21	3,419.43		-367.37
	2018.6.30	8,716.67	3,400.88	2018 年 1-6 月	-18.54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1、East Union

上海昭星持有 East Union 100.00% 的股权，East Unio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as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4 日				
已发行股份	150,000 普通股				
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1,471.98	909.87		-0.04
	2018.6.30	1,472.02	909.63	2018 年 1-6 月	-0.24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MIM

MIS 持有 MIM 100.00% 的股权，MIM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dia In Motio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20 日				
已发行股份	20,000 普通股，53,333,333 Series A 优先股，68,424,500 Series B 优先股，15,191,721 Series B-1 优先股				
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6.83	-30.32		-
	2018.6.30	6.83	-30.32	2018 年 1-6 月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3、Las Lunas

MIM 持有 Las Lunas 100.00% 的股权，Las Luna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as Luna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已发行股份	40,000 普通股				
地址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2.53	0.54		-
	2018.6.30	2.53	0.54	2018 年 1-6 月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4、星空澳门（注销中）

SCML 持有星空澳门 100.00% 的股权，星空澳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星空华文传媒（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6 日				
股本总额	25,000.00 澳门元				
地址	澳门冼星海大马路 81 至 121 号金龙中心 7 楼 B 座				
主营业务	颁奖典礼举办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净利润
		496.80	423.04		123.41
	2018.6.30	488.92	415.65	2018 年 1-6 月	-7.39

注 1：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安永香港；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18 年 10 月，星空澳门唯一股东 SCML 作出唯一股东决议，决定解散星空澳门。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8,339.976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26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60.0000 万股且不涉及老股转让，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星投	236,465,996	61.6761	236,465,996	55.5085
2	上海昼星	74,070,004	19.3193	74,070,004	17.3873
3	西藏源合	21,851,163	5.6993	21,851,163	5.1294
4	上海岩衡	2,741,860	0.7151	2,741,860	0.6436
5	平潭泮淮	6,877,373	1.7938	6,877,373	1.6144
6	平潭泮浦	4,151,721	1.0829	4,151,721	0.9746
7	田明	5,670,377	1.4790	5,670,377	1.3311
8	曹斌	2,501,506	0.6525	2,501,506	0.5872
9	宁波奥腾	7,739,924	2.0188	7,739,924	1.8169
10	宁波芳华	3,599,964	0.9390	3,599,964	0.8451
11	宁波丰财	2,159,979	0.5634	2,159,979	0.5070
12	汉富资本	2,105,982	0.5493	2,105,982	0.4944
13	苏州海鲲	900,000	0.2347	900,000	0.2113
14	新余海鲲	864,000	0.2254	864,000	0.2028
15	宁波君度	1,800,000	0.4695	1,800,000	0.4225
16	北京朗玛永安	1,800,000	0.4695	1,800,000	0.4225
17	杭州阿里创投	4,499,955	1.1737	4,499,955	1.0563
18	西藏齐鸣音乐	3,599,964	0.9390	3,599,964	0.8451
19	社会公众股东	-	-	42,600,000	10.0000
合计		383,399,768	100.0000	425,999,768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星投	236,465,996	61.6761	236,465,996	55.5085
2	上海昼星	74,070,004	19.3193	74,070,004	17.3873
3	西藏源合	21,851,163	5.6993	21,851,163	5.1294
4	宁波奥腾	7,739,924	2.0188	7,739,924	1.8169
5	平潭泮淮	6,877,373	1.7938	6,877,373	1.6144
6	田明	5,670,377	1.4790	5,670,377	1.3311
7	杭州阿里创投	4,499,955	1.1737	4,499,955	1.0563
8	平潭泮浦	4,151,721	1.0829	4,151,721	0.9746
9	西藏齐鸣音乐	3,599,964	0.9390	3,599,964	0.8451
	宁波芳华	3,599,964	0.9390	3,599,964	0.8451
合计		368,526,441	96.1209	368,526,441	86.5087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田明	5,670,377	1.4790	5,670,377	1.3311	董事长、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本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 (股)	取得股份价格 (元/股)	取得股份时间	定价依据
1	宁波奥腾	7,739,924	55.56	2017年12月	通过市场化商业谈判确定的价格
2	宁波芳华	3,599,964		2017年12月	
3	宁波丰财	2,159,979		2017年12月	
4	汉富资本	1,799,982		2017年12月	
		306,000		2018年4月	
5	苏州海鲲	900,000		2018年2月	
6	新余海鲲	864,000		2018年3月	
7	宁波君度	1,800,000		2018年4月	
8	北京朗玛永安	1,800,000	2018年4月		
9	杭州阿里创投	4,499,955	44.44	2018年6月	
10	西藏齐鸣音乐	3,599,964		2018年6月	

1、宁波奥腾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4日		
出资额	44,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元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357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宁波元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23%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70%
	李曼	有限合伙人	3.40%
	夸克天华（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
	广东玑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7%

宁波奥腾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元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单位：%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33
吴亦博	有限合伙人	96.67

宁波元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单位：%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唐萌	普通合伙人	50.00
程洪涛	有限合伙人	50.00

2、宁波芳华

企业名称	宁波芳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9日		
出资额	22,7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悠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916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兼并重组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上海悠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40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5066%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529%

宁波芳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悠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鹏汇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鹏汇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孙晓兰	800.00	80.00
陆吉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宁波丰财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8日		
出资额	12,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丰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44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上海丰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3%
	奚利	有限合伙人	8.26%
	丁嘉春	有限合伙人	4.13%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4.13%
	徐曙	有限合伙人	82.65%

宁波丰财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丰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卢长祺	6,500.00	59.1985
上海海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480.00	40.8015
合计	10,980.00	100.0000

4、汉富资本

公司名称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3层30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珺泽实业有限公司	285,000.00	95.00
北京洋溢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珺泽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韩学渊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苏州海鲲

企业名称	苏州海鲲誉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4日		
出资额	29,999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内）3号楼2楼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3%
	海鲲晟泽（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06%
	新余海鲲滕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43%
	新余海鲲昊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27%

	新余海鲲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20%
--	--------------------	-------	--------

苏州海鲲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程阿惠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6、新余海鲲

企业名称	新余海鲲重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2日		
出资额	6,9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2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对外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427%
	唐爱玉	有限合伙人	8.5592%
	储建平	有限合伙人	4.2796%
	徐志勇	有限合伙人	4.2796%
	姚英	有限合伙人	4.2796%
	刘伟	有限合伙人	4.2796%
	芦雪梅	有限合伙人	4.2796%
	刘伟宁	有限合伙人	4.2796%
	袁锐	有限合伙人	4.2796%
	沈健	有限合伙人	4.2796%
	陈婉贞	有限合伙人	4.2796%
	王鑫	有限合伙人	4.2796%
	冯文敏	有限合伙人	4.2796%
	刘思易	有限合伙人	4.2796%
冯思荣	有限合伙人	4.2796%	
叶语	有限合伙人	4.2796%	

	张少英	有限合伙人	4.2796%
	翟祝平	有限合伙人	4.2796%
	孔翠晶	有限合伙人	4.2796%
	叶常青	有限合伙人	4.2796%
	乔安娜	有限合伙人	4.2796%
	田淑勤	有限合伙人	4.2796%
	张恩宇	有限合伙人	1.4265%
	王莉	有限合伙人	4.2796%

新余海鲲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程阿惠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宁波君度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出资额	220,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5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33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238%
	贾志宏	有限合伙人	11.3379%
	洪杰	有限合伙人	4.5351%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14%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351%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4.5351%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676%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281%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14%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211%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1.1338%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2.7211%
刘祥	有限合伙人	1.1338%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2.2676%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2.2676%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2.2676%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2.2676%
陈美箬	有限合伙人	2.2676%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67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351%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08%
郭建	有限合伙人	2.2676%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2.2676%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2.2676%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267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丰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67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676%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676%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676%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676%
朱华	有限合伙人	1.1338%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2.2676%

宁波君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陈军	1,800.00	36.00
成建民	1,250.00	25.00
周瑞	300.00	6.00
柳菁华	150.00	3.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黄洁馨	250.00	5.00
喻宾	500.00	10.00
程京川	250.00	5.00
王欢	175.00	3.50
张景利	50.00	1.00
袁圣尧	50.00	1.00
李明霞	50.00	1.00
舒博	50.00	1.00
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贾毓琪	25.00	0.50
祁家树	25.00	0.50
朱道奇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8、北京朗玛永安

公司名称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58,9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显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8 层 181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2.20
	李运喜	2,300.00	3.90
	何树平	530.00	0.90
	赵红京	600.00	1.02
	李秀琍	550.00	0.93
	王翠杰	508.00	0.86
	角艳萍	3,966.00	6.72

刘建国	3,000.00	5.09
杨喜宽	3,000.00	5.09
张冬梅	3,000.00	5.09
赵雅齐	3,000.00	5.09
贺乃和	2,500.00	4.24
王连	2,500.00	4.24
韩招弟	2,320.00	3.93
谢家瑾	2,200.00	3.73
寇丽明	2,157.00	3.66
冯波	2,000.00	3.39
宋万勇	2,000.00	3.39
杨艳茹	2,000.00	3.39
周诚	1,800.00	3.05
罗梅	1,686.00	2.86
刘秀珍	1,680.00	2.85
李怀清	1,500.00	2.54
黄燕平	1,300.00	2.20
张洪涛	1,200.00	2.03
高彩虹	1,149.00	1.95
李海龙	1,100.00	1.86
杨爱民	1,080.00	1.83
李洁	1,050.00	1.78
边春娥	1,005.00	1.70
李英	1,005.00	1.70
陈玉璋	1,000.00	1.70
贾晓博	1,000.00	1.70
牟东风	1,000.00	1.70
张智勇	1,000.00	1.70

9、杭州阿里创投

公司名称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勇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28室、529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为企业或项目提供孵化及配套服务，科研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杭州臻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0
杭州臻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杭州臻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单位：%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杭州臻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张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赵颖	有限合伙人	20.0000
郑俊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童文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邵晓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注：杭州臻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极小，出资比例合计数超过100%系由于尾差的因素。

杭州臻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单位：%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杭州臻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张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赵颖	有限合伙人	20.0000
郑俊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童文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邵晓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注：杭州臻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极小，出资比例合计数超过100%系由于尾差的因素。

因素。

杭州臻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臻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臻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张勇	5.00	20.00
赵颖	5.00	20.00
郑俊芳	5.00	20.00
童文红	5.00	20.00
邵晓锋	5.00	20.00
合计	25.00	100.00

10、西藏齐鸣音乐

公司名称	西藏齐鸣音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奇虎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504号		
经营范围	对音乐及互联网项目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企业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胡敏	500.00	50.00
	杨奇虎	500.00	50.00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的股东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田明系上海昼星的唯一股东；上海昼星持有上海星投23.58%的股权；田明通过上海昼星间接持有上海星投的股权。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1	上海星投	236,465,996	61.67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2	上海昼星	74,070,004	19.3193
3	田明	5,670,377	1.4790

公司的股东上海岩衡、平潭泮淮、平潭泮浦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平潭泮淮、平潭泮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泮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岩衡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泮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上海岩衡、平潭泮淮、平潭泮浦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1	上海岩衡	2,741,860	0.7151
2	平潭泮淮	6,877,373	1.7938
3	平潭泮浦	4,151,721	1.0829

公司的股东苏州海鲲、新余海鲲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苏州海鲲、新余海鲲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程阿惠。苏州海鲲、新余海鲲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1	苏州海鲲	900,000	0.2347
2	新余海鲲	864,000	0.2254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的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

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607 人、611 人、611 人和 543 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员工构成

（1）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6	4.79
技术人员	92	16.94
制作及经纪管理人员	347	63.90
发行、营销及市场人员	61	11.23
财务人员	17	3.13
合计	54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6	10.31
本科	373	68.69
大专及以下	114	20.99
合计	543	100.00

（3）员工年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326	60.04
31岁至40岁	160	29.47
41岁及以上	57	10.50
合计	543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1）社保缴费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地点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上海	公司缴纳比例	20.00	9.50	0.16	0.50	1.00
	员工缴纳比例	8.00	2.00	-	0.50	-
北京	公司缴纳比例	19.00	10.00	0.30	0.80	0.80
	员工缴纳比例	8.00	2.00	-	0.20	-
长沙	公司缴纳比例	19.00	8.00	0.70	0.70	0.70
	员工缴纳比例	8.00	2.00	-	0.30	-
青岛	公司缴纳比例	18.00	8.80	0.20	0.70	1.50
	员工缴纳比例	8.00	2.00	-	0.30	-
广州	公司缴纳比例	14.00	7.00	0.15	0.64	0.85
	员工缴纳比例	8.00	2.00	-	0.20	-

地点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西安	公司缴纳比例	20.00	7.00	0.28	0.70	0.50
	员工缴纳比例	8.00	2.00	-	0.30	-
杭州	公司缴纳比例	15.50	10.50	0.50	0.50	1.20
	员工缴纳比例	8.00	2.00	-	0.50	-

（2）社保缴费人数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542	1	610	1	609	2	603	4
医疗保险	542	1	610	1	609	2	603	4
工伤保险	542	1	610	1	609	2	603	4
失业保险	542	1	610	1	609	2	603	4
生育保险	542	1	610	1	609	2	603	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543人。其中，已缴纳社保人数为542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1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1人为外籍员工。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类别	上海	北京	长沙	青岛	广州	西安	杭州
公司缴纳比例	7.00	12.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
员工缴纳比例	7.00	12.00	10.00	10.00	12.00	10.00	12.00

（2）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15年	607	604	3
2016年	611	610	1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17年	611	611	-
2018年1-6月	543	543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543 人，均缴纳住房公积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上述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上海星投、田明、金磊、徐向东所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十）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十、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田明、金磊、徐向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如违反所签署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华人文化天津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如违反所签署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上海星投、上海昼星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如违反所签署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其他股东承诺

西藏源合、上海岩衡、平潭泮淮、平潭泮浦、曹斌、宁波奥腾、宁波芳华、宁波丰财、汉富资本、苏州海鲲、宁波君度、新余海鲲、北京朗玛永安作出承诺如下：“自灿星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灿星文化股份，也不由灿星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杭州阿里创投作出承诺如下：“自获得灿星文化股份的增资扩股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灿星文化股份，也不由灿星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西藏齐鸣音乐作出承诺如下：“自灿星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灿星文化股份，也不由灿星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公司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前六个月增资扩股进入的新股东，则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自获得灿星文化股份的增资扩股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灿星文化股份，也不由灿星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说明

上海星投、上海昼星作出减持意向说明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西藏源合作出减持意向说明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1、预案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启动条件”），本公司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按本预案下述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

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2、预案内容

发生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2）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增持义务后顺位于发行人的股票回购义务，即在发生启动条件时，应首先由发行人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在发行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在发行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或发行人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以后发行人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尚未消失的情况下由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

（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1）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50%，具体增

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回购股票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4) 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以后，若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尚未消失，则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回购股票实施情况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措施，并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

5)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3、信息披露

义务方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4、相关承诺

发行人、上海星投作出关于执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执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

的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作出关于执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如下：“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督促其签署《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四）在特定条件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重大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本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上海星投作出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为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灿星文化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重大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若因本公司为灿星文化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灿星文化《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本公司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华人文化天津作出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为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因本公司为灿星文化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灿星文化《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本公司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田明、金磊、徐向东作出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为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因本人为灿星文化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灿星文化《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为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因本人为灿星文化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灿星文化《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

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4、中介机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如下：“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承诺如下：“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如下：“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承诺如下：“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的承诺如下：“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

（1）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做好了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实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其中保荐机构需要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可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积极稳妥的使用，进一步确保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建立了《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灿星文化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灿星文化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灿星文化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灿星文化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灿星文化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灿星文化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灿星文化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充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

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充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自违约之日后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灿星文化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华人文化天津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所持灿星文化股份（如适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3、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本公司在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现金补偿承诺，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自灿星文化所获分红）补偿灿星文化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田明、金磊、徐向东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所持灿星文化股份（如适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2）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

以任何形式要求灿星文化增加薪酬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灿星文化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3、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本人在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现金补偿承诺，则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灿星文化所获分红）补偿灿星文化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除了田明、金磊、徐向东之外，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所持灿星文化股份（如适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2）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灿星文化增加薪酬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灿星文化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灿星文化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公司/本人作为对灿星文化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灿星文化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

本人不再作为对灿星文化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5）本公司/本人和/或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灿星文化及灿星文化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在担任灿星文化职务期间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灿星文化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灿星文化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灿星文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灿星文化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灿星文化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灿星文化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灿星文化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灿星文化及灿星文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承诺如下：“在灿星文化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灿星文化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与灿星文化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将严格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灿星文化及其子公司资金，或以代垫费、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形式违规变相占用灿星文化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灿星文化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灿星文化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灿星文化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灿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有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因此给灿星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上海星投、田明、金磊、徐向东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作出承诺如下：“若灿星文化(包括其前身)因其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外来务工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公司/本人全额补偿。”

（十二）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损失承担的承诺函

上海星投、田明、金磊、徐向东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损失承担作出承诺如下：
“如果军队执行停止有偿服务政策要求收回上述房屋，本公司/本人将与核心管理层/上海星投共同全额承担公司搬迁办公场所产生的搬迁费用和灿星文化、星空国际及梦响强音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坚持“灿星创造”的战略，重视内容原创，是国内少数具备运作特大型综艺节目，并持续推出优秀节目的专业制作公司之一。同时，利用长期积累的品牌和口碑，公司对已形成的内容资源进行再开发，将业务延伸至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充分挖掘其商业价值。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2012年，公司制作的《中国好声音》在浙江卫视播出，高品质的优质内容深受观众喜爱，在收获高收视率的同时也向社会输出了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了一部“叫好又叫座”的综艺典型。此后，公司以音乐类节目为基础，巧妙布局其他题材的综艺内容，创作出了大量喜闻乐见、深入人心的综艺节目，成为国内领先的综艺内容制作和运营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综艺节目的原创开发能力也逐渐增强，陆续打造了多款原创综艺节目，例如《中国好歌曲》、《蒙面唱将猜猜猜》、《这！就是街舞》等，《中国好歌曲》模式落地越南实现了中国综艺版权的第一次海外输出。

公司始终秉持“以精彩的内容吸引人，以真实的情感打动人，以向上的力量鼓舞人”的宗旨，坚持从大众审美出发，打造“触及热点、触及民生、触及心灵”的精品内容，以精英实力打造大众文化，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逐步成长为中国文化领域的优质企业。以优质内容为基础，公司实现了与播出平台进行广告分成的共生共赢的商业模式。此外，公司通过节目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资源，培养和孵化了众多实力新人和原创歌曲。以内容为核心，原创音乐、知识产权运营、艺人经纪等元素有机互动，协同发展，构成了富有商业活力的业务模式。

1、内容制作及运营

公司制作和运营的内容主要是综艺节目，节目形式涵盖音乐、舞蹈、人文、户外、谈话、文化资讯等多种类型。公司重视原创节目开发，以触及观众心灵，产生情感共鸣为目标，节目内容真实，具有积极向上的正能量。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了包括《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中国好歌曲》、《出彩中国人》、《蒙面唱将猜猜猜》、《了不起的挑战》、《这！就是街舞》等多部知名大型综艺节目，是业内少数能运作大体量高投入综艺节目的制作公司。同时公司以持续孵化优质节目的能力，证明了自身在国内综艺节目制作行业的领先地位。2018年，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大型综艺节目制作经验，通过《这！就是街舞》在优酷视频成功播出获得的高口碑和市场影响力迈出了进军超级网综制作的第一步。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的主要节目如下：

			
<p>中国好声音 第四季 2015/7/17 2015/10/16 浙江卫视</p>	<p>中国新歌声 第一季 2016/7/15- 2016/10/07 浙江卫视</p>	<p>中国新歌声 第二季 2017/7/14- 2017/10/08 浙江卫视</p>	<p>蒙面歌王 2015/7/19- 2015/9/27 江苏卫视</p>
			
<p>蒙面唱将猜猜猜 第一季 2016/9/18- 2016/11/27 江苏卫视</p>	<p>蒙面唱将猜猜猜 第二季 2017/9/3- 2017/11/24 江苏卫视</p>	<p>出彩中国人 第二季 2015/3/1- 2015/5/17 中央一、二套</p>	<p>出彩中国人 第三季 2017/5/13- 2017/7/29 中央一套</p>

			
<p>中国好歌曲第二季 2015/1/2- 2015/3/13 中央三套</p>	<p>中国好歌曲第三季 2016/1/29- 2016/4/8 中央三套</p>	<p>了不起的挑战 2015/12/6- 2016/3/27 中央一套</p>	<p>盖世英雄 2016/6/19- 2016/9/4 江苏卫视</p>
			
<p>我们的挑战 2016/12/18- 2017/3/5 江苏卫视</p>	<p>金星秀 2015-2017 2015/1/28- 2017/8/30 东方卫视</p>	<p>娱乐梦工厂 2013/7/1- 2016/7/23 浙江卫视</p>	<p>中国好男儿 2014/11/13- 2015/2/6 广东卫视</p>
			
<p>来吧灰姑娘 2014/12/21- 2015/3/1 中央六套</p>	<p>与星共舞 2014/12/21- 2015/3/8 东方卫视</p>	<p>中美舞林对抗赛 2015/2/17- 2015/2/21 央视一套</p>	<p>京东惊喜夜 2015/11/11 中央三套</p>
			
<p>中国之星</p>	<p>苗阜秀</p>	<p>歌声的翅膀</p>	<p>了不起的沙发</p>

2015/11/21- 2016/2/6 东方卫视	2016/7/26- 2017/1/3 北京卫视	2017/4/30- 2017/7/2 江苏卫视	2017/7/26- 2017/9/6 江苏卫视
			
见小师父 2017/10/21- 2017/11/25 东方卫视	爱情找对门 2017/11/24- 2018/2/23 深圳卫视	这！就是街舞 2018/2/24- 2018/5/15 优酷视频	同一堂课 2018/5/27- 2018/8/5 浙江卫视

2、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

公司在制作和运营综艺内容的基础上，利用自身资源禀赋进行音乐制作、对音乐授权、开发其他衍生业务，进一步挖掘商业价值。公司通过自身制作的综艺节目挖掘了很多实力歌手、原创歌手，同时也具备专业的音乐制作资源和发行渠道，每年可以生产大量的单曲、专辑，为我国的流行音乐文化持续输送新鲜血液。公司的音乐授权业务主要是授权线上音乐平台及线下卡拉 OK 播放节目中的歌曲或公司为签约歌手制作的歌曲。以品牌音乐节目为支撑，公司的子公司梦响强音已逐步发展成为中国流行音乐制作产业平台及人才入口。公司打通了流行音乐从创作、制作到发行、授权的各个环节，创造大众流行文化内容。

公司的其他衍生业务包括海选及知识产权授权、演唱会、艺人经纪等。海选授权是公司授权承办方以“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等节目名义进行海选，公司收取授权费，海选承办方可以独立进行招商。通过海选授权既为节目输送了优秀选手，又实现了与合作方的共赢。此外，公司通过承办演唱会等方式充分挖掘节目品牌价值，与节目形成良性互动，实现创收。艺人经纪方面，公司通过《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中国好歌曲》等品牌音乐综艺节目，挖掘优秀音乐人。公司依托自身资源和专业培养与运作经验为签约艺人积极提供全方位的以提高艺人自身品质和素养为核心的各项服务，提高艺人市场价值，并最终通过协助艺人参加商演、代言等活动获得收入。

公司的内容制作及运营是公司开展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的基础，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是公司内容制作及运营的有益补充，形成了一个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请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以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为主营业务，以内容为基础开展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专注于文化行业中的综艺节目制作垂直领域，按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R类“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公司属于R类“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下的R87“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大类。

（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视节目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等。

（2）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是电视节目行业的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下设的传媒机构管理司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等负责，其主要职能为：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监管、审查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等。

广电总局在地方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省级广电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对所在地的广播电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并履行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等。

（3）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其文化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指导、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和对外文化宣传工作，组织拟订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指导驻外使（领）馆及驻港澳文化机构的工作，代表国家签订中外文化合作协定，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等。

2、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较完善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对本公司综艺节目业务的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年9月4日	文产发[2003]38号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8月20日	广电总局令（第34号）
3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年10月18日	文产发[2004]35号
4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3日	广电总局令（第42号）
5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	2005年3月15日	广发社字[2005]329号
6	关于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运营产业化的意见	2005年4月4日	广发社字[2004]569号
7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	2005年4月13日	国发[2005]10号

	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8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6日	文办发(2005)19号
9	关于进一步规范群众参与的选拔类广播电视活动和节目的管理通知	2007年9月20日	广发〔2007〕94号
10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26日	广发[2007]98号
11	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	2009年8月27号	广发[2009]66号
1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
13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2010年1月1日	广电总局令（第61号）
14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9日	银发[2010]94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4月1日	国家主席令（第26号）
16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0年8月3日	广发[2010]70号
17	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	2010年11月12日	广发[2010]100号
18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11年1月8日	国务院令（第588号）
19	关于推进文化企业境内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1年4月11日	文产函[2011]第440号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年10月11日	广发[2011]79号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	2011年10月25日	广电总局
22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1版）》的补充规定	2012年1月1日	广电总局令（第66号）
23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2015年8月28日	新广电总局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3年3月1日	国务院令（第633号）
2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13年3月1日	国务院令（第634号）
26	关于进一步规范歌唱类选拔节目的通知	2013年7月25日	广发[2013]第52号
27	关于做好2014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	2013年10月12日	广发[2013]68号

	知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年4月1日	国办发[2014]15号
29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2014年1月2日	新广电发[2014]2号
30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2月26日	国发[2014]10号
31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3月17日	文产发[2014]14号
3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管理的通知	2014年9月28日	新广电发[2014]100号
33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主持人和嘉宾使用管理的通知	2015年7月1日	新广电发[2015]129号
3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真人秀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5年7月14日	新广电发[2015]154号
35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5年8月28日	新广电总局（第3号）
36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令（第666号）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6年4月17日	新广电总局
38	关于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的通知	2016年5月1日	新广电发[2016]90号
39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6月1日	新广电总局令（第6号）
40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原创视听节目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通知	2016年11月4日	新广电发[2016]198号
4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大力推动广播电视节目自主创新工作的通知	2016年6月20日	新广电总局
42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	2016年7月2日	新广电发[2016]124号
43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6年7月29日	新广电发[2016]141号
44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2017年2月23日	文化部
45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017年3月1日	国家主席令（第60号）

46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17年3月1日	国务院令（第676号）
4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调整《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的通告	2017年3月10日	新广电发[2017]1号
48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2017年5月7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4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7年5月16日	新广电发[2017]104号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7年6月1日	国家主席令（第53号）
51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	2017年6月30日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5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把电视上星综合频道办成讲导向、有文化的传播平台的通知	2017年7月20日	新广电发[2017]163号
5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规范和促进4K超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	2017年11月10日	新广电发[2017]230号
5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12月15日	文化部令（第57号）
55	关于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018年2月9日	工商广字[2018]23号
5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企业版权资产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2018年2月13日	新广电总局
57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暑期网络视听节目播出工作的通知	2018年7月6日	广电办发[2018]44号

注：生效日期以最新修订版本发布时间为准。

3、行业监管政策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其他规定，国家对从事电视制作节目（包括综艺、动画片、电视剧等）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1）节目制作资格准入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其他规定，国家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实行资格准入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国家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对电视节目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

（2）内容审查和监管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省级管理部门建立对制作机构制作和发行节目内容的审查机制。《关于进一步规范群众参与的选拔类广播电视活动和节目的管理通知》对播出群众参与的选拔类活动审批做出了详细说明。《关于大力推动广播电视节目自主创新工作的通知》指出，各电视上星综合频道播出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均需提前两个月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备案，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同意后，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未完整履行备案程序的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不得播出。

（3）“制播分离”政策

制播分离指的是节目的生产制作及播出环节分别由不同单位负责的管理制度。自上世纪 80 年代末一些电视台将节目内容交由专门的制作公司制作开始，制播分离的改革一直没有间断。时至今日，电视节目的开发已充分市场化，电视台与社会制作公司合作日趋成熟。电视台外购节目比例的提高和人才、团队等核心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推动了一批优质社会制作公司快速崛起，已成为广电产业的中坚力量。对于制播分离改革出现的对广播电视媒体喉舌功能和阵地性质认识不足、导向把关不严、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通知》，指出制播分离应以电视剧、动画为重点，对体育、科技、娱乐等节目栏目制播分离要严格把关，电视台应牢牢把握导向关、内容关、播出关，避免社会资本通过节目制作、广告代理等经营活动直接或变相进入广播电视宣传编辑业务等。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为我国电视节目制作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为优质电视节目的社会化制作提供了政策支持，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作为一家有优良传统的国内领先综艺节目制作和运营商，公司近年制作了多款价值观健康、口碑良好的原创大型综艺节目，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1、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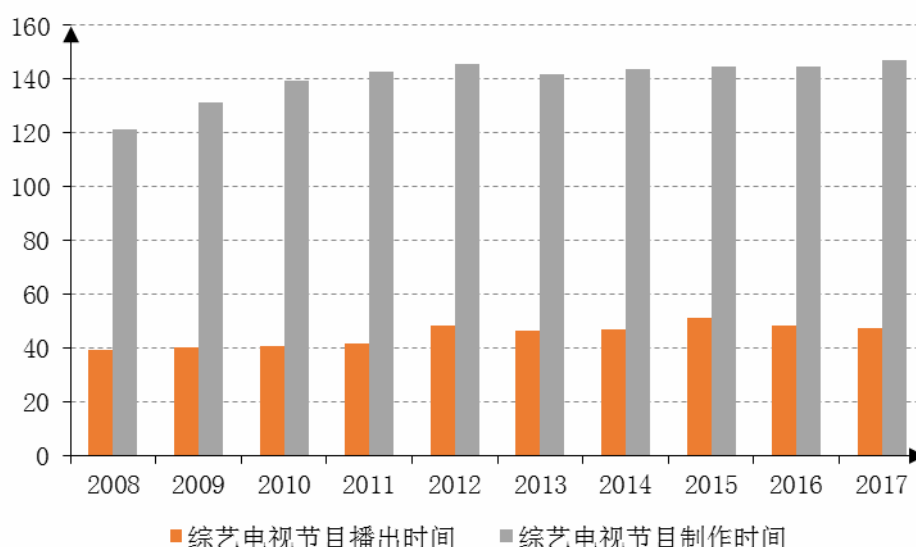
（1）综艺节目产量增长，需求旺盛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群众对文化产业的需求与日俱增，居民可投入娱乐消费的支出增长速度高于总支出增长速度，优质的电视节目不断受到热捧。部分以电视剧、综艺节目为代表的电视节目内容制作机构利用这一机遇迅速成长，成为了具备强大的专业制作能力和资本聚集能力的电视节目生产单位，优质作品的产出同时也拉动了电视节目的进一步需求。

我国综艺节目制作行业近年发展迅猛，《中国好声音》、《我是歌手》、《奔跑

吧！兄弟》等“现象级”综艺节目在各大卫视播出并成为一时间的舆论焦点，在丰富群众文娱生活的同时，也创造了巨大的商业价值。2008-2017年，我国电视综艺节目年产量从39.25万小时增长到47.43万小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3%，年播出量从121.41万小时增长到147.12万小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7%。综艺节目的播出具备较强的时效性，但2017年我国电视综艺节目的播出制作比例仍高达3.1倍，平均重复播放率68%，仍存在较大的制播缺口，市场对综艺节目需求仍非常旺盛¹。

图：我国电视综艺节目制作和播出时间总量（万小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17）

综艺节目的节目收视质量较高，CSM媒介研究数据显示，2016年央视和省级上星卫视综艺节目收视比重分别为13.8%和19.2%，远超播出平均收视比重8.5%和7.3%。综艺节目广告吸附能力更强，也更容易引起舆论关注，一旦播出成功，电视台在获得丰厚广告收益的同时，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可能获得大幅增长，是知名卫视所青睐的内容类型。在受到互联网平台的冲击、中国电视业面临更多挑战的大背景下，电视综艺节目仍保持稳定发展，根据《2017腾讯娱乐白皮书》数据显示，2017年的省级卫视周末晚间档季播综艺节目105档，与2016年基本持平。

除传统电视媒体外，随着网络综艺节目《奇葩说》、《火星情报局》、《明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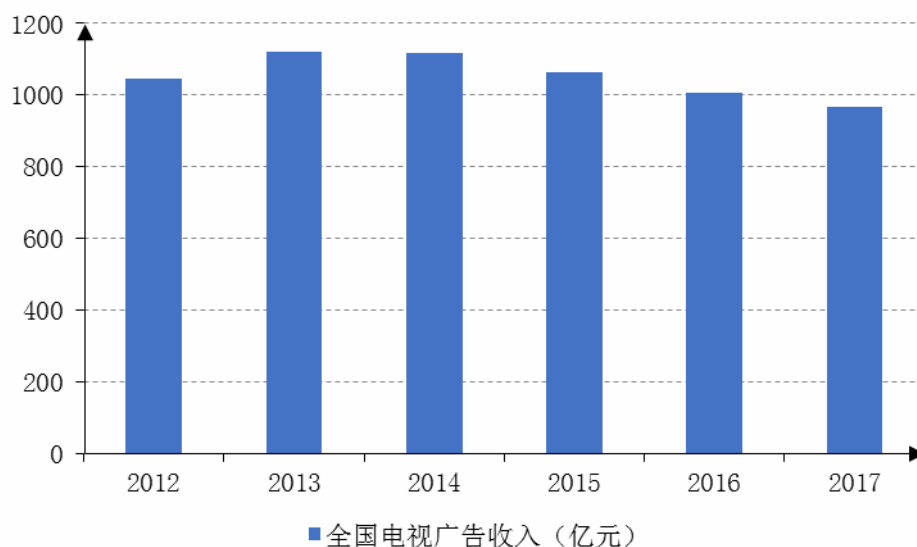
¹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7）》、《2017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并且未包含互联网电视节目。

子》、《中国有嘻哈》、《这！就是街舞》等获得成功，互联网平台纷纷加大对网络综艺节目制作的投入力度，网络综艺取得了飞速发展。根据《2017 腾讯娱乐白皮书》数据显示，2017 年网络自制综艺继续爆发，全年上线 103 档，较 2016 年增加 27%，播放量超过 40 亿的网综 13 档，超过 20 亿的网综 4 档，主推网综播放量更是突破了 40 亿。其中音乐选秀类网综《明日之子》、《中国有嘻哈》名列自制网综播放量排名前两位，成就“网络选秀元年”。目前，互联网平台仍在网综制作环节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网综数量的攀升和观众对优质网综的诉求增强，更多的专业制作公司涌入网综市场，制播分离可能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并成为综艺节目制作公司的新增长点。

（2）电视广告收入稳中有降

2017 年，全国电视广告收入（不含互联网电视）为 968.34 亿元，同比下降 3.64%。由于基数较大，且受网络视听业务快速增长，新兴媒体广告业务分流等因素的影响，自 2014 年来已连续四年出现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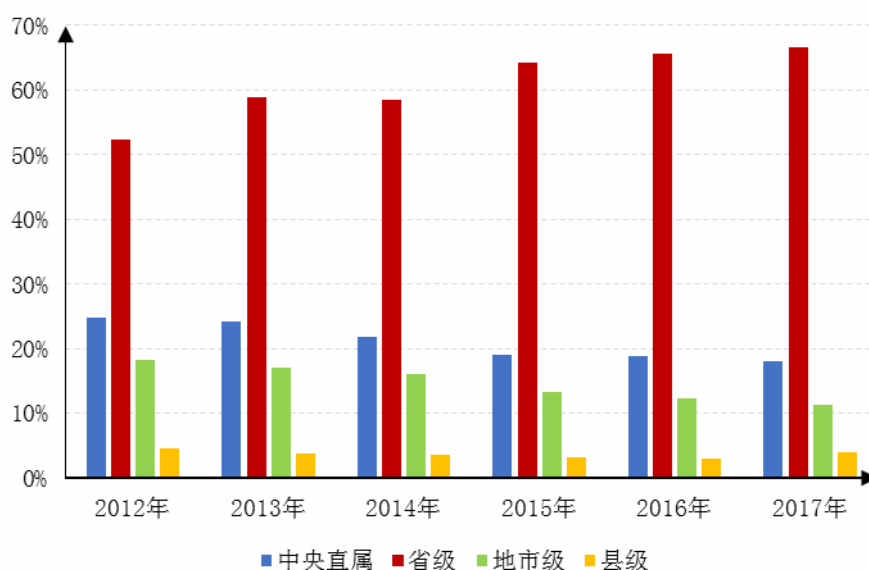
图：2012-2017 全国电视广告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财务司

各级电视媒体的广告创收策略进一步多元化和差异化。中央电视台虽然保持着广告收入总量优势，但广告收入占比逐年下滑，省级卫视则在一批热门综艺节目和热播电视剧的带动下，广告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自 2015 年起省级广电行业的广告收入占比就已超过六成，并逐年攀升至 2017 年的 66.56%。而以地面电视台为主要媒介的地市级、县级广电行业的广告吸引力较弱，广告收入占比较低。

图：2012-2017年广播电视行业广告收入分级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财务司

电视台的竞争体现了该行业的马太效应较强，拥有比较雄厚资本、能出精品节目的电视台有很强的动力投入更大的资本购买、制作精良的综艺节目和电视剧，进一步巩固自己的行业地位。《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8）》显示，2017年广播电视广告收入居前10位的省份广告收入总额为1113.00亿元，占广电行业广告收入的67.40%，所占份额同比2016年（66.21%）增加了1.1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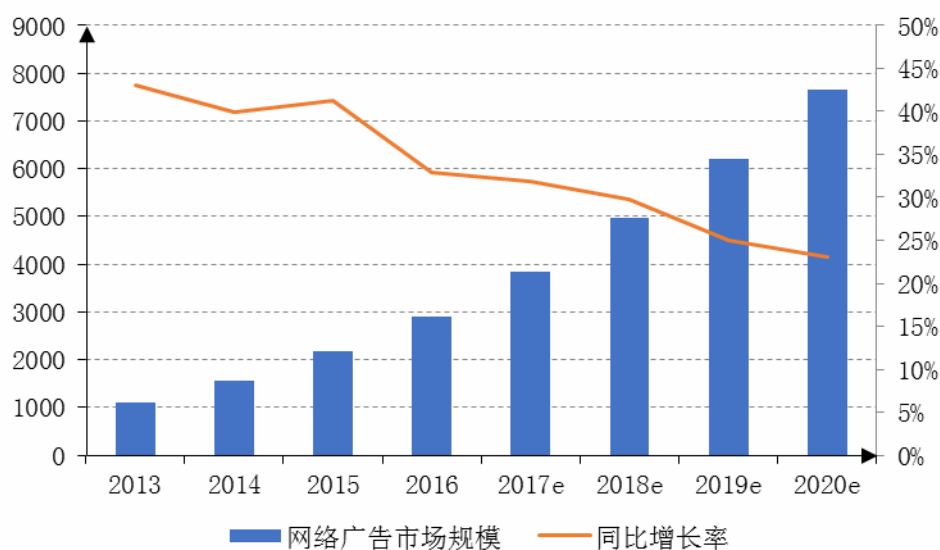
电视广告收入体量上继续占有绝对优势，是广告市场的主导力量，电视广告收入下滑，一方面源于传统媒体广告份额向互联网领域，另一方面则源于电视广告行业马太效应愈演愈烈：现在电视广告面临的不仅是知名卫视和其他电视台之间的资源倾斜，知名卫视内部向优质内容的集中度也更高，广告商可选择的投放标的正在下降。

由于综艺节目在冠名播出、植入广告、插播广告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在电视广告收入稳中有降的背景下，电视台为拉动盈利增长，有较大的动力提高优质综艺节目在黄金时段播出的比例，进而提升综艺节目广告收入占电视广告收入的比重。在整体广告盘缩小的情况下，有实力的制作公司制作的可以在央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和东方卫视等知名卫视热播的综艺节目，更加受到电视台和广告主的青睐。

（3）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高速发展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互联网已成为中国视频节目输出的重要渠道，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2017年，在线视频市场预计达952.3亿元，同比增长48.3%；广告仍然是视频平台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在线视频广告市场规模达496亿元，同比增长32.3%，其中在线视频移动广告规模达317.1亿元，占在线视频广告收入的68.5%。内容付费逐步成熟，2017年付费市场规模达到200亿元，在未来两年内有望突破500亿元。截至2017年12月，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5.79亿，较2016年增长6.3%，占网民总体的75%，手机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到了5.49亿，较2016年增长9.7%，占手机网民的72.9%，移动化观看已经成为主导性的视频观看模式。同时，随着一大批音乐、音频分享平台持续壮大，网络音频用户也迅猛增长。截至2017年年底，中国网络音乐用户规模达5.48亿，占网民总体的71%，手机网络音乐用户规模达5.12亿，占手机网民的68%。²

图：2013-2020 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领域资源集中度较高，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有586家机构获准开办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但资源集中度很高：其中腾讯、爱奇艺和优酷三大视频网站在用户流量、内容生产、商业模式等方面发展迅速，行业领军优势愈加明显，而芒果TV、哔哩哔哩、搜狐视频等第二梯队紧随其后，不时推出优秀产品。上述这些主流的视频网站往往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并不惜重金追

²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8）》

逐最优质的节目以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在此背景下，视频网站开始深化与节目制作经验丰富的内容制作公司合作，从单纯的购买电视节目播映权走向定制、合作网络节目，为节目制作行业开辟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4）网络综艺质量提高，“台转网”授权比例出现下降趋势

2017 年网络综艺在质量上显示出质的飞跃，投资成本、播放量及互联网热度等数据不断刷新。2017 年网络综艺上线播出 197 档，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53%，播放量总计 552 亿次，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20%，其中播出量前 10 的节目占总播放量的 42%，视频网站主推综艺的资源聚集效应很强³。网络综艺与电视综艺之间的作品部数及流量差距进一步缩小。网络综艺凭借投资规模、嘉宾阵容及制作质量的不断提升，节目售卖价值水涨船高，开发模式向全产业链延伸，呈现全面升级之势。

2015 年至 2017 年，腾讯视频、爱奇艺和优酷视频三大平台的主推电视综艺版权授权，仍为主要综艺节目来源，如《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奔跑吧兄弟》、《蒙面唱将猜猜猜》、《最强大脑》等。在电视综艺版权费高，网综招商规模逐步增加的双重影响下，近三年各大平台纷纷加强网综布局，自制网综数量显著提升。从报告期综艺节目网络播放量上看，网综的关注度也显著提升。2015 和 2016 年度的前 10 大网络播放量综艺节目中均只有一档网综节目，分别为腾讯视频播出的《我们 15 个》（排名第 10，播放量 12.5 亿次）、芒果 TV/优酷视频播出的《爸爸去哪儿》第四季（排名第 7，播放量 20.61 亿次），2017 年度的前 10 大网络播放量综艺节目有三档网综节目，分别为腾讯视频的《明日之子》（排名第 4，播放量 41.41 亿次），爱奇艺的《中国有嘻哈》（排名第 5，播放量 29.1 亿次），芒果 TV/优酷视频的《爸爸去哪儿》第五季（排名第 9，播放量 23.02 亿次）⁴。网综市场经过数年孕育，2017 年刚刚出现了优质节目的井喷，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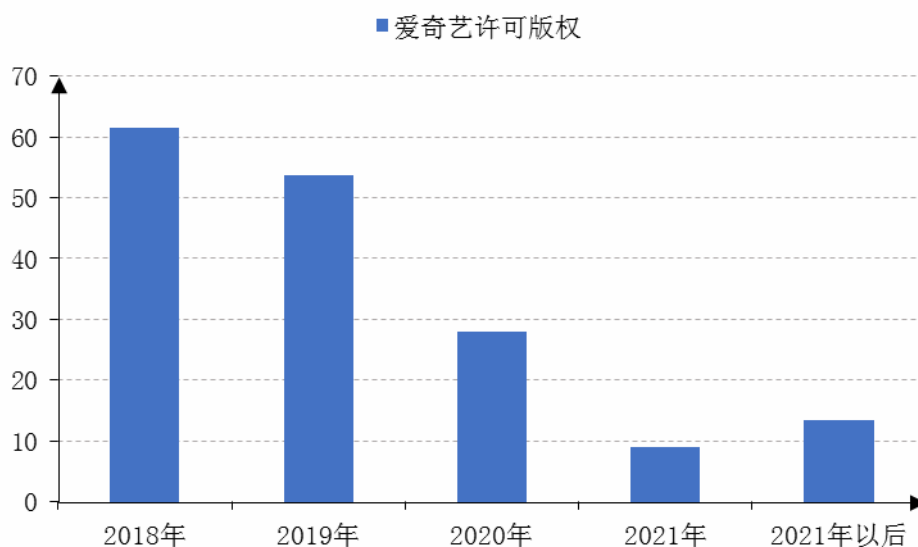
虽然网络综艺节目的发展势头较好，但目前播放量较高的综艺节目仍为电视台综艺节目，因此视频平台仍将持续采购电视台综艺节目版权。面对观众口味的持续变化，在亟需补充优质内容以应对市场激烈竞争的环境下，视频网站不会仅仅作为需求方，单纯购买电视台综艺节目版权，而将越来越多主动参与内容制作

³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8）》

⁴ 数据来源：腾讯娱乐白皮书（2017）

以保证内容的质量以及内容与平台品牌之间的匹配性。根据爱奇艺招股书披露，其未来几年预计的版权采购金额 2018 年为 61.5 亿元，2019 年为 53.8 亿元，2020 年为 28.01 亿元，呈下降趋势，而在生产过程中的自制版权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了 4 倍以上，版权采购与自制呈现此消彼长的状态。视频网站增加自制综艺投入，将成为常态，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电视台综艺的网络授权收入出现下滑。

图：2017 年底爱奇艺许可版权（外购）的状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爱奇艺招股说明书（FORM F-1）

2、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对电视节目制作业务的准入许可逐步放开，政策准入门槛较低，从事电视节目制作业务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示，全国范围内取得 2018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影许可证》的机构达到 18728 家，较 2017 年度的 14389 家增加 4339 家，增幅达 30.15%，已经形成了较为充分的市场化竞争格局。

就节目类型而言，除广播电视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以养生类节目代表的生活资讯类节目具有公益属性，不适宜进行市场化运作而由节目播出机构制作外，电视剧、综艺节目、文化专题、动画片、电视纪录片等节目类型已经摆脱了自制自播原有体系，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内容制作，并接受市场竞争。

（2）行业内企业实力差异大，优胜劣汰推动行业集中度提高

尽管我国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众多，各制作机构实力参差不齐，拥有强大制作实力和一定制作规模的机构仍然相对稀缺，具备全流程驾驭能力的制作机构占比较低。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7)》数据显示，2016年节目制作机构中节目创作生产销售产生利润在5000万以上的公司占比不到2%，1000万-5000万的占比2%，500万-1000万的占比近2%，100万-500万的占比6%，100万以下的占比29%，零利润或着负利润的占到59%。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中小规模的节目制作机构在节目投资、整合制作资源，运营各环节均受局限，缺乏整体策划的连续性，难以形成规模化和品牌效应，将可能面临被逐步淘汰出局，或成为电视节目制作专业化分工下的一环，而具备一定制作规模和制作实力的大型制作机构则将拥有更强的市场话语权，并可能通过对市场资源的有效整合而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市场的集中度也将因此相应提高。

3、视频节目制作行业的特点

（1）视频节目制作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视频节目制作行业具有独特的经营模式，不同于传统制造业。

1) 资产结构的独特性。

“轻资产”是视频节目制作公司的共性，不同于工业企业以生产线、厂房等固定资产作为主要生产工具，视频节目的生产主要投入节目模式、剧本创作或版权引进、演职人员劳务、道具及其他制作耗费等，拍摄制作过程中所需的专用设备、设备、场景等主要通过租赁取得。

2) 经营模式的独特性

在生产组织形式上，视频节目生产以节目组或剧组为生产组织单位，以节目制作模式或剧本为蓝本进行生产制作。销售模式上，视频节目制作公司以节目制作服务提供、版权和播映权许可销售等形式相结合，客户主要是各级电视台和视频网站等节目播放平台。收益分配方式上，节目制作公司和节目播放平台可以较为灵活的约定，包括和播放效果相关的广告收益分配机制、固定费用委托制作等。

（2）视频节目制作行业的区域性特性

视频节目制作行业的区域化集中态势较为明显。视频节目制作机构主要分布在北京、浙江、上海、广东、江苏等地区，内容创作生产日趋集中。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7）》显示，2016年，北京有视频节目制作机构4473家、浙江1994家、上海1343家、广东848家、江苏547家，这五省（市）的制作机构占到全国总量的64%。与之相比，贵州、西藏、青海、宁夏、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七省的制作机构均不超过100家，累计528家，仅占全国总量的4%。

（3）视频节目制作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视频节目制作行业的收入在各季度分布不均，但在年度之间较为平稳。由于视频节目制作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是企业投放的广告，企业一般选择在消费旺季和节假日来临之前提前进行广告投放，一般5-10月份、春节假期等通常为广告投放的旺季，一般大型季播类的综艺节目也倾向于在这些时间段播出。

作为文化传媒行业的一部分，节目制作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长有一定关联，经济增长将有效促进行业的发展；在经济相对不景气的阶段，视频节目作为文化消费品，其下游需求由于广告客户的投放力度受到影响，其也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国家对包括电视节目制作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一直保持着高度重视。“十一五”期间，主管机构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等产业促进文件，为电视节目制作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十二五”期间，主管机构又陆续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等文件，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完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等举措，在产业地位、法规健全、融资渠道等多个角度进行了规范和促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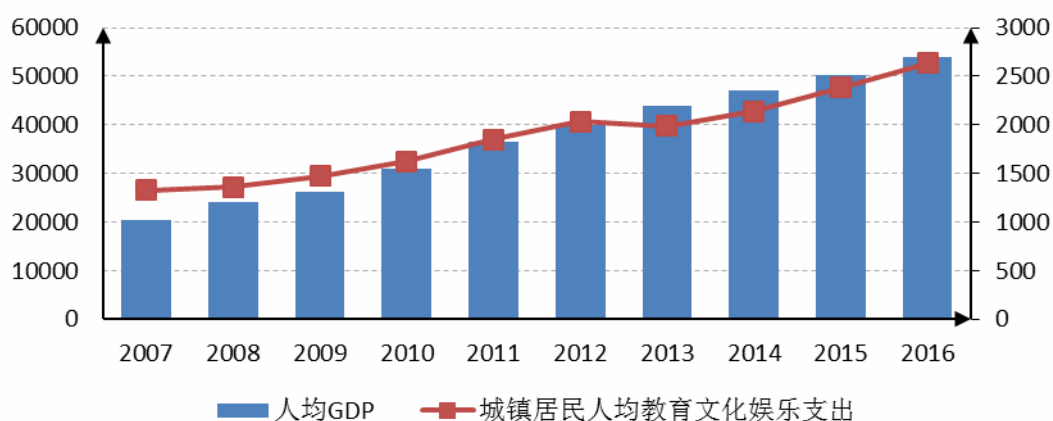
“十三五”伊始，国家继续保持对文化产业建设的推动，大力促进文化繁荣发展。2016年12月25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现中国文化立法重大突破，对加快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和传输覆盖设施的均等化、标准化、社会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明确了法律规范。2017年2月23日颁发的《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中提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部署，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着力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促进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有机融合，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并提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健全以内容监管为重点、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动文化市场成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主渠道。

2) 国民经济发展带动文化消费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增长，居民的物质基础日益坚实，生活质量不断提升，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从而带动了文化消费升级。文化产业的振兴、文化产品的繁荣将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物质繁荣与精神文化需求的发展相辅相成，互为促进。这种关系体现为经济发展水平同居民文化支出的正相关。

目前，中国人均GDP已逾5万元人民币。从国外发展经验看，城市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的临界点后，国民经济开始进入到持续稳定增长、经济结构快速升级、城市化水平迅速提升的新阶段，文化消费能力和水平也迎来高速增长的黄金时代。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全国城镇居民用于文化娱乐的人均消费支出为2638元，同比增长10.7%，文化消费已成为我国经济的一个新增长点，成为消费升级的重要表现。

图：人均 GDP 和城镇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的关系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1) 综艺节目广告招商空间较大，提振电视行业广告收入

2017年，全国电视广告收入（不含互联网电视）为968.34亿元，同比下降3.64%。广播电视行业广告的收入结构已经发生了明显变化，广电传统媒体广告收入比重同比下降，以新媒体广告为主的其他广告收入比重同比增加。在传统的硬广告之外，电视台在过去的一年中利用各种综艺节目极大地丰富了自身广告收入的来源，各种冠名、赞助、植入的模式层出不穷，电视广告正在从固有的业态中谋求突破创新，利用数字、互动等互联网要素把人们重新拉回到电视机前。2017年，省级卫视周末晚间档季播的综艺节目数量总计105档⁵，季播节目为主的形式进一步拉高了广告招商的空间。

2) 在线视频业发展迅速，综艺节目制作进入多媒体时代

随着科技发展和技术进步和人民群众观看节目习惯的改变，中国在线视频产品的内容与制作已从小成本、粗制作和低俗化逐步进入精品化、专业化和成熟化的良性轨道。大量资本的涌入、互联网技术的迭代、专业团队的入驻和网络媒介影响力的深入，使在线视频产业在发展规模和商业模式的结构与重构中不断调整前进方向与转型路径。随着在线视频产业从青涩迈向成熟，政策制定与产业发展之间的迭代逐渐缩小，网络意识形态和主流价值观念不断渗入，网络视听产品在政策指引与限制傍身的同时，产品质量也逐渐比肩乃至赶超传统影视作品，成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和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一环。

⁵数据来源：《腾讯娱乐白皮书 2017》

中国网络视频用户和网络视频使用率均表现为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5.79 亿，较 2016 年增长 6.3%，占网民总体的 75%，手机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到了 5.49 亿，较 2016 年增长 9.7%，占手机网民的 72.9%，移动化观看已经成为主导性的视频观看模式。

随着播放平台对自制网络综艺的兴趣提高，吸引大量专业制作团队转向网综制作，网综近年来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体量逐渐加大，制作越发精良，阵容不断升级，《腾讯娱乐白皮书（2017）》显示，2017 年全年上线网络自制综艺 103 档，较 2016 年增长 27%。随着网综内容质量的提升及年轻用户的成长，视频网站已成为观众、尤其是年轻受众收看节目的第一大途径，也为广告主提供了更多的推广机会。

在线视频业的高速发展，给综艺节目的观看提供了更多的平台，观众可以更自由的利用自己的时间选择节目观看，无形中提高了综艺节目的价值。另外，在线视频业也刺激了网络综艺制作业的高速发展，给综艺节目制作公司提供了一个发行作品的全新的广阔空间。和电视台相比，网络视频不受频道播出总时长的限制，容纳节目的空间近乎无限，未来可能为节目公司提供更大的生长空间。目前，优酷视频推出《这！就是街舞》、《火星情报局》等，爱奇艺推出的《中国有嘻哈》、《奇葩说》等，腾讯视频推出的《明日之子》、《吐槽大会》等，芒果 TV 推出的《爸爸去哪儿》、《明星大侦探》等优质内容，在制作、内容和热度方面已可以和传统电视综艺分庭抗礼，并主动融合直播、弹幕等新元素，把握双向互动、话题引爆等网络优势，不断创造优秀节目。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资金瓶颈限制

近年，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观众欣赏水平的提升，综艺节目制作品质得到了较大提高，“大投入、大制作”节目越来越受到观众青睐，这就要求制作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轻资产”是节目制作公司的普遍特点，虽然近些年国家通过各种方式对文化类企业发展给予支持，但节目制作仍然很难通过资产抵押等途径或单凭企业信用获得银行贷款，因此大多情况下，仍靠节目制作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实现业务扩张，资金来源有限，进而影响了行业整体制作质量的提高，对

行业的发展构成了不利影响。

2) 行业缺乏创新性领军人才

综艺节目制作属于创意产业，从节目的研发、摄制、后期处理到发行阶段都需要发挥创造力，人才的重要性尤为突出。我国综艺节目制作经历了多年发展，储备了一批节目内容制作精英，但具备领军能力的创新人才仍然缺乏。目前中国的综艺节目大多数仍复制或者借鉴海外模式，节目模式的原创研发能力相对薄弱，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缺乏创新性的领军人才的带领，播出方、广告主对中国本土原创节目的收视情况信心不足。在目前主管机构鼓励原创的政策背景下，创新性领军人才的缺乏成为了行业的发展瓶颈之一。

5、节目制作行业进入障碍

（1）政策准入壁垒

电视节目制作行业属于国家许可经营范围，电视节目制作机构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

（2）人才、生产要素资源整合壁垒

综艺节目制作和发行涉及到模式研发或引进、嘉宾邀请、节目摄制、后期制作、销售发行、广告招商等一系列复杂环节的运营，是一项优质资源整合的系统工程。优质的节目制作机构必须深谙每一个环节的运作，在拍摄前制作机构需要由对市场需求和监管导向有准确把握的专业人员把关，做出有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选题，在拍摄和后期制作阶段，需要妥善协调明星资源、充分调动技术专业的拍摄、制作团队方能制作出一档内容精良的节目。节目的发行、播映权运营、广告招商等环节也需要制作机构与合作方有较深的合作基础，才有可能实现较高的经济效益。

目前行业内具备资源聚集能力的企业比较稀缺，即使企业拥有充沛的资金、聘用了相关人才，短时间也很难有效整合上述节目制作的关键环节，难以推出具有较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的节目。

（3）发行渠道壁垒

节目的销售对象为电视台和以视频网站为主的新媒体渠道。

电视台方面，央视和省级卫视凭借着较高的用户覆盖面和收视份额，具有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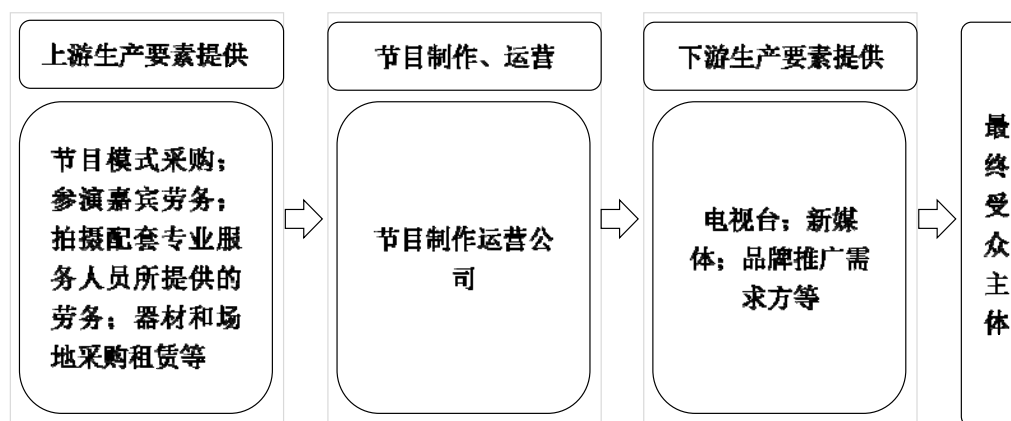
高的广告价值，从而具备较强的节目购买能力，但与其开展业务需要面对较大的竞争压力和买方相对强势的地位，因此如何保持与央视及各省级卫视良好互利的合作关系，是确保产品销售、提高盈利能力的保障。对于缺乏合作基础的新晋机构，在节目的销售谈判上处于非常弱势的地位，难以获得较好的经济回报。在新媒体渠道方面，与主流视频网站的合作一般从购买已经在电视台实现发行的节目开始，或者直接由新媒体公司孵化，其他缺乏资源的新晋机构也很难找到开始合作的切入点。

（4）资金壁垒

高品质的综艺节目在节目模式引进或研发、嘉宾邀请、舞台布置、后期制作等方面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如果公司资本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欠缺，很难制作出符合现代市场偏好的优质节目内容。此外，节目的播出也具有一定的风险，可能出现亏损甚至节目被叫停的可能，公司需要有一定的资金储备抵御风险。

6、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综艺节目制作、运营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构成了完整的行业产业链，相关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综艺节目上游行业主要为节目模式采购、参演嘉宾聘请、专业的拍摄、制作设备和各类专业人员所提供的劳务、场地租赁等。

综艺节目围绕节目制作模式为蓝本进行生产制作。节目制作模式涵盖了节目

的核心创意、主要规则、人物设定、美术风格和一些隐性的关键环节。一个成熟的节目模式，不仅具备独到的创意、新颖的制作手法，还有在既往制作过程中吸收的经验，是节目获得成功的重要保证。综艺节目制作行业中，欧美、日韩凭借着较强的创新及制作能力引领世界潮流，诞生了大量成熟的综艺节目模式，并向全球其他国家输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我国综艺节目制作行业起步较晚，目前正在从模仿、学习国外先进模式走向自主创新和海外版权输出的阶段，当前仍有一定的采购、引进海外成熟节目的需求。

参演嘉宾是综艺节目制作的重要元素之一，对综艺节目是否能获得良好市场反应有一定的影响。为了提升节目水平、便于招商，大型综艺节目参演嘉宾一般都是有一定造诣的艺人。

综艺节目的摄制、灯光、舞美、服装、化妆、道具等现场摄制环节也是节目内容的重要影响因素。导播师、摄像师、舞美师、灯光师及其他配套专业服务人员可以为各种节目类型提供服务，其专业化程度一般较高，可以实现节目制作的工业化运营和规模效应，一般由外部采购的方式获得。综艺节目的拍摄过程所需要的专业设备、拍摄场地等一般由节目组根据节目实际需求通过采购或者租赁的方式获取。

（2）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综艺节目制作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视台、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品牌推广需求方等。

电视台是综艺节目的主要播放平台，也是制作机构最重要的客户。电视台通过采购节目制作公司生产的综艺节目并呈现给观众，提升自身的媒体影响力并形成广告价值，再通过出售广告时段、接受冠名、广告植入等方式获得收益。由于知名卫视的节目播出时段非常稀缺，各播放平台极为重视节目的质量、收视效果和社会反响，一般都会选择自制或者与制作实力雄厚、口碑良好、品牌效应突出的节目制作公司合作。

视频网站、视频手机 APP、IPTV 等新媒体在版权市场逐步规范、盈利模式逐步成熟后，已成为综艺节目制作公司的又一重要客户。综艺节目制作公司出让视频信息的网络播映权或提供节目定制服务实现销售。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直接面

对受众，可以以技术手段实现对点击量、收视时长、收视习惯等行为数据的采集获取广告主的青睐，还可以通过优质的内容资源培养自身的付费会员规模。目前主流视频网站为摆脱同质化，竞争非常激烈，对点击量的追求非常高，倾向于购买有实力的制作公司制作的高品质综艺节目的独家播映权。综艺节目一般同时也会产生音频资源，以音乐类音频的价值最高，目前手机音频 APP 和电信运营服务商都是该类产品的重要客户。手机音频 APP 购买音乐类版权构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音频库，形成对付费用户的吸引力，电信运营商则购买音频版权发展其彩铃和移动收听等业务。

品牌推广需求方通过在节目投放硬广告、冠名广告和植入广告推广自身的品牌价值，是节目在电视台和视频网站播出中主要的收入来源。此外，随着节目品牌的形成，公司可以利用节目品牌进行更多衍生品开发，通过多种形式，满足更多品牌推广需求方的需求，为节目制作公司实现更多收入。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综艺节目制作公司的主要客户仍为电视台。一般实力雄厚的综艺节目制作公司和电视台会事先约定与播放效果相关的收益分配机制，一旦制作出市场反响好的节目就可以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另外对于大型季播类节目而言，上一季节目的成功与否也是下一季节目的招商和分成比例谈判的重要筹码。因此，综艺节目制作公司的制作实力、既往产品的业绩是决定作品销售利润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购买力逐步加强，行业整体利润贡献度上升。目前视频网站一般根据综艺节目制作公司承担的成本预算和利润要求向制作公司支付节目制作费用，日后随着新媒体的发展，多种合作模式的推出，新媒体对综艺节目制作公司的利润贡献比例有望继续上升。

总而言之，综艺节目质量的差异化将进一步导致不同档次的制作企业之间的利润分化，有利于市场的优胜劣汰和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艺内容制作和运营商，尤为擅长制作音乐、舞蹈类综艺节目。公司自成立以来，制作了一批收视率高、广受好评的音乐、舞蹈类综艺节目，如《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蒙面唱将猜猜猜》、《中国好歌曲》、《与星共舞》、《这！就是街舞》等。此外，公司在谈话类、户外类等领域均推出过较强影响力的作品。

报告期内，公司共制作了三十余部综艺节目，其中大型季播类节目 26 部，周播类节目 2 部，日播类节目 2 部及若干其他综艺节目，其中与浙江卫视合作的《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与江苏卫视合作的《蒙面唱将猜猜猜》、《我们的挑战》、与东方卫视合作的《金星秀》、《与星共舞》、《中国之星》，与央视合作的《中国好歌曲》、《出彩中国人》、《了不起的挑战》，与优酷合作的《这！就是街舞》等已成为这些知名卫视或视频网站的代表节目。公司获得重要奖项的主要作品情况如下表：

节目	类型	主要播放平台	奖项
中国之星	音乐类	东方卫视	亚洲电视节最佳音乐节目
中国好歌曲	音乐类	央视三套	2016 年度中国电视满意度博雅榜卫星频道综艺类栏目十强、 2014 年度上海广播电视奖“电视文艺”奖电视综艺节目（季播）二等奖
蒙面唱将猜猜猜	音乐类	江苏卫视	2016 年度中国电视满意度博雅榜卫星频道综艺类栏目十强、 2017 中国综艺峰会-综艺盛典“年度匠心导演”
中国新歌声	音乐类	浙江卫视	2017 中国综艺峰会-综艺盛典“年度匠心摄影” 2017 年二十三日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季播电视节目提名
蒙面歌王	音乐类	江苏卫视	2015 年度上海广播电视奖电视音乐节目三等奖
盖世音雄	音乐类	江苏卫视	2017 年第 22 届亚洲电视节最佳音乐节目提名奖
金星秀	谈话类	东方卫视	2014 年度上海广播电视奖“电视文艺”电视文艺栏目三等奖、2015 年度上海广播电视奖“电视文艺”电视文艺专题二等奖

（二）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主要的综艺节目制作机构如下：

1、蓝色火焰

蓝色火焰始创于 1998 年，主营电视栏目，电影，电视剧等电视栏目的投资，制作与发行，2014 年被华录百纳并购。综艺节目代表作品包括《跨界歌王》、《最美和声》、《我的新衣》等。

2、天娱传媒

天娱传媒成立于 2004 年，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依托湖南广播影视集团的优势推动多元化经营。综艺节目代表作品包括《超级女声》、《快乐男声》、《燃烧吧少年》等。

3、世熙传媒

世熙传媒创始于 2004 年，是中国领先的电视节目内容制作与供应商之一，并参与节目模式的原创，引进，发行销售以及内容制作。综艺节目代表作品包括《舞动奇迹》、《音乐大师课》、《咱们穿越吧》、《来了就笑吧》等。

4、唯众传媒

唯众传媒创始于 2006 年，我国成长速度较快的全媒体运营商，以电视节目创意、策划、制作、经营、新媒体业务等为公司核心业务。综艺节目代表作品包括《开讲啦》、《老妈驾到》、《剧说很好看》等。

5、中广天择

中广天择成立于 2007 年 4 月，系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控股的国有文化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是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视频等内容的制作、发行营销，电视剧播映权运营。综艺节目代表作品包括《说出我世界》、《远方的爸爸》、《星星的礼物》、《朗读者》。

6、能量传播

能量传播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并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股份制改革，能量传播主要的业务为电视节目包括栏目、纪录片和品牌类节目。公司制作的栏目涵盖多种类型，有向播出平台直接发行的公司自主创意制作的《鲁豫有约》、《壹周立波秀》，与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联合制作的《小崔说立波秀》，与安徽卫视联合制作的《超级演说家》，也有为搜狐视频制作的网络军事栏目《军情前哨战》等等。

7、北京文化

北京文化自 2016 年起开始涉足综艺业务，目前产业涵盖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综艺、新媒体及旅游文化。参与投资制作《高能少年团》、《花漾梦工厂》和《开心剧乐部》等综艺节目，其中《高能少年团》登顶 2017 年第二季度周六档收视冠军。

8、完美世界

完美世界目前有游戏和影视两大主营业务，影视业务方面包含电视剧、网剧、电影及综艺节目等。综艺节目制作方面，参与投资制作《极限挑战》、《跨界歌王》、《跨界喜剧王》和《向往的生活》等，其中《极限挑战》在东方卫视获同时段收视率第一的成绩。

9、天猫出品

天猫出品于 2017 年正式宣布诞生，从零售平台到文化创意的内容营销。天猫出品全面布局娱乐营销，网台联动打通全产业链。天猫出品是互联网平台第一次将内容生产者、电视平台、互联网平台、用户、客户整合到一起。利用数据研究垂直行业的需求真正精准的掌控内容的生产与发行。综艺节目代表作品有《这就是铁甲》、《举杯呵呵喝》、《大梦小家》、《穿越吧厨房》、《说唱秀才》、《疯狂衣柜》、《摩登中产》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成熟的工业化节目制作模式和系统化的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制作高品质综艺的路线，集合业内最优质的资源，创作门槛高、水平高、社会反响强烈的大型综艺节目。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产业链的工业化节目制作模式，在所有节目制作的重要环节都有较强的自主把控能力和领先性。

在节目策划和研发环节，公司可以通过科学的数据分析报告给决策层提供节目模式开发建议。同时积极推进和国外先进的综艺节目制作机构联合研发节目模式，或者给公司的节目模式创作人才提供海外学习和培训的机会。公司在鼓励原创的思想指导下，已经建立了科学的节目模式创作机制，在流程管理上和激励机制上日臻成熟。在中国的综艺节目起步较晚，原创能力相对比较弱的背景下，公司已经做到了全部节目的原创化，并且向境外反向输出节目模式版权：《中国好歌曲》的节目模式在越南成功落地，是目前极少海外出版版权的国产综艺节目模式之一，《中国新歌声》、《出彩中国人》、《爱情找对门》等原创节目模式也在境外推广的过程中。

节目录制环节，公司拥有金磊、徐向东、陆伟、沈宁、吴群达、章骊、陈涤等，国内第一流的综艺节目导演队伍，汇聚了多个综艺节目垂直领域的顶尖专家，制作的节目有很强水准和市场号召力：

姓名	任职	担任总导演的部分节目名
金磊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达人秀、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出彩中国人（第一季、第二季）
徐向东	副总经理	中国好舞蹈、舞林大会、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一季、第二季）
陆伟	导演团队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出彩中国人（第三季）、这！就是街舞、我们的挑战
沈宁	导演团队负责人	中国达人秀、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中国好歌曲（第一季）、拜见小师父
吴群达	导演团队负责人	中国达人秀、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中国好歌曲（第二季）
章骊	导演团队负责人	中国之星、出彩中国人（第二季）、歌声的翅膀

陈涤	导演团队负责人	来吧灰姑娘、了不起的挑战、我们的挑战
----	---------	--------------------

公司和很多优秀艺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艺人资源有较强的把控能力。艺人是大多数综艺节目的重要资源，随着近年综艺节目在人民群众中的热度升高，其强大的广告招商能力愈加被电视台和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平台重视，对优质艺人资源的争夺非常激烈。公司深耕综艺节目制作领域多年，制作的节目对艺人的正面宣传效果比较好，积累了很好的业内口碑，公司目前已经和很多优秀艺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不同于一般节目制作公司外包节目录制的技术环节和后期制作环节，公司重要的节目一般都会采用了自己的技术团队来负责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设备的选型、在关键技术环节配备自己的导播、摄像、舞美、美术设计、音响、录音、大屏设计、联动编程等，对技术环节采用全流程管理。采用自己的技术团队保障了节目录制的可靠性，提高了节目制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做出节目的质量更高，也有更强的创造力，公司的技术团队创作的“中国新歌声”战车等多种专利成为了节目的亮点。公司采用自己强大的后期制作团队负责节目的全流程后期制作工作，包括素材录入、剪辑、修音、混音、校色、节目包装、电脑动画、视觉设计、特效合成、字幕、节目封装、媒体资源备份等，自有专业的后期制作软、硬件。随着综艺节目制作水平的提升，后期制作已经不仅仅是一个技术工作，而是节目制作过程中非常需要创造力和主观能动性的重要环节。公司自有后期制作团队，在长期的节目制作过程中与导演组形成了良好的合作机制，前后期制作充分融合，后期制作在生产节目过程中发挥更强的主观能动性，制作效率和制作效果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此外，公司在节目的宣传、包装、舆情监测、危机公关、发行、运营和其他增值服务等各个环节都通过专业化分工、流程优化实现了标准化运作，并且有行之有效的财务管理、组织管理、创作管理、营销管理和人才管理等管理措施来确保各业务流程的标准化运作，进而保证整个业务运作体系的规范化和高效率。

总之，公司具备很强的对综艺节目的全产业链的控制能力，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思想，也有业内一流的人才、设备保障。依托公司成熟的工业化节目生产模式，无论是传统强项音乐类、舞蹈类节目，还是陆续涉足的谈话类、户外

类等热点节目，公司都可以高效率的制作出高质量的节目。

2、“触及热点、触及民生、触及心灵”的创作理念

公司始终秉持“以精彩的内容吸引人，以真实的情感打动人，以向上的力量鼓舞人”的宗旨，坚持从大众审美出发，打造“触及热点、触及民生、触及心灵”的精品内容，以精英实力打造大众文化。公司的这一创作理念来自公司高层经营管理者多年的传媒业工作经验，是对行业和市场多年深入研究的结晶。公司近年来围绕这一创作理念，制作的综艺节目不仅具有文娱属性，还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与真实的生活元素，能够真实地反映社会生活、参与社会生活、承担社会责任。通过贴近生活的内容与接地气的风格，公司的综艺节目能够给予观众更多的参与感与带入感，更容易引发观众与节目产生的情感共鸣。同时，综艺节目贴近社会生活热点的特性，也赋予其更大的社会责任，公司的综艺节目能够弘扬主流价值观，传播社会正能量。

在“触及热点、触及民生、触及心灵”的创作理念的指导下，公司创作的节目的艺术不仅受到了市场的欢迎，也得到了国家宣传机构的认可，在央视和各大卫视的黄金档播出了大量商业价值和社会效应并重的精品节目。公司摒弃低俗炒作的风气，坚持保持节目的积极、正气的精神面貌，保持了“灿星制作”的品牌形象，降低了公司的节目播出风险和公司的声誉风险。

3、独树一帜的节目制作风格

公司通过几年的发展和沉淀，经过多款节目的打磨和历练，已经形成“灿星制作”节目的突出风格，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司坚持采用全球领先的制作水准制作中国特色的综艺节目。公司通过早期引进节目模式、与海外制作机构联合研发等手段，掌握了世界级领先的大型综艺节目制作标准，包括前期准备、嘉宾选择、选手挑选、现场音响、灯光调校、镜头剪辑，甚至连接线的方法细节等各个环节。公司率先将世界级的制作水准引入中国，确定了同类节目的制作标准，打造了品质领先的综艺作品。此外，公司的高管层和节目主创人员对中国观众的欣赏习惯的把握非常到位，有意增加了明星、故事等元素的分量，和本土舆论环节相结合，突出公益、正能量、圆梦

的主题，为有梦想、有才艺的平民创造机会，使得公司的节目可以游刃于央视、省级卫视、互联网等不同的平台，树立了很好的节目口碑。

第二，公司在嘉宾选择上注重权威性和角色定位。公司在擅长的音乐、舞蹈类的选秀节目中，对嘉宾的选择独具匠心。在嘉宾选择上，公司特别注重选择业内享有权威，同时又具备真性情的嘉宾，通过展示权威嘉宾在台上性情流露的一面，一方面拉近了群众和嘉宾的距离，另一方面也制造了很多吸引人的话题，扩大节目的市场影响。另外，公司对嘉宾的人物设置有比较清晰的角色定位，通过一定的矛盾冲突贯穿，提高了节目的可看性。

第三，公司通过多年深耕，已形成了成熟的选手挖掘机制和深厚的资源积累。选手质量是选秀节目可看性的核心因素之一，公司通过多年节目制作积累，已经有遍布全球的选手挖掘机制和较为成熟的选手推荐机制，选手资源库比较庞大，可以保证每季作品都能推出高素质的选手成为节目的核心看点。公司前期的选手资源、参与艺人的积淀，也为后续节目的制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公司在大场面的制作中注重细节的处理。大场面舞台、炫彩灯光、有创意的道具、后期精细剪辑是公司节目的标配，符合观众看“奇观”的收视心理。场面做大的同时是对细节的苛求，以《中国好声音》节目为例，公司不惜重金聘请国际顶级的调音师、音响工程师、乐队，选用顶级的音响设备，保证节目录制的品质。在节奏的编排上，公司的节目情节转折和变化非常丰富，多机位拍摄抓取嘉宾、选手的细微表情，通过海量的素材保证节目在有限的呈现时间可以充满亮点和惊喜。后期处理上，公司率先在国内综艺节目制作行业引入了高片源比、蒙太奇剪辑等大片制作技术，并一直保持着综艺节目后期制作的业内领先地位。

公司凭借多年扎实的节目制作业务积累，形成了深受市场欢迎的独树一帜的节目制作风格，是公司一笔重要的财富。公司的节目制作风格有很深的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和沉淀，其他制作机构很难模仿到精髓。

4、品牌优势和规模化效应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艺内容制作和运营商，报告期内共制作综艺节目三十余部，内容涵盖音乐类、舞蹈类、人文类、谈话类、户外类等多个门类，明星节目的生产能力、庞大的节目生产量、多元化的内容矩阵巩固了公司在综艺节目制作

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的品牌价值和规模化效应体现在公司无论在采购端和销售端都可以获得有竞争力的价格，确保公司节目制作的利润。

由于公司节目的播出平台较好，市场反应正面，对参加节目制作的艺人也有较好的正面宣传效果。在目前竞争日益竞争的艺人资源的争夺中，公司的品牌价值对艺人的吸引力可以帮助公司邀约所需要的艺人。而公司庞大的综艺节目制作体量也是公司进行其他资源采购谈判的重要砝码，在住宿费、餐饮费、场地、设备租赁等费用上一般都可以获得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此外，资源共享的运营模式也降低了公司节目制作的边际成本，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益。

作为文化传媒行业中的优质企业，公司制作的节目很受国内电视台、主流视频网站和广告商的青睐，在销售市场上有较高的话语权：公司可以以参与收入分成的形式与电视台合作，也可以以较高的价格在新媒体平台发行公司的视频和音频节目资源。公司打造的《中国新歌声》、《中国好歌曲》、《蒙面唱将猜猜猜》等原创综艺系列品牌，在前季节目成功的基础上，公司既可以相对较低的宣传成本获得客户认可，又可以给公司的节目销售带来可观的溢价。

5、台网融合的多平台运营能力

电视台是公司目前合作的重点客户。公司的决策层多年深耕传媒领域，具备深度挖掘各大平台品牌特征的能力，公司为知名卫视制作了一系列符合平台调性、有品牌效应的大制作节目，如浙江卫视的《中国新歌声》、江苏卫视的《蒙面唱将猜猜猜》、东方卫视的《金星秀》、央视的《中国好歌曲》、《出彩中国人》等系列作品。此外，公司还会利用差异化竞争的策略制作一些中成本的节目在周中非黄金档播出，打造一些新视点的的节目，提高自身竞争力，获得更为稳定的收入来源。

面对日益崛起的新媒体平台，公司顺应趋势、积极布局，从单纯的在互联网上发行“先台后网”的节目到开始和在线视频网站合作开发一些更加个性化、年轻化的节目，满足网络观众需要的细分垂直化内容。2018年，公司首次尝试与知名在线视频播放平台优酷视频合作开发优质综艺《这！就是街舞》，同样采用公司一贯的高品质、高水准的制作方式，尝试打造“剧情式”的新模式，取得了点击量、口碑的双丰收，为公司制作网络综艺节目开启了一个良好的里程碑。

6、围绕内容制作开展的衍生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在内容制作的基础上，开展了流行音乐制作、音乐版权运营、演出活动、衍生品运营、艺人经纪等业务，互为补充、协同发展。以公司制作歌唱类综艺节目为例，公司在实现视频资源播放之后，制作节目内容过程中附带产生的音频版权可以销售给互联网音频平台或电信服务商。节目中又诞生了大批极具潜力的演艺新人，具备良好的艺术素质，在节目中积累了观众好感度，是公司艺人经纪业务开展的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的艺人经纪业务所培养的优秀艺人也为公司的节目制作提供了支撑，成为提升节目影响力的重要助力。公司的签约艺人绝大部分都是歌手，并且还有相当一部分具有原创音乐的创作能力，构成了制作流行音乐的核心力量。公司的节目品牌等知识产权可以为线下活动提供包装，而线下演出活动对歌曲、艺人甚至节目本身有很好的宣传作用。公司通过制作节目打造的知识产权是衍生品运营的基础，如线下海选运营权，而这类衍生品的运营又构成了内容制作的有益补充。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强

资金实力是决定文化传媒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部分国内视频制作机构已经实现了上市融资，与之相比，发行人资金实力不强，尽管发行人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但有限的资金实力仍使发行人在竞争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

2、缺少自有播放平台的支持

公司作为一个节目制作机构，不参与播放平台的运营，虽然可以更专注于节目内容的开发，但同时也会导致公司开发的节目缺乏自有平台的强大的支持。公司每一档节目都需要与播放平台进行谈判，在战略部署、档期安排、宣发协同等方面可能存在一些妥协，节目运营的效率难以做到极致。特别是对于一些新的原创节目，由于缺乏前期基础，公司较难说服播放平台拿出优质的时段或位置进行尝试，导致很多优质的原创节目难以面世或者渠道不理想，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创

新热情和创新能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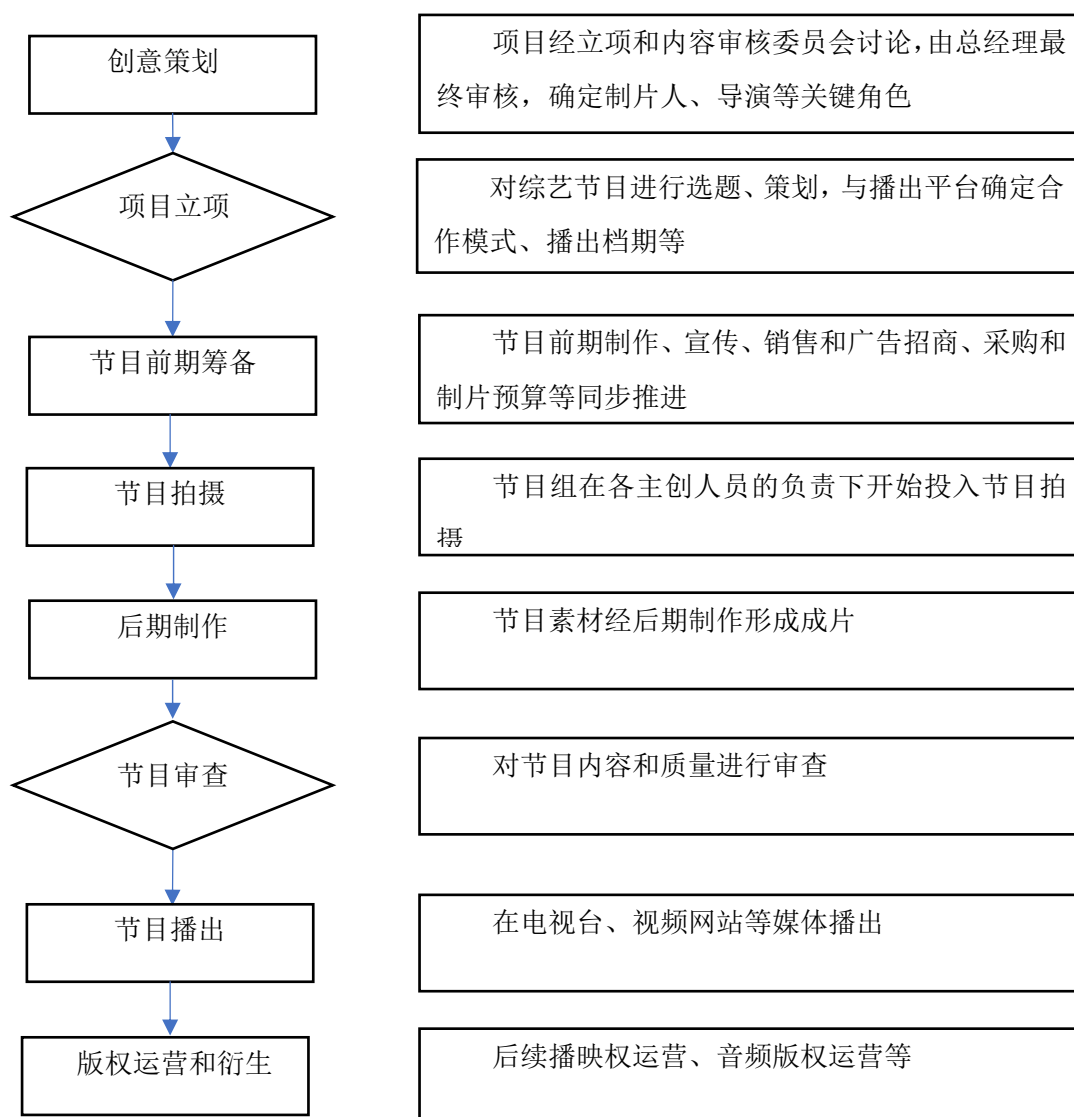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综艺节目，通过对综艺节目内容运营或提供综艺节目内容制作服务实现收入。在综艺节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在围绕自身打造节目的内容开展流行音乐制作、音乐版权运营、演出活动、衍生品运营、艺人经纪等业务。

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是丰富和满足大众文化生活的需要。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综艺节目制作和运营的流程图如下：



（1）创意策划

公司一般采用内部方案征集、考察当前流行综艺节目等方式形成节目创意。节目创意从“触及热点、触及民生、触及心灵”的创作理念出发，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和文艺宣传导向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艺术性、观赏性和商业性的统一，兼顾社会效益和商业效益。

选题是综艺节目制作的起点和灵魂，节目的成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选题是否新颖独特、是否能够准确把握当前的市场需求。公司非常重视节目创意开发，不仅对导演组有节目创意的指标要求，还有专人负责跟踪和研究海外流行的综艺节目模式。公司采购了专门的综艺节目收视分析的数据库，对收视效果等指标进行分析和检测，研究当前的市场热点，对项目的选题提供重要的参考。

项目选题初步确定后，公司会联合导演团队进一步开发节目模式，将创意和想法逐步落地，并与平台方开始初步接洽，对节目播出的意向和档期等作出初步安排。待整体性框架形成后，提交立项申请正式启动立项工作。

（2）项目立项

立项评审会由公司的内部和外部人员构成，内部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导演、研发、制片、宣传、销售、财务等部门的负责人，外部人员包括合作播放平台、行业资深专家。立项会上各方会对节目选题、国家政策、宣传导向、市场情况、区域偏好、平台和档期安排、财务预算、招商预测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对节目产生的商业价值和社会影响进行全面系统性的论证，经公司总经理最终审核后确认是否正式立项。节目成功立项后，制片人、导演等关键角色正式确定，节目组正式成立。

（3）节目前期筹备

节目立项之后，进入前期筹备阶段，此时以下几部分工作同时推进：

1) 节目前期制作

节目组导演组负责逐步推进节目选题确定的框架落地，如确定主创人员、编写节目脚本、制定技术和道具舞台等方案、框定嘉宾邀请范围等。对于选秀类节

目，此时还需要筹备海选、初选等工作。节目组还需要负责制作样片和宣传片供销售和宣传环节使用。

2) 节目宣传

节目立项通过后，划拨宣传预算到节目组，节目组根据预算展开宣传工作，宣传途径包括电视台、平面媒体、互联网和自媒体等。如果节目确定了播出平台后，一般会联合平台方一起承担宣传工作。随着节目开拍的临近，开始组织发布会、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并组织其他有利于节目宣传的公关活动。

3) 节目销售和广告招商

公司向电视台提案并获通过后正式立项，双方确定合作模式。公司和电视台共同启动广告招商。

4) 采购和制片预算

参加节目的嘉宾阵容是广告商考量的重要指标，节目组在广告招商前一般需要确定参演的嘉宾阵容。导演组会事先划定艺人范围，然后由专门负责艺人统筹的工作人员与艺人就档期、报酬等因素进行初步的接洽，确定初步意向后，再根据广告招商等情况选择是否与艺人正式签约。

随着其他环节的推进，制片预算同步进行细化和更新，在节目开拍前绝大部分采购环节的预算一般都可以确定。

（4）节目拍摄

节目组在各主创人员的负责下开始投入节目拍摄。节目拍摄在导演团队的统筹下进行，制片团队、选管团队、技术团队、音乐团队、舞美团队、宣传团队共同投入到节目的拍摄过程中。公司制作的节目大多为高品质的优质节目，不仅对参与现场录制的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非常高，有的重量级节目在嘉宾、音乐、舞美、技术等方面都聘请了一流的名家，还需要具备强大的服务和管理的的能力。

（5）后期制作

节目的拍摄结束后，产生的中间产品是素材，还需要经过后期的制作、剪辑、配音、校色等环节后才能成为可供播放的视频节目。综艺节目发展到今天，后期制作对于综艺节目来讲，是不亚于前期拍摄的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表达能力和重要性都是很突出的。从海量的素材中剪辑出故事线索、情节，同时通过花字、

动画、音乐、音效等对故事线以及氛围、情绪进行强化、烘托。后期制作是二次创作的过程，对硬件、软件和人员方面都有很高的要求。

（6）节目审查

节目成片形成后，公司会对完成后期制作的节目先进行审查，审查由内部主要创作人员、公司领导、外部平台方相关责任人负责，主要关注节目的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对节目提出修改意见，制作团队根据修改意见对节目进行修改后，经总导演同意可以提交播放平台，播放平台还会在播放前对节目进行最后的审查把关。

（7）节目播出

节目拷贝交付播放平台后由播放平台负责节目的播出工作。

（三）主营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广告投放、版权引进和分成、演职人员的劳务、差旅生活杂费、专业设施及场地租赁、耗材购买等。

（1）广告投放

公司主要节目采取与电视台广告分成的模式，即电视台总负责广告招商，公司利用自身的招商能力，共同扩大总广告收入。向电视台或广告代理公司的采购系公司支付所代理广告客户的广告投放款。

（2）版权引进和分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些引进海外已获成功的节目模式的综艺节目，公司需要向节目模式的授权方支付版权费用。节目模式的授权方在节目制作过程中也会派遣专业的制作人员给公司提供一些指导和技术支持，保证公司可以掌握该档节目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除固定授权费用外，个别情况下节目模式授权方还会根据节目广告净利润、发行收入等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分成。

（3）嘉宾和职员劳务

演职人员劳务包括参加节目的艺人嘉宾和其他拍摄环节需要外聘的专业制作人员，如编曲、乐队、调音、编舞、灯光、摄像、导播等。公司与演职人员所

属公司等签订相应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演职人员劳务中，嘉宾和主要创作团队的档期协调，节目与嘉宾的定位匹配等都是重要考量因素。节目组成立后，导演团队会根据节目的整体预算和制作要求划定嘉宾的总预算和邀请嘉宾的范围，由专门负责艺人统筹的工作人员接洽嘉宾，以嘉宾参与同档期其他节目的报价为基础与嘉宾商谈。

（4）差旅生活杂费

拍摄期间的食宿等杂费等一般由制片团队制定方案，经导演团队认可后，与选定的供应商（如旅行服务公司、酒店、餐饮公司等）签订详细的服务内容和结算标准，根据预算标准及实际发生明细进行结算。

（5）专业设施和场地租赁

节目拍摄的场地根据节目的需要租赁取得，租赁一般按天计算场地费，节目组拍摄需要的转播车、灯光器材、摄影器材、音响器材、车辆等生产工具一般由公司和设备提供方签订租赁框架协议预算（包括具体设施、设备的单位使用价格），在预算内据实结算。拍摄期间节目组使用的生产工具待拍摄结束后交还设备提供方。

（6）耗材采购

节目制作过程中需要的道具、服装等耗材，公司一般会提前安排进行统一采购，对于一些急需道具，金额较小则采取就近采购，计入节目成本。

2、生产模式

（1）组建节目组

公司的综艺节目以节目组为生产单位。节目组是综艺节目制作行业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摄制综艺节目专门成立的工作团队。节目组由节目摄制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专业人员构成，并按照职能分成若干团队。以大型选秀类音乐节目为例，一个节目组通常包含导演团队、制片团队、选管团队、音乐团队、舞美团队、宣传团队，以及技术研究开发部的技术团队、后期制作团队，每个团队都有相应的总监、主管负责工作。

节目组实行总导演负责制，总导演是整个节目组的总负责人。总导演需要根据节目立项的安排，把控整个节目的拍摄进度、预算，对整个节目组的人员进行

管理。总导演还是节目艺术创作的大脑和灵魂，对拍摄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和决策，控制节目质量。节目成片之后，总导演和外部播放平台方共同审核后方能对外送片。

导演团队负责落实总导演的意图，将总导演的想法拆分成可落实的工作，协调各方人员完成节目的制作。导演团队由故事导演、选管导演、音乐导演、舞美导演、舞台执行导演、外拍导演等组成，分别对接不同的职能团队或外聘人员，保证项目执行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制片团队负责节目拍摄进程中的方案、采购和整体协调性工作。制片团队根据总导演指定的节目计划拟定节目方案，包括时间表、地点和采购品需求供导演团队决议。制片团队负责除了嘉宾之外的所有项目，如差旅、住宿、餐饮、场地、化妆、造型、道具、服装、特技、摄像、灯光、舞美、音乐、后期等产生的耗材、器材租赁和外聘人员费用的预案、比价和申领。此外，制片还需要协助导演团队对节目组的人员进行管理。

选管团队主要负责选秀类节目的选手管理，包括海选统筹、归档、选手背景审核、选手宣传通告、现场工作执行等。

音乐团队主要负责节目音乐的编曲、策划、排练。对于音乐选秀类节目，在试音阶段需要辅助导演组完成音乐类节目选人、选歌，在节目录制过程中需要根据导师的意见帮助学员选取曲目和唱法。

舞美团队主要负责节目录制场地的灯光、特效、大屏幕、舞台的设计与制作等。舞美团队根据总导演的意图设计方案，提供设计图纸供导演组选择。方案确定后对接舞美制作的供应商，共同完成舞台及相关要素的制作、搭建、拆台等工作。

宣传团队主要负责节目的品牌推广、宣传渠道的策划和对接、对外发布工作的策划和组织、节目宣传图片、视频、文稿的提供、节目的舆情监测和公关。

技术团队主要负责节目录制和拍摄、设备相关的技术工作。技术团队根据节目的制作要求，给出技术设备的选型意见，对舞美、灯光、演播室等技术流程进行统筹，并负责导播、摄像等技术工作。

后期制作团队主要负责节目后期的剪辑、声音、校色等制作工作。后期制作

团队根据总导演对节目的情节设计、节奏安排等意图，对拍摄的素材重新组织编排，最终形成可供播放的成片。

（2）审片和播出

节目成片拍摄完毕后，公司将组织行业专家对成片进行内部审核，确认成片的质量符合要求、节目各个环节均符合监管规定后，将节目送交播放平台方排播。播放平台方对节目审核确认无误后，交付播出部门播出。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综艺节目，面向的客户为电视台及视频网站。

（1）电视台销售

公司向电视台提案，提案通过后公司立项，并根据电视台排播时间开始节目制作，电视台同步启动招商。各电视台合作模式相对固定，公司与其就合同条款进行协商，最终签署合同。对于已播出多季的节目，公司与电视台合作基本稳定，双方在节目制作前就细节进行沟通。

从公司与电视台的合作模式上看，可分为固定承制费用模式及广告分成模式。固定承制费用模式下，公司根据节目播出平台的特点和要求研发节目，主导节目的制作工作，并向客户交付视频节目产品，收取合同约定的制作费。

公司制作节目的品质突出，具有良好的收视效果，与电视台通常采取广告分成模式。在广告分成模式下，公司主导节目制作工作，并与电视台协作共同做大广告招商规模，包括节目的冠名、特约、赞助以及节目中的硬广告、植入广告等。以总广告创收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比例双方分成。

（2）视频网站销售

对于“台转网”形式的视频节目，公司若拥有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节目提案获得电视台通过后，公司可以启动向视频网站发行。双方协商后确定节目的授权价格，被授权的视频网站在电视台每集节目播出后上线对应节目。

对于与视频网站合作的网络综艺节目，公司销售模式类似电视台，在与视频网站达成共识后，公司内部立项，根据与视频网站共同计划的上线时间开始节目制作。报告期公司仅《这！就是街舞》实现了该模式下的销售，采取的是固定承制费用模式，公司后续会与合作方探索其他收益分成模式。

（3）广告客户销售

由于公司采取与电视台广告分成的合作方式，基于双方共同目标，公司利用自身招商能力，与电视台协作共同扩大总广告收入。公司向潜在客户提交节目方案，客户对节目效果、节目与产品的契合程度等因素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合作。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就广告形式、在节目中的权益等细节进行协商，并签订合同。公司在节目制作过程中，安排商务导演实时跟进，确保客户的广告权益在节目中恰当呈现。

（四）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综艺节目制作业务情况如下：

综艺节目制作业务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艺节目（部）	3	9	9	9

注：此表季播综艺一季为一部节目，周播、日播综艺的一年为一部节目，其他类型的综艺节目不纳入统计范围。

公司目前年产综艺节目过百集（不含日播节目），几乎每部综艺节目都可以在知名卫视或者主流视频网站播出。公司为浙江卫视打造的《中国新歌声》、为江苏卫视打造的《蒙面唱将猜猜猜》、为东方卫视打造的《金星秀》、为央视一套打造的《出彩中国人》、为央视三套打造的《中国好歌曲》几乎都成为各大电视台的代表性综艺节目。2018年，公司与优酷视频共同打造的主推网综《这！就是街舞》取得了收视和口碑的双丰收，奠定了灿星文化在超级网综制作领域的里程碑。

公司可授权音频库达到 3,500 首左右，并以每年 600-700 首的速度递增，是华语乐坛重量级的音频制作公司。在原创音乐制作方面，已积累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歌曲 1000 多首，每年新增 200 余首，从曲目产量上看，是华语乐坛重量级原创音乐内容提供者。公司还在 112 个城市举办过线下活动，制作了 200 多场包括演唱会在内的各种形式的现场演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约了 153 名艺人，大部分为从公司节目中走出的新生代知名艺人，如吴莫愁、张碧晨、周深、毕夏、李琦、蒋敦豪、张

磊、李维、李安、马吟吟、赵大格等。其中吴莫愁、张碧晨等作为新生代歌手的代表性人物为观众所熟悉，频繁登上各大音乐颁奖典礼，并获得多个国际品牌广告主的青睐。

2、公司主要综艺节目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综艺节目三十余部，季播类综艺节目 26 部，周播类综艺节目 2 部，日播类综艺节目 2 部及若干其他综艺节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作品名称	电视台	主要视频网站
1	 中国新歌声 第一季	浙江卫视	优酷、腾讯视频、 中国蓝 TV
2	 中国新歌声 第二季	浙江卫视	爱奇艺
3	 中国好声音 第四季	浙江卫视	腾讯视频， 中国蓝 TV，

项目	作品名称	电视台	主要视频网站
4	 出彩中国人 第二季	央视一套 央视二套	爱奇艺 腾讯视频
5	 中国好男儿	广东卫视	腾讯视频
6	 盖世英雄	江苏卫视	乐视、爱奇艺
7	 格莱美 中国之星	东方卫视	优酷

项目	作品名称	电视台	主要视频网站
8	 <p>来吧！灰姑娘</p>	央视六套	腾讯视频
9	 <p>金星秀 2015</p>	东方卫视	优酷
10	 <p>金星秀 2016</p>	东方卫视	优酷
11	 <p>金星秀 2017</p>	东方卫视	优酷

项目	作品名称	电视台	主要视频网站
12	 <p>惊喜夜 现金红包抢不停</p> <p>京东惊喜夜</p>	央视三套	乐视、优酷、搜狐
13	 <p>了不起的挑战</p>	央视一套	优酷土豆、爱奇艺、腾讯视频、央视网
14	 <p>我们的挑战</p>	江苏卫视	优酷
15	 <p>蒙面歌王</p>	江苏卫视	乐视网

项目	作品名称	电视台	主要视频网站
16	 <p>蒙面唱将猜猜猜 第一季</p>	江苏卫视	优酷
17	 <p>蒙面唱将猜猜猜 第二季</p>	江苏卫视	优酷
18	 <p>苗阜秀 2016</p>	北京卫视	爱奇艺, 乐视
19	 <p>苗阜秀 2017</p>	北京卫视	爱奇艺, 乐视

项目	作品名称	电视台	主要视频网站
20	 <p>了不起的沙发</p>	江苏卫视	优酷
21	 <p>娱乐梦工厂 2015</p>	浙江卫视	乐视, PPTV, 中国蓝 TV, 爱奇艺, 优酷
22	 <p>娱乐梦工厂 2016</p>	浙江卫视	乐视, PPTV, 中国蓝 TV, 爱奇艺
23	 <p>与星共舞</p>	东方卫视	腾讯

项目	作品名称	电视台	主要视频网站
24	 <p>中国好歌曲第二季</p>	央视三套	央视网、搜狐视频、56 视频
25	 <p>中国好歌曲第三季</p>	央视三套	央视网、腾讯视频
26	 <p>歌声的翅膀</p>	江苏卫视	爱奇艺、搜狐视频、乐视、腾讯视频、优酷土豆、PPTV
27	 <p>出彩中国人第三季</p>	中央一套	腾讯，央视网，搜狐
28		东方卫视	爱奇艺

项目	作品名称	电视台	主要视频网站
	拜见小师傅		
29	 爱情找对门	深圳卫视	爱奇艺，搜狐，腾讯，优酷
30	 中美舞林冠军对抗赛 2015	央视一套	央视网
31	 这!就是街舞	-	优酷
32	 同一堂课	浙江卫视	爱奇艺，中国蓝 TV

3、主要销售对象及销售价格变动

(1) 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制作的综艺节目的销售对象主要包括电视台、视频网站类新媒体公司

等，公司的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的销售对象主要包括运营在线音乐播放的新媒体公司、电信服务商、节目制作机构等，艺人经纪的销售对象主要包括演出服务机构、品牌推广客户、节目制作机构等。

（2）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别划分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收入构成情况请见本招股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2) 按销售区域划分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收入构成情况请见本招股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分地区收入分析”。

3) 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综艺节目，产品非标准化较强，销售价格受节目口碑、节目制作规模、节目播出平台等多方面影响，销售价格变动不具备可比性。

4、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年1-6月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442.91	39.45
	腾讯（注1）	2,760.85	10.43
	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425.88	9.16
	珠海市碧桂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94.00	7.53
	广州宝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3.68	3.07
	合计	18,437.30	69.65
2017年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33,045.02	16.05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9,090.83	14.13
	爱奇艺（注2）	18,865.21	9.16
	优酷（注3）	17,643.22	8.57
	腾讯（注1）	15,474.41	7.52
	合计	114,118.69	55.4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6年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41,897.68	15.48
	腾讯（注1）	38,423.95	14.20
	优酷（注3）	35,617.78	13.16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6,321.23	9.73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317.79	4.92
	合计	155,578.42	57.49
2015年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72,395.00	29.4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8,949.65	15.82
	中央电视台	21,085.49	8.56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5,799.45	6.42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5,191.82	6.17
	合计	163,421.41	66.38

注1：包含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音乐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注2：包含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注3：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故2016年末“优酷”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该两家公司。2017年10月，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2017年7月，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稳定，2015年至2018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6.38%、57.49%、55.44%、69.65%，单一客户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40%以下，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广告投放、发行分成、模式采购、制作费用（包括演职人员的劳务、差旅生活杂费、专业设施及场地租赁、耗材购买）等。

2、主要供应商

本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广告投放	2,045.45	6.05%
2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注）	制作费用	1,533.10	4.53%
3	JVR MUSIC INTERNATIONAL LTD	制作费用	1,290.18	3.82%
4	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制作费用	962.16	2.85%
5	北京完美坚持文化艺术工作室	制作费用	917.98	2.71%
合计			6,748.87	19.96%

注：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包括：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广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1	江苏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	24,637.52	15.64%
2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广告投放	14,560.00	9.25%
3	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	10,829.00	6.88%
4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注）	广告投放及制作费用	10,624.53	6.75%
5	JVR MUSIC INTERNATIONAL LTD	制作费用	5,302.25	3.37%
合计			65,953.31	41.88%

注：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包括：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广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1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注）	广告投放及制作费用	17,561.30	9.40%
2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广告投放	14,734.40	7.89%
3	江苏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	14,617.31	7.83%
4	中央电视台	广告投放	11,570.66	6.20%
5	东阳横店淇悠影视文化工作室	制作费用	4,800.00	2.57%
合计			63,283.67	33.89%

注：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包括：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广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1	中央电视台	广告投放	28,665.54	17.59%
2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广告投放	14,189.00	8.71%
3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注）	广告投放及制作费用	12,432.74	7.63%
4	MUNHWABROADCASTING CORP	模式采购	5,036.13	3.09%
5	SCML	模式采购	4,951.37	3.04%
合计			65,274.78	40.05%

注：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包括：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广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各主要供应商与档期节目的主创人员、制作内容和合作方相关，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采购总额 20% 以下，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除 SCML 外，其他无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广告投放或代理，这部分费用包括公司向电视台支付的、用于在电视台投放公司运营的广告的采购费，而另一方面，这些电视台也是公司的销售客户。公司与这些电视台的交易中，公司一方面需要向电视台支付广告资源采购的费用，另一方面电视台需要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节目的制作费用。

（六）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行业内法律法规开展节目制作业务。为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专门制定了《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节目组管理基本制度》，就产品生产过程中，即综艺节目制作过程中节目制作的质量管理和负责情况做了详细的规定。

2、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是公司综艺节目生产的生命线，是树立公司品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在创作、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节目从立项阶段开始，就要对节目的选题、市场认可度等进行科学的评估，经立项评审会的充分讨论、审核和总经理的最终把关，才可能投入生产阶段。

节目组成立后，由总导演负责节目的整体质量把控，导演、制片、宣传、选管、音乐、舞美、技术、后期制作等每个关键环节都有相应的负责人员对质量进行把关。节目完成之后，节目组还将邀请行业专家对节目质量提出建议，经总导演和主要合作平台充分认可后才会送到播放平台进行排播。

公司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工作流程，各部门工作分工尽管有一定的先后次序，但整个工作流程中又有穿插及相互监督。

3、质量纠纷处理

本公司通过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作品的艺术性和观赏性，以确保客户满意。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从事的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业务不属于高危行业，基本不会存在安全事故的风险。在节目拍摄过程中，一般由拍摄场地提供方和节目组共同负责安全拍摄的工作。总导演是节目组内安全拍摄的第一责任人，制片团队协助总导演全面负责节目组应负责的安全拍摄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八）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属于文化创意产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在节目组拍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环保规定及标准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房屋产权，公司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而来，且使用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所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灿星文化、星空国际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665号星空购物中心5-6层B509,B601单元	办公+演播室	6136平方米	2014.6.16-2024.6.15
2	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灿星文化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665号星空购物中心6层A602，A603、A604单元及扩展面积	办公	633平方米	2017.10.1-2024.6.15
3	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灿星文化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665号星空购物中心6层A607单元	办公	290平方米	2017.1.1-2024.6.15
4	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灿星文化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665号星空购物中心A-J04\J05\J06	办公	184.46平米	2018.4.1-2018.12.31
5	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梦响强音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665号星空购物中心6层A601单元	办公	706平方米	2015.6.16-2024.6.15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⁶。

⁶上表所列租赁房屋属于军队产权，出租方无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上海警备区全面停止有偿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11月8日向长宁区停偿办出具的《全面停止有偿服务项目审核意见》及《关于房地产租赁项目委托管理事宜》，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同意对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长宁区虹桥路1665号）采取委托管理方式处置，原合同期限由40年改为18年，即2015年6月1日至2033年11月30日。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梦响启岸持有一处位于龙华街道 501 街坊的土地使用权。根据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与梦响启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沪徐规土（2016）出让合同补字第 12 号、沪徐规土（2016）出让合同第 4 号（2.0）），出让宗地坐落于龙华街道 501 街坊：东至云谣路，西至云锦路，南至龙启路，北至规划四路，宗地总面积为 35,319.1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10,561.90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办公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全部土地受让款均已支付。国有土地使用证尚在办理中。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综艺节目内容制作所需要的生产设备，如高清设备及集成、后期制作系统、公司租赁物业的演播室设施为公司自有，其他道具、摄影棚、大型机房、整套摄影器材、洗印设备等通常以租赁或对外采购专业劳务的方式取得及使用，公司的原创音乐制作、演唱会制作等通常以租赁或对外采购专业劳务的方式取得及使用，艺人经纪本身仅需日常办公设备即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固定资产”。

（1）长期租赁设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长期租赁设备。

（2）短期租赁设备

在公司的综艺节目拍摄、音乐制作过程中，存在由节目组或制作方提出申请，节目组或制作方在拍摄、录制期间临时向电视台或场地方、摄影、灯光等器材公司、汽车租赁公司、录音棚等短期零散租赁相应场地、器材或车辆的情况，租赁期间较短，一般为 1-3 月。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灿星有限 ⁷	13671127	9	2015/1/28 至 2025/1/27
2		灿星有限	13672571	38	2015/1/28 至 2025/1/27
3		灿星有限	13671960	24	2015/2/7 至 2025/2/6
4		灿星有限	13672369	28	2015/3/7 至 2025/3/6
5		灿星有限	13672249	25	2015/3/7 至 2025/3/6
6		灿星有限	13671645	21	2015/3/7 至 2025/3/6

⁷ 灿星有限，即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7		灿星有限	13671202	14	2015/2/14 至 2025/2/13
8		灿星有限	13672713	41	2015/6/14 至 2025/6/13
9		灿星有限	13671356	16	2015/8/28 至 2025/8/27
10		灿星有限	13672353	28	2015/2/28 至 2025/2/27
11		灿星有限	13672232	25	2015/2/21 至 2025/2/20
12		灿星有限	13671888	24	2015/3/7 至 2025/3/6
13		灿星有限	13671565	21	2015/4/28 至 2025/4/27
14		灿星有限	13672527	38	2015/4/28 至 2025/4/27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5		灿星有限	13672639	41	2015/4/14 至 2025/4/13
16		灿星有限	13671076	9	2015/4/14 至 2025/4/13
17		灿星有限	13671186	14	2015/2/14 至 2025/2/13
18		灿星有限	13671445	18	2015/2/14 至 2025/2/13
19	Super Vocal	灿星有限	19962284	41	2017/7/7 至 2027/7/6
20	Super Vocal	灿星有限	19962614	14	2017/7/7 至 2027/7/6
21	Super Vocal	灿星有限	19962613	15	2017/7/7 至 2027/7/6
22	Super Vocal	灿星有限	19962612	16	2017/7/7 至 2027/7/6
23	Super Vocal	灿星有限	19962611	18	2017/7/7 至 2027/7/6
24	Super Vocal	灿星有限	19962286	25	2017/7/7 至 2027/7/6
25	Super Vocal	灿星有限	19962285	28	2017/7/7 至 2027/7/6
26	Super Vocal	灿星有限	19962283	42	2017/7/7 至 2027/7/6
27	Super Vocal	灿星有限	19962282	45	2017/7/7 至 2027/7/6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8		灿星有限	20305445	41	2017/10/21 至 2027/10/20
29		灿星有限	20305446	38	2017/8/7 至 2027/8/6
30		灿星有限	20305447	35	2017/8/7 至 2027/8/6
31		灿星有限	20305454	9	2017/8/7 至 2027/8/6
32		灿星有限	20305453	14	2017/8/7 至 2027/8/6
33		灿星有限	20305452	15	2017/8/7 至 2027/8/6
34		灿星有限	20305451	16	2017/8/7 至 2027/8/6
35		灿星有限	20305450	18	2017/8/7 至 2027/8/6
36		灿星有限	20305449	25	2017/8/7 至 2027/8/6
37		灿星有限	20305448	28	2017/8/7 至 2027/8/6
38		灿星有限	20305444	42	2017/8/7 至 2027/8/6
39		灿星有限	20305443	45	2017/8/7 至 2027/8/6
40		灿星有限、 株式会社文 化广播	20173793	35	2017/10/14 至 2027/10/13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41		灿星有限、 株式会社文 化广播	20173799	14	2017/7/21 至 2027/7/20
42		灿星有限、 株式会社文 化广播	20173798	15	2017/7/21 至 2027/7/20
43		灿星有限、 株式会社文 化广播	20173797	16	2017/7/21 至 2027/7/20
44		灿星有限、 株式会社文 化广播	20173796	18	2017/7/21 至 2027/7/20
45		灿星有限、 株式会社文 化广播	20173794	28	2017/7/21 至 2027/7/20
46		灿星有限、 株式会社文 化广播	20173790	42	2017/7/21 至 2027/7/20
47		灿星有限	20546578	15	2017/8/28 至 2027/8/27
48		灿星有限	20547086	36	2017/8/28 至 2027/8/27
49		灿星有限	20547160	40	2017/8/28 至 2027/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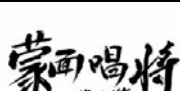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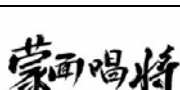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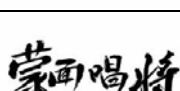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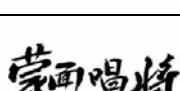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50		灿星有限	21151265	38	2017/10/28 至 2027/10/27
51		灿星有限	20604834	41	2018/7/7 至 2028/7/6
52		灿星有限	20606148	18	2018/8/21 至 2028/8/20
53	哔哩哔哩	灿星有限	20604869	41	2017/10/21 至 2027/10/20
54	哔哩哔哩	灿星有限	20605364	35	2017/10/21 至 2027/10/20
55	哔哩哔哩	灿星有限	20605625	9	2017/10/21 至 2027/10/20
56	哔哩哔哩	灿星有限	20605742	14	2017/10/21 至 2027/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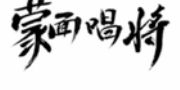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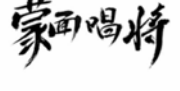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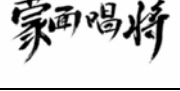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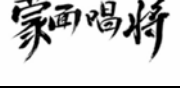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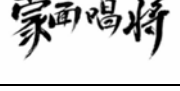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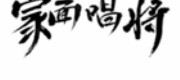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57	哔哔熊	灿星有限	20605939	15	2017/9/7 至 2027/9/6
58	哔哔熊	灿星有限	20606219	16	2017/8/28 至 2027/8/27
59	哔哔熊	灿星有限	20606174	18	2017/9/7 至 2027/9/6
60	哔哔熊	灿星有限	20606627	28	2017/11/7 至 2027/11/6
61	哔哔熊	灿星有限	20606613	42	2017/8/28 至 2027/8/27
62	哔哔熊	灿星有限	20606757	45	2017/8/28 至 2027/8/27
63	BIBI 熊	灿星有限	20605132	38	2017/8/28 至 2027/8/27
64	BIBI 熊	灿星有限	20605858	15	注册公告 2018/3/21 至 2028/3/20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65	BIBI 熊	灿星有限	20605988	16	2017/10/21 至 2027/10/20
66	BIBI 熊	灿星有限	20604689	41	注册公告 2018/5/14 至 2028/5/13
67	BIBI 熊	灿星有限	20606714	42	注册公告 2018/3/21 至 2028/3/20
68	BIBI 熊	灿星有限	20606665	45	注册公告 2018/6/21 至 2028/6/20
69	苗阜秀	灿星有限	20621291	41	2017/9/7 至 2027/9/6
70	苗阜秀	灿星有限	20621574	38	2017/9/7 至 2027/9/6
71	苗阜秀	灿星有限	20621565	35	2017/9/7 至 2027/9/6
72	苗阜秀	灿星有限	20621691	9	2017/9/7 至 2027/9/6
73	苗阜秀	灿星有限	20621861	14	2017/9/7 至 2027/9/6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74	苗阜秀	灿星有限	20622319	15	2017/9/7 至 2027/9/6
75	苗阜秀	灿星有限	20622465	16	2017/9/7 至 2027/9/6
76	苗阜秀	灿星有限	20622541	18	2017/9/14 至 2027/9/13
77	苗阜秀	灿星有限	20622285	25	2017/9/7 至 2027/9/6
78	苗阜秀	灿星有限	20622378	28	2017/9/7 至 2027/9/6
79	苗阜秀	灿星有限	20622440	42	2017/9/7 至 2027/9/6
80	苗阜秀	灿星有限	20622683	45	2017/9/7 至 2027/9/6
81		灿星有限	20736725	41	2017/9/14 至 2027/9/13
82		灿星有限	20737151	38	2017/9/14 至 2027/9/13
83		灿星有限	20737132	35	2017/9/14 至 2027/9/13
84		灿星有限	20737246	9	2017/9/14 至 2027/9/13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85		灿星有限	20737519	14	2017/9/14 至 2027/9/13
86		灿星有限	20737456	15	2017/9/14 至 2027/9/13
87		灿星有限	20737584	16	2017/9/14 至 2027/9/13
88		灿星有限	20737807	18	2017/9/14 至 2027/9/13
89		灿星有限	20737882	25	2017/9/14 至 2027/9/13
90		灿星有限	20738057	28	2017/9/14 至 2027/9/13
91		灿星有限	20738173	42	2017/9/14 至 2027/9/13
92		灿星有限	20738418	45	2017/9/14 至 2027/9/13
93	星 空 时 尚	灿星有限	21226730	41	2018/1/14 至 2028/1/13
94	星 空 时 尚	灿星有限	21227115	35	2017/11/7 至 2027/11/6
95	星 空 时 尚	灿星有限	21227440	15	2017/11/7 至 2027/11/6
96	星 空 时 尚	灿星有限	21227452	16	注册公告 2018/7/21 至 2028/7/20
97	星 空 时 尚	灿星有限	21227582	18	2017/12/21 至 2027/12/20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98	星 空 时 尚	灿星有限	21227634	28	2017/11/7 至 2027/11/6
99	星 空 时 尚	灿星有限	21227720	42	注册公告 2018/7/7 至 2028/7/6
100	星 空 时 尚	灿星有限	21227818	45	2017/11/7 至 2027/11/6
101		灿星有限	21295396	41	2017/11/14 至 2027/11/13
102		灿星有限	21295465	38	2017/11/14 至 2027/11/13
103		灿星有限	21295367	35	2017/11/14 至 2027/11/13
104		灿星有限	21295403	9	2017/11/14 至 2027/11/13
105		灿星有限	21296477	14	2017/11/14 至 2027/11/13
106		灿星有限	21295926	15	2017/11/14 至 2027/11/13
107		灿星有限	21295968	16	2017/11/14 至 2027/11/13
108		灿星有限	21296008	18	注册公告 2018/7/7 至 2028/7/6
109		灿星有限	21296187	25	注册公告 2018/7/7 至 2028/7/6
110		灿星有限	21296056	28	2017/11/14 至 2027/11/13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11		灿星有限	21296090	42	2017/11/14 至 2027/11/13
112		灿星有限	21296182	45	2017/11/14 至 2027/11/13
113		灿星有限	21371155	41	2017/11/14 至 2027/11/13
114		灿星有限	21371273	38	2017/11/14 至 2027/11/13
115		灿星有限	21371379	35	2017/11/14 至 2027/11/13
116		灿星有限	21371591	9	2017/11/14 至 2027/11/13
117		灿星有限	21371724	14	2017/11/14 至 2027/11/13
118		灿星有限	21371744	15	2017/11/14 至 2027/11/13
119		灿星有限	21371909	16	2017/11/14 至 2027/11/13
120		灿星有限	21371924	18	2017/11/14 至 2027/11/13
121		灿星有限	21372096	25	2017/11/14 至 2027/11/13
122		灿星有限	21372150	28	2017/11/14 至 2027/11/13
123		灿星有限	21372229	42	2017/11/14 至 2027/11/13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24		灿星有限	21372336	45	2017/11/14 至 2027/11/13
125		灿星文化 ⁸ 、 上海熊猫互 娱文化有限 公司、北京 万合天宜影 视文化有限 公司	21743553	9	2017/12/14 至 2027/12/13
126		灿星文化、 上海熊猫互 娱文化有限 公司、北京 万合天宜影 视文化有限 公司	21743604	14	2017/12/14 至 2027/12/13
127		灿星文化、 上海熊猫互 娱文化有限 公司、北京 万合天宜影 视文化有限 公司	21743676	15	2017/12/14 至 2027/12/13
128		灿星文化、 上海熊猫互 娱文化有限 公司、北京 万合天宜影 视文化有限 公司	21743870	16	2017/12/14 至 2027/12/13
129		灿星文化、 上海熊猫互 娱文化有限 公司、北京 万合天宜影 视文化有限 公司	21743860	18	2017/12/14 至 2027/12/13


⁸ 灿星文化，即发行人。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30		灿星文化、上海熊猫互娱文化有限公司、北京万合天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1744021	28	2017/12/14 至 2027/12/13
131		灿星文化、上海熊猫互娱文化有限公司、北京万合天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1744152	42	2017/12/14 至 2027/12/13
132		灿星文化	21809535	41	2017/12/21 至 2027/12/20
133		灿星文化	21809684	38	2017/12/21 至 2027/12/20
134		灿星文化	21810109	35	2017/12/21 至 2027/12/20
135		灿星文化	21810123	9	2017/12/21 至 2027/12/20
136		灿星文化	21810369	14	2017/12/21 至 2027/12/20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37		灿星文化	21810439	15	2017/12/21 至 2027/12/20
138		灿星文化	21810690	16	2017/12/21 至 2027/12/20
139		灿星文化	21810519	18	2017/12/21 至 2027/12/20
140		灿星文化	21810774	25	2017/12/21 至 2027/12/20
141		灿星文化	21810772	28	2017/12/21 至 2027/12/20
142		灿星文化	21810748	42	2017/12/21 至 2027/12/20
143		灿星文化	21810923	45	2017/12/21 至 2027/12/20
144	HEROES OF REMIX	灿星有限	20368044	41	注册公告 2018/2/21 至 2028/2/20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45	HEROES OF REMIX	灿星有限	20367944	38	2017/8/7 至 2027/8/6
146	HEROES OF REMIX	灿星有限	20367767	35	2017/8/7 至 2027/8/6
147	HEROES OF REMIX	灿星有限	20367774	9	2017/8/7 至 2027/8/6
148	HEROES OF REMIX	灿星有限	20367548	15	2017/8/7 至 2027/8/6
149	HEROES OF REMIX	灿星有限	20367498	16	2017/8/7 至 2027/8/6
150	HEROES OF REMIX	灿星有限	20367327	18	2017/8/7 至 2027/8/6
151	HEROES OF REMIX	灿星有限	20367280	25	2017/8/7 至 2027/8/6
152	HEROES OF REMIX	灿星有限	20367282	28	2017/8/7 至 2027/8/6
153	HEROES OF REMIX	灿星有限	20367155	42	2017/8/7 至 2027/8/6
154	HEROES OF REMIX	灿星有限	20367220	45	2017/8/7 至 2027/8/6
155	盖世英雄	灿星有限	20366245	41	2017/10/21 至 2027/10/20
156	盖世英雄	灿星有限	20366305	38	2017/8/7 至 2027/8/6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57	盖世英雄	灿星有限	20366391	35	2017/10/14 至 2027/10/13
158	盖世英雄	灿星有限	20366471	9	2017/10/14 至 2027/10/13
159	盖世英雄	灿星有限	20366588	14	2017/8/7 至 2027/8/6
160	盖世英雄	灿星有限	20366501	15	2017/8/7 至 2027/8/6
161	盖世英雄	灿星有限	20366602	16	2017/8/7 至 2027/8/6
162	盖世英雄	灿星有限	20366797	18	2017/8/7 至 2027/8/6
163	盖世英雄	灿星有限	20366831	25	注册公告 2018/8/14 至 2028/8/13
164	盖世英雄	灿星有限	20366949	28	2017/8/7 至 2027/8/6
165	盖世英雄	灿星有限	20366937	45	2017/8/7 至 2027/8/6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66		灿星有限	20369284	9	注册公告 2018/4/21 至 2028/4/20
167		灿星有限	20369214	14	2017/8/7 至 2027/8/6
168		灿星有限	20369407	16	注册公告 2018/4/21 至 2028/4/20
169		灿星有限	20369474	18	2017/8/7 至 2027/8/6
170		灿星有限	20369519	25	2017/8/7 至 2027/8/6
171		灿星有限	20369585	28	2017/8/7 至 2027/8/6
172		灿星有限	20368889	41	注册公告 2018/4/21 至 2028/4/20
173		灿星有限	20369513	42	注册公告 2018/4/21 至 2028/4/20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74		灿星有限	20369616	45	2017/8/7 至 2027/8/6
175		灿星文化	23315643	41	2018/3/14 至 2028/3/13
176		灿星文化	23315837	38	2018/3/14 至 2028/3/13
177		灿星文化	23316182	35	2018/3/14 至 2028/3/13
178		灿星文化	23316833	9	2018/3/21 至 2028/3/20
179		灿星文化	23316995	14	2018/3/14 至 2028/3/13
180		灿星文化	23316912	15	2018/3/14 至 2028/3/13
181		灿星文化	23316468	16	2018/3/21 至 2028/3/20
182		灿星文化	23316639	18	2018/3/21 至 2028/3/20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83		灿星文化	23316672	25	2018/3/14 至 2028/3/13
184		灿星文化	23317412	28	2018/3/14 至 2028/3/13
185		灿星文化	23316872	42	2018/3/14 至 2028/3/13
186		灿星文化	23317438	45	2018/3/14 至 2028/3/13
187		灿星文化	23315204	41	2018/4/7 至 2028/4/6
188		灿星文化	23315942	38	2018/3/21 至 2028/3/20
189		灿星文化	23315974	35	2018/3/14 至 2028/3/13
190		灿星文化	23316241	9	2018/3/14 至 2028/3/13
191		灿星文化	23316801	14	2018/3/21 至 2028/3/20
192		灿星文化	23316504	16	2018/3/14 至 2028/3/13
193		灿星文化	23317275	18	2018/3/14 至 2028/3/13
194		灿星文化	23317381	25	2018/3/14 至 2028/3/13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95		灿星文化	23317185	28	2018/3/21 至 2028/3/20
196		灿星文化	23317402	42	2018/3/14 至 2028/3/13
197		灿星文化	23316979	45	2018/3/14 至 2028/3/13
198		灿星文化	24535378	41	2018/6/14 至 2028/6/13
199		灿星文化	24534690	38	2018/6/14 至 2028/6/13
200		灿星文化	24535389	35	2018/6/14 至 2028/6/13
201		灿星文化	24535523	9	2018/6/14 至 2028/6/13
202		灿星文化	24535870	14	2018/6/14 至 2028/6/13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03		灿星文化	24535673	15	2018/6/14 至 2028/6/13
204		灿星文化	24535837	16	2018/6/14 至 2028/6/13
205		灿星文化	24536113	18	2018/7/7 至 2028/7/6
206		灿星文化	24536076	28	2018/7/7 至 2028/7/6
207		灿星文化	24536069	42	2018/7/7 至 2028/7/6
208		灿星文化	24536283	45	2018/7/7 至 2028/7/6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09		灿星文化	24534587	41	2018/6/14 至 2028/6/13
210		灿星文化	24535282	38	2018/6/14 至 2028/6/13
211		灿星文化	24535387	35	2018/6/14 至 2028/6/13
212		灿星文化	24535764	15	2018/6/14 至 2028/6/13
213		灿星文化	24536142	18	2018/6/14 至 2028/6/13
214		灿星文化	24536041	25	2018/6/14 至 2028/6/13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15		灿星文化	24536214	28	2018/6/14 至 2028/6/13
216		灿星文化	24536073	42	2018/6/14 至 2028/6/13
217		灿星文化	24536293	45	2018/6/14 至 2028/6/13
218		灿星文化	24536615	41	2018/7/7 至 2028/7/6
219		灿星文化	24536121	38	2018/7/7 至 2028/7/6
220		灿星文化	24536878	35	2018/6/14 至 2028/6/13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21		灿星文化	24536816	9	2018/6/14 至 2028/6/13
222		灿星文化	24536338	14	2018/7/7 至 2028/7/6
223		灿星文化	24536395	15	2018/7/7 至 2028/7/6
224		灿星文化	24537002	16	2018/6/14 至 2028/6/13
225		灿星文化	24537070	18	2018/6/14 至 2028/6/13
226		灿星文化	24537056	25	2018/6/14 至 2028/6/13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27		灿星文化	24537256	28	2018/6/14 至 2028/6/13
228		灿星文化	24537468	42	2018/6/14 至 2028/6/13
229		灿星文化	24537301	45	2018/6/14 至 2028/6/13
230		灿星文化	25514131	41	2018/8/7 至 2028/8/6
231		灿星文化	25500084	38	2018/8/7 至 2028/8/6
232		灿星文化	25513152	35	2018/8/7 至 2028/8/6
233		灿星文化	25507673	9	2018/8/7 至 2028/8/6
234		灿星文化	25513172	14	2018/8/7 至 2028/8/6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35		灿星文化	25498940	16	2018/8/7 至 2028/8/6
236		灿星文化	25503742	25	2018/8/7 至 2028/8/6
237		灿星文化	25517278	42	2018/8/7 至 2028/8/6
238		灿星文化	25517298	45	2018/8/7 至 2028/8/6
239		灿星文化	25578709	41	2018/7/21 至 2028/7/20
240		灿星文化	25577110	38	2018/7/28 至 2028/7/27
241		灿星文化	25577152	9	2018/7/21 至 2028/7/20
242		灿星文化	25585009	14	2018/7/21 至 2028/7/20
243		灿星文化	25576382	16	2018/7/21 至 2028/7/20
244		灿星文化	25578588	18	2018/7/28 至 2028/7/27
245		灿星文化	25585117	25	2018/7/28 至 2028/7/27
246		灿星文化	25585145	28	2018/7/21 至 2028/7/20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47		灿星文化	25572028	42	2018/7/21 至 2028/7/20
248		灿星文化	25579677	45	2018/7/21 至 2028/7/20
249		灿星文化	25579134	9	2018/8/14 至 2028/8/13
250		灿星文化	25567827	14	2018/8/7 至 2028/8/6
251		灿星文化	25570121	15	2018/8/7 至 2028/8/6
252		灿星文化	25582939	25	2018/8/7 至 2028/8/6
253		灿星文化	25582922	18	2018/8/14 至 2028/8/13
254		灿星文化	25581618	38	2018/8/14 至 2028/8/13
255		灿星文化	25579683	45	2018/8/14 至 2028/8/13
256		灿星文化	25576281	15	2018/8/14 至 2028/8/13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57		灿星文化	25576216	41	2018/8/14 至 2028/8/13
258		灿星文化	25574299	42	2018/8/14 至 2028/8/13
259		灿星文化	25574285	28	2018/8/14 至 2028/8/13
260		灿星文化	25573623	35	2018/8/14 至 2028/8/13
261		灿星文化	25571621	16	2018/8/14 至 2028/8/13
262		灿星文化	25570890	35	2018/8/14 至 2028/8/13
263		灿星文化	25515854	18	2018/8/14 至 2028/8/13
264		灿星文化	25514592	28	2018/8/14 至 2028/8/13
265		灿星文化	25496609	15	2018/8/14 至 2028/8/13
266		灿星有限	20546869	21	2018/9/21 至 2028/9/20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67	BIBI 熊	灿星有限	20605356	35	2018/8/28 至 2028/8/27
268	秀立方	梦响强音 ⁹	17858434	9	2016/10/21 至 2026/10/20
269	秀立方	梦响强音	17858575	28	2016/10/21 至 2026/10/20
270	秀立方	梦响强音	17858669	38	2016/10/21 至 2026/10/20
271	秀立方	梦响强音	17858784	41	2016/10/21 至 2026/10/20
272		梦响当然 ¹⁰	6880533	15	2010/5/21 至 2020/5/20
273		梦响当然	6880534	41	2010/9/14 至 2020/9/13
274		梦响当然	8585653	15	2011/8/28 至 2021/8/27

⁹ 梦响强音，即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¹⁰ 梦响当然，即梦响当然音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二级子公司。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75		梦响当然	8585669	15	2011/8/28 至 2021/8/27
276		梦响当然	8585683	15	2011/8/28 至 2021/8/27
277		梦响当然	8585709	35	2014/4/14 至 2024/4/13
278		梦响当然	8585755	35	2013/1/7 至 2023/1/6
279		梦响当然	8585768	35	2013/1/7 至 2023/1/6
280		梦响当然	8585789	41	2011/8/28 至 2021/8/27
281		梦响当然	8585800	41	2011/8/28 至 2021/8/27
282		梦响当然	8585909	41	2011/8/28 至 2021/8/27
283	造音乐	梦响当然	17741006	35	2016/10/7 至 2026/10/6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84	造音乐	梦响当然	17741508	41	2016/10/7 至 2026/10/6
285	梦响当然音乐	梦响当然	19074542	15	2017/3/14 至 2027/3/13
286	 梦响当然	梦响当然	19074648	15	2017/3/14 至 2027/3/13
287	梦响当然音乐	梦响当然	19074783	35	2017/3/14 至 2027/3/13
288	 梦响当然	梦响当然	19074853	35	2017/3/14 至 2027/3/13
289	 梦响当然	梦响当然	19074973	41	2017/3/14 至 2027/3/13
290	梦响当然音乐	梦响当然	19075031	41	2017/3/14 至 2027/3/13
291		梦响当然	21891315	35	2017/12/28 至 2027/12/27
292		梦响当然	21891497	35	2017/12/28 至 2027/12/27
293		梦响当然	21891713	41	2017/12/28 至 2027/12/27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94		梦响当然	21891744	41	2017/12/28 至 2027/12/27

(2) 境外注册商标

①香港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灿星文化	303997261	35, 38, 41	2016/12/19 至 2026/12/18
2		灿星文化	303997270	35, 38, 41	2016/12/19 至 2026/12/18
3		灿星文化	303997289	35, 38, 41	2016/12/19 至 2026/12/18
4		灿星文化	303997298	35, 38, 41	2016/12/19 至 2026/12/18

②台湾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	------	-----	-----	------	------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灿星文化	01861999	35	2017/8/16 至 2027/8/15
2		灿星文化	01862359	38	2017/8/16 至 2027/8/15
3		灿星文化	01862466	41	2017/8/16 至 2027/8/15
4		灿星文化	01855435	35	2017/7/16 至 2027/7/15
5		灿星文化	01855645	38	2017/7/16 至 2027/7/15
6		灿星文化	01855800	41	2017/7/16 至 2027/7/15
7		灿星文化	01855437	35	2017/7/16 至 2027/7/15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8		灿星文化	01855647	38	2017/7/16 至 2027/7/15
9		灿星文化	01855802	41	2017/7/16 至 2027/7/15
10		灿星文化	01855436	35	2017/7/16 至 2027/7/15
11		灿星文化	01855646	38	2017/7/16 至 2027/7/15
12		灿星文化	01855801	41	2017/7/16 至 2027/7/15

③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灿星文化	1817170	35, 38, 41	2016/12/21 至 2026/12/21
2		灿星文化	1817171	35, 38, 41	2016/12/21 至 2026/12/21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3		灿星文化	1817172	35, 38, 41	2016/12/21 至 2026/12/21

④新加坡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灿星文化	40201621923 Y	35, 38, 41	2016/12/21 至 2026/12/21
2		灿星文化	40201621948 Q	35, 38, 41	2016/12/22 至 2026/12/22
3		灿星文化	40201621925 R	35, 38, 41	2016/12/21 至 2026/12/21
4		灿星文化	40201621950 T	35, 38, 41	2016/12/22 至 2026/12/22

⑤马来西亚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灿星文化	2016074012	35	2016/12/20 至 2026/12/20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2		灿星文化	2016074014	38	2016/12/20 至 2026/12/20
3		灿星文化	2016074016	41	2016/12/20 至 2026/12/20

2、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基于火油雾化的彩色喷火机	灿星文化	ZL201521120376.2	实用新型	2015/12/30
2	移动式纸飞机弹射器	灿星文化	ZL201521120391.7	实用新型	2015/12/30
3	基于单路关节的自动喷雾装置	灿星文化	ZL201521121138.3	实用新型	2015/12/31
4	多用途智能摄像机器人	灿星文化	ZL201521121141.5	实用新型	2015/12/31
5	可以移动交流的导师转椅系统	灿星文化	ZL201521124352.4	实用新型	2015/12/31
6	智能无线投票系统	灿星文化	ZL201521124353.9	实用新型	2015/12/31
7	体操竞技类节目舞台多用装置	灿星文化	ZL201521124354.3	实用新型	2015/12/31
8	基于无线网络的提词器装置	灿星文化	ZL201621484983.1	实用新型	2016/12/31
9	基于声音选择学员的导师舞台滑轨装置	灿星文化	ZL201720024260.1	实用新型	2017/1/10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0	一种应用于野外的视频采集箱	灿星文化	ZL201720028956.1	实用新型	2017/1/11
11	基于声音选择学员的舞台声光电联控装置	灿星文化	ZL201621484982.7	实用新型	2016/12/31
12	一种导师座椅及遮挡屏升降系统	灿星文化	ZL201621484987.X	实用新型	2016/12/31
13	真人秀舞台上的伞式效果灯	灿星文化	ZL201621484986.5	实用新型	2016/12/31
14	具有自动升降门的舞台	灿星文化	ZL201721031246.0	实用新型	2017/8/17
15	应用于舞台的可自动开合的导师座椅平台	灿星文化	ZL201721031426.9	实用新型	2017/8/17
16	荣耀之桥舞台装置	灿星文化	ZL201720024643.9	实用新型	2017/1/10
17	座椅	灿星文化	ZL201730348746.6	外观	2017/8/2
18	座椅	灿星文化	ZL201730348715.0	外观	2017/8/2
19	座椅	灿星文化	ZL201730348672.6	外观	2017/8/2
20	座椅	灿星文化	ZL201730348638.9	外观	2017/8/2
21	沙发	灿星文化	ZL201730349382.3	外观	2017/8/2
22	面具饰品	灿星文化	ZL201730520231.X	外观	2017/10/28
23	面具饰品	灿星文化	ZL201730536779.3	外观	2017/11/3
24	大风车面具饰品	灿星文化	ZL201730488751.7	外观	2017/10/14
25	面具饰品	灿星文化	ZL201730488816.8	外观	2017/10/14
26	披风（小魔女）	灿星文化	ZL201730503961.9	外观	2017/10/21
27	面具饰品	灿星文化	ZL201730536547.8	外观	2017/11/3
28	面具饰品	灿星文化	ZL201730536824.5	外观	2017/11/3
29	面具饰品	灿星文化	ZL201730554252.3	外观	2017/11/10
30	便携式无线提词器	灿星文化	ZL201721412815.6	实用新型	2017/10/30
31	舞台用照明灯光自动跟踪装置	灿星文化	ZL201721413599.7	实用新型	2017/10/30
32	移动平台及舞台	灿星文化	ZL201721693727.8	实用新型	2017/12/8
33	舞台大屏视觉效果联控装置	灿星文化	ZL201721693729.7	实用新型	2017/12/8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34	舞台用声光电联控系统	灿星文化	ZL201721693790.1	实用新型	2017/12/8
35	舞台节目流程联运控制系统	灿星文化	ZL201721693788.4	实用新型	2017/12/8
36	基于DMX512通讯协议的舞台灯光控制系统	灿星文化	ZL201721696916.0	实用新型	2017/12/8
37	学员反选装置	灿星文化	ZL201721696939.1	实用新型	2017/12/8
38	舞台滑轨控制系统	灿星文化	ZL201721763242.1	实用新型	2017/12/17
39	悬挂式舞台灯幕	灿星文化	ZL201721696983.2	实用新型	2017/12/8
40	一种舞台机械旋转装置	梦响强音	ZL201410359320.6	发明专利	2014/7/25
41	一种舞台机械旋转装置	梦响强音	ZL201420416218.0	实用新型	2014/7/25
42	一种提升机及其方法	梦响强音	ZL201410738178.6	发明专利	2014/12/5
43	虚拟现实智能娱乐体验馆	梦响强音	ZL201520857977.5	实用新型	2015/10/29
44	一种多功能舞台	梦响强音	ZL201720304366.7	实用新型	2017/3/27
45	一种旋转舞台的旋转驱动机构	梦响强音	ZL201720305324.5	实用新型	2017/3/27

3、节目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共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录制完成日	首次发表/公映日
1	《中国好歌曲》第三季	灿星文化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6-I-00347350	2016/4/7	2016/4/8
2	拜见小师傅（抱拳）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11692	2017/9/20	/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录制完成日	首次发表/公映日
3	拜见小师傅（寺庙）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11691	2017/9/20	/
4	《盖世英雄》	灿星文化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6-I-00347289	2016/9/3	2016/9/4
5	《歌声的翅膀》第一季	灿星文化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7-I-00426172	2017/4/28	2017/4/30
6	加油吧，老爸	灿星文化	其他	国作登字-2018-L-00445248	2017/11/24	/
7	了不起的沙发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67826	2017/7/26	2017/7/27
8	《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一季	灿星文化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6-I-00347290	2016/11/26	2016/11/27
9	《我们的挑战》第一季第一集	灿星文化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7-I-00347605	2016/12/17	2016/12/18
10	《中国好歌曲》第二季	灿星文化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7-I-00321748	2014/12/20	2015/1/2
11	《中国好歌曲》第一季	灿星文化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7-I-00321747	2013/12/27	2014/1/3
12	中国新歌声火炬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384059	2017/8/5	2017/8/18
13	《中国新歌声》那英战队队徽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75550	2017/6/6	2017/6/7
14	中国新歌声火炬	灿星文化	图形作品	国作登字-2017-J-00384060	2017/7/15	2017/8/18
15	《中国新歌声》周杰伦战队队徽	灿星文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75548	2017/6/6	2017/6/7
16	《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二季	灿星文化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8-I-00533451	2017/11/17	2017/11/19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录制完成日	首次发表/公映日
17	《中国新歌声》第二季	灿星文化、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8-F-00544757	2017/10/8	2017/10/8
18	《我们的挑战》第一季第二集至第十一集	灿星文化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8-I-00575514	2017/3/4	2017/3/5
19	《爱情找对门》第一季	灿星文化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8-I-00575515	2018/2/22	2018/2/23
20	《中国新歌声》第一季	灿星文化、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8-I-00578836	2016/10/7	2016/10/7
21	《中国之星》	灿星文化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7-I-00347643	2016/2/5	2016/2/6
22	《我们结婚吧》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58	2012/12/9	2013/1/20
23	《逃》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59	2014/4/13	2014/4/15
24	《雪人》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60	2014/3/23	2014/5/26
25	《不说再见》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61	2015/6/11	2015/6/18
26	《梦里的泪》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62	2013/4/22	2013/9/12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录制完成日	首次发表/公映日
27	《Bad Girl》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63	2014/9/22	2014/10/28
28	《爱爱爱爱》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64	2013/1/28	2013/3/28
29	《我知道》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65	2014/1/27	2014/2/8
30	《生而不同》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66	2014/5/14	2014/11/21
31	《伙伴》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67	2013/4/10	2013/11/7
32	《猎人》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68	2014/10/10	2014/10/20
33	《阴谋》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69	2013/12/19	2014/5/13
34	《我就在你面前》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70	2013/5/22	2013/9/10
35	《触发无限》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71	2015/7/1	2015/7/6
36	《对的人 错的时候》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72	2013/5/3	2013/9/3
37	《不请自来》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73	2013/6/26	2013/10/22
38	《大闹天宫》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74	2014/1/4	2014/1/10
39	《我相信》	梦响强音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I-00212175	2013/9/17	2013/9/23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录制完成日	首次发表/公映日
40	《吴莫愁专辑<无所不在>》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05	2014/4/18	/
41	《中国好声音合辑<梦开始的地方>》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06	2013/5/25	/
42	《中国好歌曲导师原创大碟·美味人生》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07	2014/7/18	/
43	《朱克专辑<逃>》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08	2014/8/25	/
44	《中国好歌曲导师原创大碟·走进心时代》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09	2014/7/18	/
45	《中国好歌曲导师原创大碟·新九拍》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10	2014/7/18	/
46	《中国好歌曲导师原创大碟·江湖新能量》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11	2014/7/18	/
47	《张赫宣专辑<点赞>》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12	2014/12/5	/
48	《金池专辑<我就在你面前>》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13	2013/9/4	/
49	《萱萱专辑<这才像我>》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14	2015/5/8	/
50	《塔斯肯专辑<时光行者>》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15	2014/8/25	/
51	《郑虹专辑<电影票根>》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16	2014/8/25	/
52	《<中国好声音之为你转身>电影原声碟》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17	2014/1/16	/
53	《张赫宣专辑<宣言>》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18	2013/9/10	/
54	《涂议嘉专辑<17>》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19	2015/4/19	/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录制完成日	首次发表/公映日
55	《赵露专辑<LOVE>》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20	2014/11/14	/
56	《涂议嘉专辑<我们是谁>》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21	2015/3/30	/
57	《丁丁专辑<让你猜>》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22	2013/9/23	/
58	《赵晗专辑<花>》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23	2015/1/15	/
59	《金志文专辑<我们结婚吧>》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24	2013/1/20	/
60	《张玮专辑<喂>》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25	2014/8/25	/
61	《中国好歌曲第一季·档案》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26	2015/3/30	/
62	《张赫宣金池张玮：2013“张张金曲”北京演唱会》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27	2013/11/21	/
63	《毕夏单曲<安静下来>》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28	2014/4/2	/
64	《单曲<不说再见>》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29	2015/6/18	/
65	《张玮专辑<张玮是谁>》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30	2015/8/18	/
66	《孟楠专辑<我来自梦>》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31	2014/12/12	/
67	《毕夏专辑<序>》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32	2015/5/18	/
68	《侯磊专辑<不要太大声>》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33	2014/11/28	/
69	《大山专辑<逐光人>》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34	2014/11/7	/
70	《张恒远专辑<继承者>》	梦响强音	录音制作者权	国作登字-2016-S-00218635	2014/9/26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灿星媒资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93186	2012/11/28	2012/11/28
2	灿星新闻报片系统软件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93405	2014/5/6	2014/5/6
3	灿星新闻审片系统软件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93406	2014/5/9	2014/5/9
4	歌词显示集中控制系统 V1.2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1464	2014/6/30	2014/6/30
5	好声音导师转椅系统 V1.2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1536	2013/12/25	2013/12/25
6	好歌曲投票系统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1538	2013/12/30	2013/12/30
7	好声音 NFC 投票系统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1541	2012/12/25	2012/12/31
8	舞台灯光外部控制系统 V1.2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3225	2013/12/31	2013/12/31
9	真人秀节目屏幕显示控制系统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91240	2014/12/28	2014/12/28
10	媒体资讯大数据存储处理及远程管理系统 V2.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91241	2014/12/27	2014/12/27
11	娱乐新闻报审片全程管理系统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91242	2014/12/4	2014/12/28
12	好声音节目远程投票管理系统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91243	2014/12/31	2014/12/31
13	好歌曲节目评委有线按钮投票系统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91244	2014/12/30	2014/12/30
14	真人秀节目舞台灯光多重变换控制系统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91245	2014/12/29	2014/12/29
15	好声音节目二代转椅控制系统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91246	2014/12/31	2014/12/31
16	大型真人秀舞台灯光特效管控软件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89911	2015/12/15	2015/12/15

序号	软件全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7	大型真人秀导播系统之提词器软件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89912	2015/12/10	2015/12/10
18	多通道录制场记软件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90586	2015/12/1	2015/12/2
19	大型电视直播节目打分系统之媒体投票软件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90587	2015/12/3	2015/12/4
20	大型电视直播节目打分系统之在线包装实时计分软件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90588	2015/12/12	2015/12/12
21	AVXCG 效果编辑器软件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90589	2015/12/10	2015/12/12
22	灿星演播室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04007	2016/12/7	2016/12/12
23	灿星导师提示无线系统软件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04012	2015/12/27	2016/2/5
24	灿星后期制作 JEMP 开放生产平台软件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04020	2016/1/14	2016/1/18
25	灿星《蒙面唱将》竞猜 APP 软件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47836	2016/12/31	2016/12/31
26	灿星演播室虚拟跟踪软件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51481	2016/12/31	2016/12/31
27	基于 AngularJS 框架的实时投票数据汇总软件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565911	2017/12/31	2017/12/31
28	灿星现场听歌辩音系统软件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309594	2017/12/31	2017/12/31
29	基于非线性编辑系统的后期制作管理系统 V1.0	灿星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566200	2017/12/31	2017/12/31
30	APP 自动身份识别扫码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2582	2015/12/21	/
31	个性化歌曲推荐系统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5506	2015/12/22	/

序号	软件全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32	PCTV 跨终端智能切播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5600	2015/12/20	/
33	梦响版权综合管理系统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87143	2016/12/31	2016/12/31
34	梦响家社区应用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87137	2016/12/31	2016/12/31
35	梦响强音 KTV 云支付 APP 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35816	2014/12/19	2014/12/19
36	梦响强音触控视频播放系统应用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92936	2014/4/30	2014/4/30
37	梦响强音一云多屏互动娱乐点赞器 APP 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35641	2014/12/19	2014/12/19
38	梦响强音多功能拍照系统应用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95267	2013/12/30	2013/12/30
39	梦响强音多功能舞台控制系统管理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38029	2017/7/3	2017/7/3
40	梦响强音互动投影系统管理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94284	2013/12/30	2013/12/30
41	梦响强音明星汇剧场直播间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38458	2014/12/19	2014/12/19
42	梦响强音视频演播系统明星申请审核后台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35812	2014/12/19	2014/12/19
43	梦响强音内容发布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92902	2013/12/30	2013/12/30
44	梦响强音视频压缩存储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92905	2014/4/30	2014/4/30
45	梦响强音视频直播互动娱乐 APP 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38457	2014/12/19	2014/12/19

序号	软件全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46	梦响强音旋转舞台的旋转驱动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40348	2017/7/3	2017/7/3
47	梦响强音多屏互动选秀战演播平台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35640	2014/12/19	2014/12/19
48	梦响强音音效控制系统管理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92898	2014/4/30	2014/4/30
49	梦响曲库应用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87134	2016/12/31	2016/12/31
50	梦响娱乐互动平台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86697	2016/12/31	2016/12/31
51	梦响综合查询应用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86691	2016/12/31	2016/12/31
52	数字音乐信息数据库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75762	2014/11/17	/
53	秀立方防盗版记录分析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1767	2015/12/19	/
54	云端歌曲智能同步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1774	2015/12/21	/
55	云端智能点歌 APP 软件 V1.0	梦响强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2585	2015/12/20	/

（三）业务经营许可

设立电视节目制作机构需要取得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的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持证主体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0236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年11月15日至2019年4月1日	灿星文化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沪网文（2016）2819-185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5日	灿星文化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沪文演（经）00-0264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灿星文化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沪市文演（经）00-1595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7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18日	星空国际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2886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4月1日	上海灿星影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0831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7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日	梦响强音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沪文演（经）00-0603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梦响强音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沪文演（经）00-1045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梦响当然

六、公司主要产品获奖情况及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获奖情况

公司获奖情况如下：

公司奖项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广播影视杂志社	2013年度最具品牌影响力节目制作机构	2014年	
上海文化企业十强/十佳活动组委会、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上海文化企业十强	2016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	2017年	
长宁区总工会	工人先锋号	2017年	
长宁区总工会	2016-2017年度长宁区先进职工之家	2018年	
艺恩咨询	2018年度最佳网络综艺制作公司	2018年	
节目奖项			
节目名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中国好歌曲	中国电视满意度博雅榜	2016年度中国电视满意度博雅榜卫星频道综艺类栏目十强	2017年2月
中国好歌曲第二季	上海文广局、上海电视艺术家协会	2014年度上海广播电视奖电视综艺节目（季播）二等奖	2015年11月
金星秀	上海文广局、上海电视艺术家协会	2014年度上海广播电视奖电视文艺栏目三等奖	2015年11月
	上海文广局、上海电视艺术家协会	2015年度上海广播电视奖电视文艺专题二等奖	2016年11月
蒙面歌王	上海文广局、上海电视艺术家协会	2015年度上海广播电视奖电视音乐节目三等奖	2016年11月
蒙面唱将猜猜猜	中国电视满意度博雅榜	2016年度中国电视满意度博雅榜卫星频道综艺类栏目十强	2017年2月
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二季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2017中国综艺峰会-综艺盛典活动中荣获年度匠心导演奖	2017年12月
中国之星	亚洲电视	第21届亚洲电视节最佳音乐节目奖	2016年12月
中国新歌声	上海电视节组委会	第二十三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季播电视节目提名	2017年6月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2017中国综艺峰会-综艺盛典活动中荣获年度匠心摄影奖	2017年12月
盖世音雄	亚洲电视	第22届亚洲电视节最佳音乐节目提名奖	2017年12月

（二）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和发展，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由法务部统筹，通过合同方式进行版权相关约定，有专人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商标、域名、著作权等权利进行登记保护，并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被侵犯的知识产权。同时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了版权方面的培训，提高其知识和技能，使其在日常工作中强化版权意识，保护公司财产，同时也时刻注意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通过上述制度和措施，公司的版权保护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且有效的防范体系。

七、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综艺节目制作技术创新，给观众提供新鲜、先进的观赏体验。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7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29%，拥有研发技术人员92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6.94%。

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见本招股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盈利能力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017年12月1日，公司在香港注册子公司灿星国际，2018年5月23日，公司在澳门注册子公司晟星传媒（澳门）。报告期内，灿星国际开展了少量的播映权授权和海选授权类业务，晟星传媒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灿星国际、晟星传媒境外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九、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目标

公司将抓住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把握新媒体崛起时期观众收看习惯的变化，以制作高水平的文化内容为己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新时代的正能量。公司将继续巩固自身在综艺内容、音乐制作方面的优势，并将内容版图拓展到影视节目制作，打造文化内容生产领域的航空母舰。公司还将深化与播出平台的合作，探索互惠互利、共生共赢的新模式，与知名卫视和视频网站建立更深入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运营综艺内容和音乐的全产业链生态，通过“在播、在线、在场”等多渠道触达用户，形成多业态融合的内容生态体系，全方位满足全球华人的文化需求。公司将打造音乐人才生产基地，不仅能将公司节目中脱颖而出的歌手培养成华语乐坛的实力唱将，还将发展音乐教育产业给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的音乐教育培训。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1、做强并开拓内容制作板块

公司以综艺内容制作为基石，未来将发挥自身在内容制作上的技术与人才优势，进一步加强内容制作实力、开拓内容生产版图：公司将继续打造高质量的精品综艺节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文化热点；同时进一步做强音乐内容制作板块，将公司打造成亚洲最大的华语音乐生产基地，加强与新媒体公司合作并建立中国的数字原创音乐平台，建立基于互联网平

台的音乐生产、销售新模式。此外，公司还将涉足影视制作板块，利用自己在综艺节目领域的制作优势和经验，力争以较小的试错成本做出价值观积极向上、深得群众喜欢的优秀影视文化作品。

2、深化与播出平台的合作

公司将进一步与播出平台深入合作，探索更多的合作模式。公司继续发挥其打造高品质综艺节目的传统优势，以独到的市场眼光与精准的判断，为国内知名卫视、在线视频播放平台塑造符合平台调性，可以代表平台品牌的顶级节目，并以优质内容为基础，与播出平台进一步深入宣发、制作、运营及衍生等各个环节的合作，共同探索互惠互利、共生共赢的新模式，与知名卫视和视频网站建立更深入的长期合作关系。

3、拓展基于音乐产业链的业务

公司将继续吸收节目中诞生的优秀艺人，扩大艺人队伍，计划在三年后建成一支 200 人以上的艺人队伍，每年可以生产原创音乐作品 300 首以上。公司将通过公司的强势节目及其他领域的内容形式进一步增加旗下艺人的曝光率，提升受众对艺人的感官印象，为华语乐坛打造新一代的实力歌手。

此外，公司还将利用公司优质内容的品牌效应，布局音乐教育产业板块。利用公司的优质资源，面向社会提供专业的流行音乐文化教育，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机会接受到正统的流行音乐培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为华语乐坛的明天挖掘新的人才储备。

（三）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

（2）国际、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资本市场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本公司经营管理层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5) 本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不会发生不利于本公司运营的重大变化，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6)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面临的主要困难

(1) 公司创作大型综艺节目、开拓生态链等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如果公司资金出现瓶颈或无法获取充足资金，则难以保证上述计划顺利实施。

(2) 公司迅速发展、业务规模扩张会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包括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内控制度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3) 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积累和储备了大量综艺节目制作人才，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会迫切需要更多优秀的专业人才。

(4) 综艺节目制作的竞争者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四）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将凝聚行业最优秀的人才，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创作水平、运营水平和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的实现。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产生效益，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同时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灿星制作”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五）上市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施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方面与主要股东相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已办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的变更手续。

公司属于文化传媒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创制和作品销售体系。公司资产与股东财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建立健全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运营网络，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公司对其独立性情况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星投不存在控制除公司之外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徐向东的共同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要经营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星投	持有发行人 63.0072%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上海星烁	持有上海星投 34.18% 的股权，系上海星投的第一大股东
3	上海泽星	持有上海星投 17.07% 的股权；持有上海星烁 49.00% 的股权
4	上海辉星	持有上海星投 17.64% 的股权；金磊控制的企业
5	上海昭星	持有上海星投 7.53% 的股权；田明、金磊、徐向东控制的企业
6	上海昼星	持有发行人 19.3193% 的股权；持有上海星投 23.58% 的股权；田明控制的企业
7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持有上海星烁 51.00% 的股权；持有上海泽星 1.00% 的出资额，系上海泽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华人文化天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0% 的出资额，系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执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事务合伙人
9	上海民星	持有上海泽星 99.00% 的出资额，系上海泽星的有限合伙人；田明控制的企业
10	霍尔果斯晨星	持有上海民星 99.00% 的出资额，系上海民星的有限合伙人；田明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望星	持有上海民星 1.00% 的出资额，系上海民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田明控制的企业

2、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	Katy	上海泽星持有 Katy 100.00% 的股权
2	Golden Horse	上海辉星持有 Golden Horse 100.00% 的股权
3	East Union	上海昭星持有 East Union 100.00% 的股权
4	Harvest Goal	上海昼星持有 Harvest Goal 100.00% 的股权
5	CMC Asia	MIR 和 Harvest Goal 持有 CMC Asia 100.00% 的股权
6	FSML	CMC Asia 持有 FSML 100.00% 的股权
7	财富之星	FSML 持有财富之星 100.00% 的股权
8	SCML	CMC Asia 持有 SCML 100.00% 的股权
9	星空澳门（注销中）	SCML 持有星空澳门 100.00% 的股权
10	上海焯星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和华人文化天津持有上海焯星 100.00% 的股权
11	MIS	上海焯星和上海泽星持有 MIS 100.00% 的股权
12	STM	MIS 持有 STM 100.00% 的股权
13	MIM	MIS 持有 MIM 100.00% 的股权
14	Las Lunas	MIM 持有 Las Lunas 100.00% 的股权
15	MIR	Katy、STM、East Union、Golden Horse、Harvest Goal 持有 MIR 100.00% 的股权
16	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系其第一大股东
17	华人文化投资管理	华人文化天津持有华人文化投资管理 10.00% 的出资额，系华人文化投资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华人文化投资管理 90.00% 的出资额，系华人文化投资管理的有限合伙人
18	华人文化新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人文化投资管理持有华人文化新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
19	上海新梨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人文化新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梨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13% 的股权

3、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	西藏璀灿星河	田明持有西藏璀灿星河 72.68%的股权；田明于西藏璀灿星河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翊捷	田明持有上海翊捷 99.00%的股权、上海昼星持有上海翊捷 1.00%的股权；田明于上海翊捷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瓴星	上海翊捷持有上海瓴星 1.00%的出资额，系上海瓴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瓴帆文化	上海翊捷持有上海瓴帆文化 1.00%的股权、上海瓴星持有上海瓴帆文化 99.00%的股权；田明于上海瓴帆文化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瓴帆置业	上海瓴帆文化持有上海瓴帆置业 100.00%的股权；田明于上海瓴帆置业担任执行董事
6	西安曲江灿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田明于西安曲江灿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王艳于西安曲江灿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7	北京星云乐众	田明于北京星云乐众担任副董事长
8	广东南瓜视业	田明于广东南瓜视业担任董事
9	秦汉新城星空	田明于秦汉新城星空担任执行董事
10	天壹紫腾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陈永于天壹紫腾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投资官
11	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陈永于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陈永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3	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4	上海华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华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15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6	上海爱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爱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7	上海海元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海元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8	上海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9	盛力世家（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盛力世家（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0	上海倍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倍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1	上海帕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帕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2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23	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4	北京懒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北京懒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5	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徐志豪于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
26	上海孩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孩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7	海宁壹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海宁壹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8	上海谦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谦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9	上海华骋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华骋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0	上海聚作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聚作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1	上海倍视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倍视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32	北京方其舟见文艺创作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北京方其舟见文艺创作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3	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4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5	嘉兴健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嘉兴健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6	湖南楚冠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湖南楚冠文体产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7	爱麦克斯菲尔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爱麦克斯菲尔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8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9	上海音悦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上海音悦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40	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1	CWWR Holdings Ltd.	徐志豪于 CWWR Holdings Ltd.担任董事
42	CMC IP2 HK Limited	徐志豪于 CMC IP2 HK Limited 担任董事
43	Flagship Film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旗舰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 Flagship Film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旗舰影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4	Flagship Picture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旗舰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 Flagship Picture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旗舰娱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5	Flagship Pictures Hong Kong Limited（旗舰影视有限公司）	徐志豪于 Flagship Pictures Hong Kong Limited（旗舰影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6	CWWR Vision Limited	徐志豪于 CWWR Vision Limited 担任董事；徐志豪持有 CWWR Vision Limited 100%的股权
47	浙富控股	姚玮于浙富控股担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浙富控股持有西藏源合 1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48	西藏源合	西藏源合持有发行人 5.82% 的股权；姚玮于西藏源合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9	杭州车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姚玮于杭州车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0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姚玮于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1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姚玮于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2	杭州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姚玮于杭州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3	杭州浙富焱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姚玮于杭州浙富焱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姚玮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并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5	上海中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陈热豪于上海中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6	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热豪于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57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盛文灏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8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盛文灏于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9	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盛文灏于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0	上海灏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文灏持有上海灏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盛文灏于上海灏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1	上海昂立海之宝食品有限公司	盛文灏于上海昂立海之宝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62	上海煜星	陆伟于上海煜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上海璟星	陆伟于上海璟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接力网络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曹志高于接力网络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65	接力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曹志高于接力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上海星投、上海昼星、西藏源合，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二）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	田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金磊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	王艳	于发行人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徐志豪	于发行人担任董事
5	姚玮	于发行人担任董事
6	陈永	于发行人担任董事
7	陈热豪	于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
8	李良荣	于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
9	盛文灏	于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
10	陆伟	于发行人担任监事会主席
11	姚寅	于发行人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12	吴冰	于发行人担任监事
13	徐向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
14	曹志高	于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

2、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	黎瑞刚	①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长、经理；②黎瑞刚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长的议案于2018年3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3月1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Li Peter Chuan	于上海星烁担任执行董事
3	朱敏	于上海星投担任监事；于上海星烁担任监事
4	张敏君	于上海星投担任董事
5	桂芃芃	于上海辉星担任监事；于上海昭星担任监事；于上海昼星担任监事；于霍尔果斯晨星担任监事；于上海望星担任监事
6	章茜	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
7	王效钉	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
8	田溯宁	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
9	刘雯	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0	梁嘉玮	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
11	刘曼	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
12	楼家麟	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
13	冯晓亮	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董事
14	胡军	于华人文化天津担任监事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田明、金磊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其他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例如微鲸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明珠 SH.600637）、上海千杉网络、财新传媒有限公司等；（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5）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视同为关联方的情况或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主体，视同为发行

人的关联方（过去十二个月的起算点以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为准）。

另外，发行人存在部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已不满足相关规则中的关联方认定条件。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视为关联方的主要关联方或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	东阳最佳拍档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11月29日，曾系梦响当然持有60.00%股权的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注销。
2	梦响群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2月16日，曾系梦响强音持有90.00%股权的子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注销。
3	梦响英模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12月10日，曾系梦响强音持有50.00%股权的子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注销。
4	北京同路凌云广告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发行人董事田明任北京同路凌云董事，2017年3月21日，田明卸任北京同路凌云董事。
5	啁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4月5日，曾系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的子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注销。
6	Fine Concept	曾系SCML持有100.00%股权的子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注销。
7	星耀集团	曾系上海朗星合伙持有100.00%股权的子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注销。
8	MRST	徐志豪于MRST担任董事。MRST于2018年11月8日注销。
9	北京星空华文	曾系SCML持有100.00%股权的子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注销。
10	李怀宇	李怀宇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于2018年3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3月1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1	蔡华标	蔡华标申请辞去监事的议案于2018年8月9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18年8月10日经公司监事会决议通过。
12	管建安	管建安申请辞去监事的议案于2018年8月10日经公司监事会决议通过。
13	上海朗星投资	西藏璀灿星河持有上海朗星投资100.00%的股权。上海朗星投资于2018年7月23日注销。
14	上海朗星合伙	上海朗星投资持有上海朗星合伙0.00067%的股权，系上海朗星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璀灿星河持有上海朗星合伙99.99933%的股权，系上海朗星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朗星合伙于2018年5月28日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梦响强音	版权收入	-	-	-	-	-	-	311.32	0.1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收入	-	-	-	-	141.51	0.05	-	-
微鲸科技	版权、广告、艺人经纪及票务收入	-	-	7,829.01	3.80	10,824.23	4.00	-	-
星空澳门	地面活动服务费收入	-	-	239.41	0.12	448.85	0.17	666.93	0.27
SCML	艺人经纪及推广服务费收入	11.42	0.04	65.66	0.03	190.85	0.07	230.64	0.09
合计		11.42	0.04	8,134.08	3.95	11,605.43	4.29	1,208.89	0.49

注：占比为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公司与梦响强音的关联销售系节目相关衍生权利的授权收入。根据梦响强音与公司签署的独家排他合作协议，公司将影视节目品牌管理开发运营、影视节目艺人经纪、影视节目衍生产品开发、影视节目现场演出、影视节目音频内容运营的权益独家授权给梦响强音，2015年度授权费为311.32万元。授权费系根据当时音乐版权、演唱会等潜在价值，双方协商确定。2016年梦响强音纳入合并范围，上述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2016年公司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明珠 SH.600637）关联销售系授权其IPTV播放《蒙面歌王》节目形成。节目已在电视台及视频网站播出，非首轮发行，定价公允。

公司与微鲸科技关联销售主要为授权及广告代理收入。微鲸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家庭娱乐的互联网科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视、智能投影、内容服务、

互联网软硬件以及音响设备、电子商务等。微鲸科技有产品推广需求及对优质内容的采购需求，而公司作为国内知名节目制作公司，与视频网站及电视台保持良好合作，拥有优质的广告投放资源及突出的内容制作能力，双方有业务合作的客观需求。

公司来自于微鲸科技的授权收入主要为授权其对公司节目进行 VR 内容的改编制作。微鲸科技为运营的“微鲸 VR”APP 进行综艺、体育赛事、演唱会等 VR 内容开发，公司是其综艺内容的合作方。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授权收入分别为 1,415.09 万元及 1,981.13 万元。

除授权合作外，2016 年至 2017 年度微鲸科技委托公司在优酷、浙江卫视、北京卫视播出的《中国新歌声》、《苗阜秀》中进行广告投放。广告费基于播出平台对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除前述关联销售外，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微鲸科技关联销售还包括艺人经纪及票务实现的零星收入，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上述收入分别为 239.18 万元及 187.50 万元。公司旗下歌手参与微鲸科技推广活动的报价均为歌手商演或其他活动的市场价。

星空澳门为华语音乐榜中榜颁奖典礼举办方 SCML 的全资子公司，负责颁奖典礼的具体制作。公司在境内有成熟的节目及演出活动制作经验，星空澳门委托公司负责颁奖典礼现场后勤工作统筹，同时星空澳门将颁奖典礼相关的境内招商、内容授权等权利授予公司。公司提供基础性服务，采取成本加成定价的方式。

SCML 运营星空卫视，其委托公司推广频道的宣传片。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在广东、湖北、黑龙江等地的地面频道进行推广，推广地区涉及范围广，且当地推广服务的供应商普遍规模较小，由公司统筹对接当地推广服务商。公司考虑合理税费，采取成本加成定价的原则。2017 年关联销售系 SCML 作为播出平台参与英皇娱乐举办的香港演唱会，邀请公司签约选手作为嘉宾出席，支付相关费用形成，交易金额较小。2018 年 1-6 月关联销售也系艺人演出形成，金额较小。

2、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同路凌云	服务费支出	-	-	-	-	-	-	591.11	0.45
梦响当然	服务费支出	-	-	-	-	-	-	178.32	0.14
梦响强音	服务费支出	-	-	-	-	-	-	711.24	0.54
SCML	版权成本及服务 费支出	-	-	-	-	-	-	4,951.37	3.78
上海千杉网络	服务费支出	-	-	188.68	0.15	377.36	0.25	-	-
广东南瓜视业	节目制作分成 成本	131.81	0.80	-	-	-	-	-	-
FSML	版权成本	-	-	-	-	15.77	0.01	-	-
合计		131.81	0.80	188.68	0.15	393.13	0.26	6,432.04	4.91

注：占比为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北京同路凌云为中央电视台合作的主要广告代理商之一，为《京东惊喜夜》节目引入广告，并提供了客户权益设计和执行，协调媒体平台完成节目播出等服务。公司支付代理费含税金额 626.57 万元，代理费率系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5 年度对梦响强音及梦响当然关联采购，系公司邀请梦响强音及梦响当然签约歌手及外部艺人参加节目录制，支付劳务费形成。交易价格以歌手当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2016 年度梦响强音纳入合并范围，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公司与 SCML 的关联采购仅发生在 2015 年，主要为委托采购“The Voice of...”节目模式、零星物料采购及海外节目顾问聘用的服务费等。历史上公司节目境外版权的引进主要通过关联方 SCML 进行，其运营主体在境外，在与境外公司合作、商务谈判、款项支付等方面具有便利性。交易价格在考虑合理税费后采取“平进平出”的方式。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自 2016 年起在国际业务合作方面不再通过 SCML 进行。

上海千杉网络运营电视猫 MoreTV 应用，电视猫是一款智能电视或盒子的视

频应用软件，具有较好用户基础，公司在其应用上为节目进行营销推广，包括宣传片宣传、内容置顶宣传、中国新歌声专题宣传等。定价与公司其他同类渠道宣传费用持平，定价公允。

2018年1-6月，对广东南瓜视业关联采购，系公司与其联合投资制作《同一堂课》，根据双方投资比例需支付广东南瓜视业的分成。

3、其他关联交易

FSML委托公司在中国境内代理销售其拥有的电影版权，公司按照电影版权销售收入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费后，剩余金额支付给FSML，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代理费为实收金额的10%。

SCML在亚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从事电视频道节目播放业务，委托公司代理境内客户在其平台上的广告投放，公司按照广告收入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费后，剩余金额支付给SCML，根据双方框架合同，代理费为广告销售净收入的15%。

公司上述交易以净额法确认收入，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扣除代理费后应结算给FSML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605.93万元、570.49万元、1,196.07万元及429.39万元；不含税代理净收入分别为77.43万元、31.69万元、57.67万元、20.70万元。应结算给SCML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849.21万元、1,870.51万元、710.37万元及182.65万元；不含税代理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13.07万元、205.53万元、78.05万元、20.07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收入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电影版权代理	20.70	57.67	31.69	77.43
广告代理	20.07	78.05	205.53	313.07
合计	40.77	135.73	237.21	390.5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58%	0.25%	0.27%	0.41%

报告期内，SCML及FSML的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少。代理佣金属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3月10日，梦响强音的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由灿星有限受让上海民星持有的梦响强音99.99%的股权，同意由灿星有限受让上海昼星持有的梦响强音0.01%的股权。同日，灿星有限与上海民星、上海昼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灿星有限按照207,979.20万元作价受让上海民星持有的梦响强音99.99%的股权，灿星有限按照20.80万元作价受让上海昼星持有的梦响强音0.01%的股权。作价依据系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076号评估报告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2015年11月25日，Fine Concept和灿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Fine Concept将其持有星空国际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0,339.91万元转让给灿星有限。作价依据系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377号评估报告，星空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于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10,339.91万元。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	借出方	拆借金额	借出日	还款日
北京同路凌云	发行人	1,200.00	2015-3	2017-3
田明	发行人	15.00	2015-3	2015-6
杭州威加餐饮	梦响强音	380.00	2016-5	-
北京星空华文	发行人	10.00	2015-5	2016-12
梦响强音	上海民星	31,000.00	2016-4	2017-12
发行人	上海昊星	2,100.00	2016-4	2016-12
发行人	上海昊星	1,000.00	2017-1	2017-9
发行人	上海民星	20,000.00	2017-9	2017-12
发行人	CMC Asia	1,376.25	2018-2	-

注：如陆续归还，还款日为最后一笔交易的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以资金借入为主，向上海民星借款31,0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自用物业建设的土地出让金。

2015 年公司受让北京同路凌云 49% 股份后，与北京同路凌云大股东北京同路天地广告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双方按股权比例对北京同路凌云进行流动资金支持。2015 年度，公司对北京同路凌云流动资金支持 1,200 万元。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其余资金借入时间较短，主要为临时性周转。

上述资金拆借均为无息资金拆借，拆借时间普遍较短，且截至 2017 年末关联方往来余额已经清理。根据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应计提利息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计利息收入	8.88	28.51	68.55	51.53
应计利息支出	24.44	1,259.56	987.11	-
净利息支出	15.56	1,231.05	918.55	-51.5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6%	2.29%	1.05%	-0.05%

经测算，报告期内净利息支出为-51.53 万元、918.55 万元、1,231.05 万元及 15.56%，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1.05%、2.29%及 1.36%，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显著影响。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SCML	51.70	0.52	39.60	0.40	181.28	1.81	244.48	2.44
微鲸科技	1,000.00	10.00	6,000.00	60.00	6,541.69	65.42	-	-
星空澳门	-	-	239.41	2.39	448.85	4.49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同路凌云	-	-	-	-	1,004.00	50.20	1,200.00	12.00
北京星空	-	-	-	-	48.35	42.85	58.35	19.33
杭州威加餐饮	377.00	188.50	377.00	18.85	380.00	3.80	-	-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为微鲸科技广告款及 SCML 因艺

人经纪及推广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2016年，杭州威加餐饮因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向公司借款，截至2018年6月末，尚有377.00万元未归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北京星空	-	-	-	146.42
北京同路凌云	-	-	-	591.11
FSML	1,240.97	811.58	833.56	519.75
SCML	915.06	1,412.08	2,709.09	1,812.96
上海千杉网络	-	-	377.36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民星	-	-	83,000.00	-
CMC Asia	1,376.25	-	-	-

截至2018年6月末，应付FSML及SCML款项主要系代理业务形成。对CMC Asia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灿星国际认购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增发股份，由CMC Asia代为支付投资款形成。

2016年末对上海民星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梦响强音收购对价60,000.00万元，以及因支付土地出让金需要，向上海民星拆借23,000.00万元。

（五）公司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通过完成对梦响强音的收购，公司不仅完善了产业链，充实了业务板块，同时解决了与梦响强音的关联交易。通过转让所持北京同路凌云全部股权，公司已解决与北京同路凌云关联交易。

与SCML、FSML、广东南瓜视业预计未来仍可能发生，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制度，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完善规章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

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除上述规定以外，公司还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细致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灿星文化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灿星文化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灿星文化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灿星文化及灿星文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承诺如下：“在灿星文化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灿星文化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与灿星文化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

4、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和责任。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田明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7.28-2019.7.27
2	金磊	董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3.19-2019.7.27
3	王艳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7.28-2019.7.27
4	徐志豪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7.28-2019.7.27
5	陈永	董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3.19-2019.7.27
6	姚玮	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3.17-2019.7.27
7	陈热豪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1-2019.7.27
8	李良荣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1-2019.7.27
9	盛文灏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1-2019.7.27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田明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方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东视新闻娱乐频道专题新闻部副主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总编室副主任、东视文艺频道主编、上海东方之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综艺部总监和党委副书记、上海东方

之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2011年，于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任副总裁；2009年至2011年，于东方卫视任总监、总经理。2011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田明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金磊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东方电视台文艺部导演、上海电视台东方卫视音乐频道总监助理。2006年至2011年，于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任综艺部副总监。2011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磊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3、王艳女士，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锐控股集团财务总部财务经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副研究员、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2年至2015年，于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任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15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4、徐志豪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时代华纳纽约战略和投资部门分析师、IDG资本投资经理、Eurosoccer Digital TV 首席财务官、Super Sports Media 高级副总裁、华人文化产业投资董事总经理、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至今，于华人文化旗下的嘉兴健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健腾体育产业基金）任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徐志豪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5、陈永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英国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国和投资风控合规总监。2015年至2017年，于易方达基金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7年至今，于天壹紫腾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任首席投资官。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陈永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6、姚玮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方正证券研究所分析师、广州广证恒生证券有限公司总部管理研究人员。2015年至今，于浙富控股集团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姚玮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7、陈热豪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财务人员、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五部助理和主审、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五部经理和主任会计师助理、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2016年至今，于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17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陈热豪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8、李良荣先生，194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任江西吉安市委宣传部干事。1982年至今，于复旦大学新

闻学院任教师。2017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李良荣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9、盛文灏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上海无线电十九厂助理工程师、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华东饮料部经理、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营销总部总经理和华东分公司总经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至今，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至今，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至今，于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至今，于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至今，于上海市市场营销学会任资深副会长。2017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盛文灏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陆伟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7.28-2019.7.27
2	姚寅	职工代表监事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2018.8.9-2019.7.27
3	吴冰	监事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8.25-2019.7.27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陆伟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东方电视台记者。2006 年至 2011 年，于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新娱乐频道任娱乐资讯部主任。2011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导演团队负责

人、监事会主席。陆伟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姚寅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南造船厂电视台节目部美编。2004年至2011年，于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东方电视台任节目部美编。2011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节目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姚寅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3、吴冰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上海市浦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计财部员工、上海东视广告有限公司办公室员工、上海广播电视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编审部审编室员工、SMG广告经营中心广告部员工。2007年至2016年，于SMG外语中心广告部任职。2016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人事行政部副总监、监事。吴冰女士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田明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7.28-2019.7.27
2	金磊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0.25-2019.7.27

3	徐向东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0.25-2019.7.27
4	曹志高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0.25-2019.7.27
5	王艳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7.28-2019.7.2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田明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金磊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徐向东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联合时报记者、上海证券报编辑。1995年至2011年，于上海SMG上海电视台任导演、副总监。2012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徐向东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4、曹志高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航天局宣传处干事、上海天梦广告公司总经理、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市场广告部经理、上海天禾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玺诚传媒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07年至2010年，于上海晶立广告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2011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曹志高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5、王艳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 7 名，分别为金磊、徐向东、陆伟、章骊、沈宁、吴群达、陈涤。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选聘情况
1	金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徐向东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陆伟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	章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沈宁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6	吴群达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7	陈涤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如下：

1、金磊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徐向东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陆伟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二）监事”。

4、章骊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11 年，于上海东方电视台任综艺部制片人。2011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导演团队负责人。章骊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5、沈宁女士，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9年至2011年，于上海东方电视台任综艺部节目中心副主任。2011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导演团队负责人。沈宁女士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6、吴群达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8年，于上海有线音乐频道任导演；2008年至2012年，于上海东方电视台任导演。2012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导演团队负责人。吴群达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7、陈涤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11年，于上海东方电视台任特别项目部主任。2011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导演团队负责人。陈涤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联合提名，选举黎瑞刚、田明、李怀宇、徐志豪、王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黎瑞刚为董事长。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西藏源合提名，增选姚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为完善治理体系，公司在董事会中相应增设独立董事。2017年12月1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联合提名，增选陈热豪、李良荣、盛文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黎瑞刚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李怀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联合提名，选举金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经宁波奥腾提名，选举陈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田明为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蔡华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联合提名，选举陆伟、管建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蔡华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陆伟为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蔡华标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审议通过选举姚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建安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上海星投提名，选举吴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1	田明	董事长、总经理	5,670,377	1.4790

2、间接持股情况

单位：%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1	田明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昼星	33.8599
			上海民星	20.6505
			上海昭星	1.8255
2	金磊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昭星	0.2889
			上海辉星	10.8798
3	徐向东	副总经理	上海昭星	0.5584
4	王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海昭星	0.0596
5	曹志高	副总经理	上海昭星	0.1489
6	陆伟	导演团队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上海昭星	0.1340
			上海璟星聚汇	0.0075
			上海煜星聚汇	0.0094
7	姚寅	节目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昭星	0.0596
8	吴冰	人事行政部副总监、监事	上海璟星聚汇	0.0019
9	陈涤	导演团队负责人	上海昭星	0.1489
10	沈宁	导演团队负责人	上海昭星	0.1489
11	吴群达	导演团队负责人	上海昭星	0.1489
12	章骊	导演团队负责人	上海昭星	0.148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田明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昭星	179.52	39.29
		上海昼星	100.00	100.00
		上海望星	49.50	99.00
		霍尔果斯晨星	1,980.00	99.00
		西藏璀灿星河	1,090.16	72.68
		上海翊捷	49.50	99.00
金磊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辉星	100.00	100.00
		上海昭星	28.41	6.22
		西藏璀灿星河	333.42	22.23
王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上海荟睿乐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67
		上海逸跑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20.00
		上海昭星	5.86	1.28
徐志豪	董事	上海泰睿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240.00	40.00
		上海月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22.00	4.13
		CWWR Vision Limited	-	100.00
姚玮	董事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19.00
		宁波浙富毅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5
		佛山利景衡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0.00
陈永	董事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0	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迪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禾投资有限公司	317.30	10.58
陈热豪	独立董事	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8.60	29.97
		上海公信中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0.00	30.00
李良荣	独立董事	上海元点贸易有限公司	20.00	40.00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上海丰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	40.00
盛文灏	独立董事	上海蓝鑫投资有限公司	280.60	7.64
		上海三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8.14
		上海灏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翼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90.00	19.33
陆伟	导演团队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上海昭星	13.18	2.88
		上海煜星聚汇	0.92	7.04
		上海璟星聚汇	0.74	6.45
姚寅	节目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昭星	5.86	1.28
		上海菲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50.00
吴冰	人事行政部副总监、监事	上海璟星聚汇	0.18	1.61
曹志高	副总经理	北京击壤科技有限公司	11.22	2.93
		上海骑士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00	40.00
		上海昭星	14.64	3.20
		宁波谦石滇金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85
		宁波谦石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98
徐向东	副总经理	上海昭星	54.91	12.02
		西藏璀灿星河	76.41	5.09
陈涤	导演团队负责人	上海昭星	14.64	3.20
沈宁	导演团队负责人	上海昭星	14.64	3.20
		杭州妙葫芦艺术创意有限公司	5.00	10.00
吴群达	导演团队负责人	上海昭星	14.64	3.20
章骊	导演团队负责人	上海昭星	14.64	3.2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奖金组成。上述薪酬水平系根据公司行业地位、盈利能力等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薪资水平确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各年度的薪酬总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59%、2.11%及3.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2017年从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 (税前)	是否从关联方领 取薪酬	关联方名称
田明	董事长、总经理	365.00	否	-
金磊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否	-
王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44.00	否	-
徐志豪	董事	-	是	华人文化有限责 任公司
姚玮	董事	-	否	-
陈永	董事	-	否	-
陈热豪	独立董事	-	是	上海公信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良荣	独立董事	-	否	-
盛文灏	独立董事	-	是	纽仕兰新云（上 海）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陆伟	导演团队负责人、 监事会主席	114.29	否	-
姚寅	节目部总监、职工 代表监事	49.10	否	-
吴冰	人事行政部副总 监、监事	30.31	否	-
曹志高	副总经理	180.00	否	-
徐向东	副总经理	155.87	否	-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 (税前)	是否从关联方领 取薪酬	关联方名称
陈涤	导演团队负责人	90.02	否	-
沈宁	导演团队负责人	113.75	否	-
吴群达	导演团队负责人	113.75	否	-
章骊	导演团队负责人	113.75	否	-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于公司及其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要关 联关系
田明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星投	董事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西藏璀灿星河	执行董事	田明控制的企业
		上海翊捷	执行董事	
		上海瓴星	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 派代表	
		上海瓴帆置业	执行董事	
		上海瓴帆文化	执行董事	
		上海民星	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 派代表	
		上海望星	执行董事	
		霍尔果斯晨星	执行董事	
		上海昼星	执行董事	
		Harvest Goal	董事	
		灿腾文化	董事长	
		北京星云乐众	副董事长	
		广东南瓜视业	董事	
		西安曲江灿星文 化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秦汉新城星空	执行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财富之星	执行董事	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徐向东控制的企业
		CMC Asia	董事	
		FSML	董事	
		星空澳门（注销中）	董事	
		上海昭星	董事长	田明、金磊、徐向东控制的企业
		西安星空华文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星空国际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灿星	执行董事、经理	
		梦响启岸	董事长	
		星空时尚	董事长	
		杭州灿星子默	董事长	
		灿星国际	董事	
金磊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辉星	执行董事	金磊控制的企业
		Golden Horse	董事	
		上海昭星	董事	田明、金磊、徐向东控制的企业
		星空国际	监事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王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星空国际	董事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西安曲江灿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王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逸跑体育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
徐志豪	董事	上海文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徐志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企业
		湖南楚冠文体产 业有限公司	董事	徐志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华翰体育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众明优影影 视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监事	-
		北京乐华圆娱文 化传播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徐志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爱有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上海东方梦工厂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海元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徐志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星投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盛力世家（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志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音悦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倍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志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帕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三次元影业公司	董事	
		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懒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孩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宁壹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谦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徐志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源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
		上海华骋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徐志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聚作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徐志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厚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	-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上海厚意萨玻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
		上海倍视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徐志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方其舟见文艺创作有限公司	董事	
		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健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厚意奥玻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
		爱麦克斯菲尔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徐志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WWR Holdings Ltd.	董事	
		CMC IP2 HK Limited	董事	
		Flagship Film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旗舰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Flagship Picture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旗舰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Flagship Pictures Hong Kong Limited (旗舰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	
		CWWR Vision Limited	董事	
		CMC Asia	董事	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徐向东控制的企业
		FSML	董事	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徐向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姚玮	董事	西藏源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杭州车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姚玮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姚玮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浙富焱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佛山利景衡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
陈永	董事	天壹紫腾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陈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陈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热豪	独立董事	上海中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热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良荣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新闻学院教师	-
		上海复旦申花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元点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丰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
盛文灏	独立董事	上海昂立海之宝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盛文灏担任董事的企业
		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盛文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灏加投资管	执行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盛文灏担任董事的企业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陆伟	导演团队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西藏璀灿星河	监事	田明控制的企业
		上海煜星聚汇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璟星聚汇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灿星子默	董事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姚寅	节目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	-	-
吴冰	人事行政部副总监、监事	-	-	-
曹志高	副总经理	接力网络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曹志高担任董事的企业
		接力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徐向东	副总经理	上海昭星	董事	田明、金磊、徐向东控制的企业
		East Union	董事	
陈涤	导演团队负责人	-	-	-
沈宁	导演团队负责人	-	-	-
吴群达	导演团队负责人	-	-	-
章骊	导演团队负责人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除《劳

动合同》之外，公司与下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田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金磊	董事、副总经理
3	徐向东	副总经理
4	王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曹志高	副总经理
6	陆伟	导演团队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7	姚寅	节目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8	吴冰	人事行政部副总监、监事
9	陈涤	导演团队负责人
10	沈宁	导演团队负责人
11	吴群达	导演团队负责人
12	章骊	导演团队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初，灿星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黎瑞刚	董事长
田明	董事
王艳	董事
李怀宇	董事
徐志豪	董事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同意灿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灿星文化。审议通过选举黎瑞刚、田明、王艳、李怀宇、徐志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同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黎瑞刚为董事长。至此，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017年3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姚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至此，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黎瑞刚	董事长
田明	董事
王艳	董事
李怀宇	董事
徐志豪	董事
姚玮	董事

为完善治理体系，公司在董事会中相应增设独立董事。2017年12月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热豪、李良荣、盛文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热豪、李良荣、盛文灏。其中，陈热豪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系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至此，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黎瑞刚	董事长
田明	董事
王艳	董事
李怀宇	董事
徐志豪	董事
姚玮	董事
陈热豪	独立董事
李良荣	独立董事
盛文灏	独立董事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黎瑞刚、李怀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金磊、陈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田明为董事长。至此，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田明	董事长
金磊	董事
王艳	董事
陈永	董事
徐志豪	董事
姚玮	董事
陈热豪	独立董事
李良荣	独立董事
盛文灏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近两年内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初，灿星有限未设监事会，唯一监事如下：

姓名	监事职务
戴芸芸	监事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同意灿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灿星文化。审议通过选举陆伟、管建安为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为三年，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蔡华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陆伟为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陆伟	监事会主席
蔡华标	职工代表监事
管建安	监事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蔡华标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审议通过选举姚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建

安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上海星投、上海昼星、田明联合提名，选举吴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至此，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陆伟	监事会主席
姚寅	职工代表监事
吴冰	监事

公司监事近两年内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初，灿星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田明	总经理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同意灿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灿星文化。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田明为总经理，聘任王艳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至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田明	总经理
王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金磊、徐向东、曹志高为副总经理。至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田明	总经理
金磊	副总经理
徐向东	副总经理
曹志高	副总经理
王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对外融资引入新投资者所提名的董事，以及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而增选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原因主要是金磊、徐向东、曹志高、王艳均为公司在灿星有限阶段即供职于公司的管理人员，履行管理人员的职权，公司在灿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灿星文化的阶段，对其进行聘任并予以登记备案。因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变动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和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治理结构相对不够完善，规范性文件不够完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结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实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上述三者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逐步制定并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规范，并在实施运行中严格遵照执行。

（二）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职权。上述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如何有效运行设定清晰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权利和义务，以及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进行详细规定，指导董事会的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董事会 14 次。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等职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详细规定，指导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监事会 9 次。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监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选任及更换、权利及义务等进行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认真、谨慎地履行其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侵害，以及监督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审议通过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为田明、徐志豪、盛文灏，自战略发展委员会设立以来，各委员恪守职责，依法依规履职，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陈热豪、李良荣、姚玮，自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各委员恪守职责，依法依规履职，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为田明、李良荣、陈热豪，自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各委员恪守职责，依法依规履职，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每年对董事和经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为金磊、李良荣、陈热豪，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各委员恪守职责，依法依规履职，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董事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按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在有效监督管理层、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情况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认定情况，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897 号），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SCML	51.70	0.52	39.60	0.40	181.28	1.81	244.48	2.44
微鲸科技	1,000.00	10.00	6,000.00	60.00	6,541.69	65.42	-	-
星空澳门	-	-	239.41	2.39	448.85	4.49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同路凌云	-	-	-	-	1,004.00	50.20	1,200.00	12.00
北京星空	-	-	-	-	48.35	42.85	58.35	19.33
杭州威加餐饮	377.00	188.50	377.00	18.85	380.00	3.80	-	-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为微鲸科技广告款及 SCML 因艺人经纪及推广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2016 年，杭州威加餐饮因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向公司借款，截至 2018 年 6 末，尚有 377.00 万元未归还。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于《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方面的一般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审批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进行更为具体的规定。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

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标准如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安排，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上述制度可以有效地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的权利。

（一）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则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作出具体的规定，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章程（草案）》还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以及变更进行具体的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利。

（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方式、程序等作出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保障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四）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机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以便通过上述制度的构建，更好的保障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8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513,794.56	226,427,646.10	294,796,137.66	312,263,570.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5,748,696.87	728,149,033.66	1,224,442,232.96	937,744,226.80
预付款项	87,745,975.56	78,054,409.86	113,081,564.79	112,435,715.79
其他应收款	15,814,633.83	22,019,419.37	31,912,915.50	23,696,393.52
存货	134,098,088.01	50,346,150.91	186,764,496.05	137,357,414.97
其他流动资产	56,761,714.09	12,033,713.81	14,340,813.76	16,268,899.58
流动资产合计	1,266,682,902.92	1,117,030,373.71	1,865,338,160.72	1,539,766,221.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66,983.04	3,200,000.00	2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5,023,800.81	5,137,292.55	43,555,506.93	33,299,291.42

资产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1,801,499.02	36,616,904.15	37,263,298.07	16,389,368.48
在建工程	3,972,422.47	927,913.39	3,732,965.66	2,834,714.33
无形资产	926,914.06	672,731.51	683,871.74	335,968.60
商誉	1,983,133,920.65	1,983,133,920.65	1,983,133,920.65	-
长期待摊费用	19,055,501.96	23,592,647.04	22,064,004.55	29,982,52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25,184.51	39,072,548.34	36,656,798.81	20,836,55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705,000.00	834,705,000.00	834,705,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9,111,226.52	2,927,058,957.63	2,961,995,366.41	103,678,425.24
资产总计	4,205,794,129.44	4,044,089,331.34	4,827,333,527.13	1,643,444,646.31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4,106,440.00	597,157,440.00	809,338,972.7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419,031.32	129,382,862.21	207,668,276.69	94,012,521.79
预收款项	40,333,284.05	36,297,644.70	78,901,719.68	116,252,011.02
应付职工薪酬	20,010,565.25	30,930,383.04	31,769,133.63	20,680,781.79
应交税费	15,361,514.97	23,849,457.77	216,372,231.87	169,681,253.15
其他应付款	541,212,725.44	527,974,933.95	2,085,854,533.24	15,273,476.18
流动负债合计	1,144,443,561.03	1,345,592,721.67	3,429,904,867.81	415,900,043.9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632,082.17	18,688,380.56	39,453,164.71	23,264,587.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32,082.17	18,688,380.56	39,453,164.71	23,264,587.55
负债合计	1,159,075,643.20	1,364,281,102.23	3,469,358,032.52	439,164,631.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3,399,768.00	375,299,849.00	360,000,000.00	3,973,510.00
资本公积	1,572,327,601.85	1,220,427,520.85	372,820,586.89	89,997,648.35
盈余公积	85,036,987.40	85,036,987.40	59,176,509.09	1,986,755.00
未分配利润	968,227,553.17	960,227,548.85	534,475,756.96	1,108,322,10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3,008,991,910.42	2,640,991,906.10	1,326,472,852.94	1,204,280,01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计				
少数股东权益	37,726,575.82	38,816,323.01	31,502,641.6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6,718,486.24	2,679,808,229.11	1,357,975,494.61	1,204,280,01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5,794,129.44	4,044,089,331.34	4,827,333,527.13	1,643,444,646.3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4,701,813.41	2,058,419,778.50	2,706,035,893.00	2,461,883,305.30
其中：营业收入	264,701,813.41	2,058,419,778.50	2,706,035,893.00	2,461,883,305.30
二、营业总成本	294,167,588.87	1,604,806,952.82	2,008,763,354.90	1,546,407,228.82
其中：营业成本	165,214,844.64	1,299,641,505.21	1,524,883,361.63	1,310,371,675.79
税金及附加	-1,376,631.39	18,964,947.56	42,648,757.10	57,988,372.48
销售费用	15,669,991.57	36,751,648.53	35,152,950.42	8,052,117.05
管理费用	70,634,733.17	138,501,192.50	220,268,236.45	76,262,868.60
研发费用	24,291,041.55	74,090,939.67	92,168,383.72	71,837,571.51
财务费用	14,587,099.75	34,349,264.88	20,178,059.00	9,727,532.58
其中：利息费用	13,546,602.13	35,133,399.87	21,104,444.92	-
利息收入	1,209,640.78	1,723,893.23	2,319,222.10	4,840,483.40
资产减值损失	5,146,509.58	2,507,454.47	73,463,606.58	12,167,090.81
加：其他收益	38,951,023.39	82,850,439.1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491.74	-258,214.38	-169,082.48	3,668,99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491.74	-680,996.01	-476,835.90	3,668,99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77.94	828,110.50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04,378.25	537,033,160.95	697,103,455.62	919,145,073.63
加：营业外收入	3,823,182.53	2,006,797.02	184,793,765.48	33,682,412.4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727,249.70	702,994.50	4,180,775.71	2,27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0,311.08	538,336,963.47	877,716,445.39	950,557,486.08
减：所得税费用	4,490,053.95	83,411,011.93	149,116,881.26	144,083,005.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0,257.13	454,925,951.54	728,599,564.13	806,474,480.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0,257.13	454,925,951.54	728,599,564.13	806,474,480.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1,089,747.19	3,313,681.34	-3,426,319.15	-18,407.13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004.32	451,612,270.20	732,025,883.28	806,492,887.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10,257.13	454,925,951.54	728,599,564.13	806,474,48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00,004.32	451,612,270.20	732,025,883.28	806,492,887.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9,747.19	3,313,681.34	-3,426,319.15	-18,407.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25	2.03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25	2.03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781,813.38	2,779,038,634.48	2,685,392,871.30	2,273,780,91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1,232.75	84,662,332.69	304,900,490.13	78,676,53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693,046.13	2,863,700,967.17	2,990,293,361.43	2,352,457,456.7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756,579.44	1,338,905,235.13	1,774,879,199.47	1,879,870,97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63,112.57	160,372,795.01	154,248,495.95	78,837,66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58,475.49	362,816,979.48	251,482,306.96	265,535,71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38,409.32	153,710,355.79	143,781,155.36	128,239,42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16,576.82	2,015,805,365.41	2,324,391,157.74	2,352,483,78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76,469.31	847,895,601.76	665,902,203.69	-26,33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160,000.00	50,307,753.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808,577.3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968,577.31	50,307,753.4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0,968.62	22,748,465.56	853,961,215.34	20,946,86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59,460,000.00	29,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000.00	1,484,714,406.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0,968.62	625,748,465.56	2,398,135,622.15	50,346,86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968.62	-580,779,888.25	-2,347,827,868.73	-50,346,86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854,000,000.00	673,428,735.63	973,5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798,437,440.00	839,338,972.7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0.00	551,59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000,000.00	1,862,437,440.00	2,064,357,708.33	973,5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051,000.00	1,010,618,972.70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	13,776,157.83	747,725,178.74	268,411,244.99	237,813,319.0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0,000,000.00	10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27,157.83	2,198,344,151.44	399,411,244.99	237,813,31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72,842.17	-335,906,711.44	1,664,946,463.34	-236,839,80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2,194.40	422,506.37	-488,231.05	-13,982,043.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086,148.46	-68,368,491.56	-17,467,432.75	-301,195,04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427,646.10	294,796,137.66	312,263,570.41	613,458,61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513,794.56	226,427,646.10	294,796,137.66	312,263,570.4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282,793.09	128,854,252.62	152,355,634.25	259,516,726.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0,587,087.29	725,878,522.56	1,131,216,952.19	985,598,949.84
预付款项	68,343,538.53	54,578,613.36	53,374,873.98	21,937,549.13
其他应收款	207,442,056.13	227,575,320.71	17,752,624.66	23,129,361.87
存货	132,040,912.49	48,818,344.12	185,236,689.26	137,349,274.05
其他流动资产	39,356,299.90	2,976,103.40	-	-
流动资产合计	1,401,052,687.43	1,188,681,156.77	1,539,936,774.34	1,427,531,861.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201,925,276.02	2,195,721,067.76	2,228,139,282.14	36,299,291.42
固定资产	22,571,314.04	25,282,227.61	25,500,216.04	15,215,647.27
在建工程	529,615.86	404,925.18	854,252.37	2,349,584.55
无形资产	926,914.06	672,731.51	683,871.74	335,968.60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5,903,784.27	20,047,734.56	22,064,004.55	29,982,52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62,876.72	34,339,266.92	29,924,049.20	13,475,40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9,119,780.97	2,279,467,953.54	2,307,165,676.04	97,658,422.70
资产总计	3,680,172,468.40	3,468,149,110.31	3,847,102,450.38	1,525,190,283.8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4,106,440.00	597,157,440.00	659,338,972.7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2,314,738.95	193,030,800.29	157,688,074.48	129,210,346.20
预收款项	14,528,368.11	5,791,002.85	5,923,883.35	77,890,360.60
应付职工薪酬	13,239,002.71	22,202,824.71	21,528,413.55	17,490,957.75
应交税费	872,196.07	5,586,417.49	182,945,736.29	165,835,406.52
其他应付款	389,924,046.91	318,233,202.95	1,603,276,729.89	9,685,685.21
流动负债合计	1,024,984,792.75	1,142,001,688.29	2,630,701,810.26	400,112,756.28
非流动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2,282,082.17	16,338,380.56	28,103,164.71	23,264,587.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82,082.17	16,338,380.56	28,103,164.71	23,264,587.55
负债合计	1,037,266,874.92	1,158,340,068.85	2,658,804,974.97	423,377,343.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3,399,768.00	375,299,849.00	360,000,000.00	3,973,510.00
资本公积	1,583,913,728.71	1,232,013,647.71	384,406,713.75	-
盈余公积	85,036,987.40	85,036,987.40	59,176,509.09	1,986,755.00
未分配利润	590,555,109.37	617,458,557.35	384,714,252.57	1,095,852,67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2,905,593.48	2,309,809,041.46	1,188,297,475.41	1,101,812,94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0,172,468.40	3,468,149,110.31	3,847,102,450.38	1,525,190,283.89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900,753.90	1,580,242,894.07	2,254,691,030.01	2,373,803,445.72
减：营业成本	122,332,156.33	1,109,226,121.45	1,308,070,954.70	1,252,774,072.38
税金及附加	1,212,031.83	13,603,856.47	34,325,559.34	53,479,657.12
销售费用	5,911,386.81	11,778,351.74	8,560,141.35	5,677,827.00
管理费用	53,132,183.56	103,850,294.43	179,538,970.79	50,556,355.50
研发费用	21,209,175.44	63,069,231.42	71,263,310.26	71,837,571.51
财务费用	12,836,356.22	31,789,846.78	14,239,947.94	4,310,036.53
其中：利息费用	13,546,602.13	32,547,256.54	14,250,372.92	-
利息收入	761,857.35	1,107,048.26	1,308,277.41	1,883,667.96
资产减值损失	-450,150.39	2,634,617.98	70,165,968.87	11,376,581.31
加：其他收益	30,966,298.39	59,634,784.1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491.74	-258,214.38	2,296,215.51	3,668,99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491.74	-680,996.01	2,296,215.51	3,668,99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28,110.5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29,579.25	304,495,254.07	570,822,392.27	927,460,341.52
加：营业外收入	802,521.47	1,558,427.69	146,461,289.51	13,145,412.45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700,000.00	2,280,000.00	2,27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27,057.78	305,353,681.76	715,003,681.78	938,335,753.97
减：所得税费用	76,390.20	46,748,898.67	120,269,876.47	139,971,123.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03,447.98	258,604,783.09	594,733,805.31	798,364,630.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03,447.98	258,604,783.09	594,733,805.31	798,364,630.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03,447.98	258,604,783.09	594,733,805.31	798,364,630.30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371,171.07	2,056,622,099.12	2,094,766,029.55	1,763,826,36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22,973.05	50,535,475.95	152,608,144.08	22,453,66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594,144.12	2,107,157,575.07	2,247,374,173.63	1,786,280,03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230,986.26	936,752,600.39	1,367,752,355.44	1,336,839,62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72,378.81	124,376,302.64	110,074,728.01	66,880,87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10,000.44	295,064,532.76	221,565,004.98	206,771,00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97,004.76	235,490,435.45	88,532,067.12	93,075,95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210,370.27	1,591,683,871.24	1,787,924,155.55	1,703,567,46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83,773.85	515,473,703.83	459,450,018.08	82,712,56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16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13,646.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973,646.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0,375.55	15,283,219.05	14,849,073.94	20,099,6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17,700.00	9,000,000.00	7,960,000.00	3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000.00	1,583,399,100.00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8,075.55	624,283,219.05	1,606,208,173.94	52,499,6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8,075.55	-582,309,572.90	-1,606,208,173.94	-52,499,60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850,000,000.00	642,528,735.63	973,5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798,437,440.00	689,338,972.7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0.00	2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000,000.00	1,858,437,440.00	1,352,867,708.33	973,5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051,000.00	860,618,972.70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76,157.83	744,903,410.41	261,792,797.9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0.00	2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27,157.83	1,815,522,383.11	312,792,797.9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72,842.17	42,915,056.89	1,040,074,910.34	973,5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19,430.55	-477,846.53	-5,625,28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428,540.47	-23,501,381.63	-107,161,092.05	25,561,17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54,252.62	152,355,634.25	259,516,726.30	233,955,55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282,793.09	128,854,252.62	152,355,634.25	259,516,726.30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8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灿星文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容制作及运营收入、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收入。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内容制作及运营成本、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成本等。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大。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的利息费用。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多档大制作重点项目在下半年播出，例如《新舞林大会》（2018 年 7 月 22 日）、《2018 中国好声音》（2018 年 7 月 13 日）、《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三季（2018 年 10 月 21 日）、《即刻电

音》（2018年12月1日）等。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内容制作及运营

公司内容制作及运营主要为综艺节目收入，通过节目受托承制、节目制作的合作分成、节目发行实现。

节目受托承制收入：公司将节目拷贝、邮寄、网络传输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根据合同约定方式经购货方确认后结算收入。

节目制作的合作分成收入：一类是公司与客户（电视台等平台方）对节目获得的广告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方法进行分成。公司在节目播出后，根据合同确定的广告收入分配原则结算收入。另一类是在该模式下，公司自主招商的广告收入：公司在广告投放的节目播出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节目发行收入：公司将自有版权的节目或与他方共同拥有并经授权可转让的节目播映权转让给电视台、网络视频平台或者海外渠道所获取的收入。公司将节目拷贝邮寄、网络传输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2）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收入

公司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收入主要包括音乐版权发行及授权、海选授权、演唱会、艺人经纪等。

公司音乐版权来源于节目及为签约歌手制作的音乐。与节目相关的音乐版权首次发行时，在音乐作品交付后确认收入。其他音乐版权授权在授权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

其他衍生业务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及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此外，对于不承担相关的重大风险，明确公司只收取约定比例代理费的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金额乘以约定的比例确认收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节“（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及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是指公司为制作视频节目购买的模式、版权等；

在产品是指在制作过程中的视频节目、提供节目相关服务及受托制作节目发生的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生的成本包括拍摄制作视频节目成本、外购节目素材成本和其他成本等。

①原材料：本公司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并在节目领用后按实际成本法

结转成本。

②在产品：在项目正式立项后开始成本归集，根据节目播出进度逐步结转至营业成本，期末处于在制过程中尚未播出的节目体现为在产品。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10	预计收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

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在预计的受益期内分摊。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

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

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

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454,925,951.54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6 年度金额 728,599,564.13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5 年度金额 806,474,480.37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其他收益：82,850,439.15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828,110.5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0.00 元，两者轧差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0.00 元，营业外支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减少 0.00 元，两者轧差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七、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5	15	15	
其他子公司	25	25	25	25
灿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注）	16.5			

注：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资子公司。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4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3100133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10010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3100141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100126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01 号）。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4	125.0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3.15	8,285.04	18,042.11	1,361.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81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54	130.38	19.19	-22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90.68	-9,712.84	-
所得税影响额	-629.13	-1,107.97	-1,394.88	-174.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22	-5.01	-51.12	-
合计	3,526.05	6,136.85	6,902.46	1,778.30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26.05	6,136.85	6,902.46	1,77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00	45,161.23	73,202.59	80,649.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440.76%	13.59%	9.43%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726.05	39,024.38	66,300.13	78,870.99

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9.43%，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长引起的，2016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2015年增加16,681.07万元。2017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13.59%，较2016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所致。2018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节目尚未播出，实现收入较少，非经常性损益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九、主要财务指标**（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0.30	0.02	0.02
	2017年度	28.95	1.25	1.25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72.19	2.03	2.03
	2015 年度	85.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1.03	-0.07	-0.07
	2017 年度	25.02	1.08	1.08
	2016 年度	63.76	1.84	1.84
	2015 年度	84.01	-	-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潜在普通股。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0.83	0.54	3.70
速动比率（倍）	0.99	0.79	0.49	3.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6%	33.74%	71.87%	26.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9%	33.40%	69.11%	27.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2	2.04	2.74	4.50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	10.96	9.41	11.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83.70	59,217.23	91,449.09	96,045.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0.00	45,161.23	73,202.59	80,649.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26.05	39,024.37	66,300.13	78,870.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	16.32	42.5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5	2.26	1.85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6	-0.18	-0.05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5	7.04	3.68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3	0.05	0.03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 (1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 (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 (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2、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其他位置提到的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上海灿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领取了由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3322XH 号营业执照。截至财务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对其出资。

（二）或有事项

2017 年 7 月 3 日，精英许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被告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空时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星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所有对原告的商标侵权行为，包括停止使用与原告“elite”、“”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和名称；（2）两被告在《法制日报》上刊登关于其行为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声明，以消除其侵权违法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3）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 日，蜂鸟音乐有限公司、邓诗颖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本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2）判令本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造成蜂鸟音乐有限公司、邓诗颖的经济损失 1,300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 484,000 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本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分产品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容制作及运营	15,797.46	59.68	167,725.22	81.48	233,425.78	86.26	243,012.19	98.71
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	10,672.72	40.32	38,116.75	18.52	37,177.81	13.74	3,176.14	1.29
合计	26,470.18	100.00	205,841.98	100.00	270,603.59	100.00	246,188.33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6,188.33万元、270,603.59万元、205,841.98万元及26,470.18万元。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加24,415.26万元，增幅9.92%，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保持稳定外，由于收购梦响强音，公司进一步拓展节目相关衍生业务，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收入显著增长。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64,761.61万元，主要是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一方面，公司内容制作的分成收入最终通过广告主的广告投放实现，因此当期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另一方面，视频网站自制网络综艺快速崛起，对电视台综艺的招商及互联网版权授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综艺内容制作和运营商，在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变化的情况下，2017年仍实现了167,725.22万元的内容制作及运营收入，亦是公司行业地位和作品影响力的具体体现。同时，为了积极应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变革，公司于当年投入网络综艺的研发，开拓与视频网站的新合作模式。

2018年1-6月，公司在网络综艺方面的研发和拓展逐步取得成果，依托公司丰富的制作经验积累，《这！就是街舞》成为当期的热播网络综艺。由于该项目是公司在超级网综上的初次尝试，为了稳健运营和控制风险，采用了受托承制方

式，导致该项目贡献的收入相对较少。同时，由于公司上半年播出的节目主要是《这！就是街舞》和《同一堂课》，节目数量相对较小，导致整体实现收入相对较少。2018年下半年，公司多档大制作重点项目例如《新舞林大会》（2018年7月22日）、《2018中国好声音》（2018年7月13日）、《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三季（2018年10月21日）、《即刻电音》（2018年12月1日）等已相继播出，因此2018年全年主要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均已播出或正在播出过程中，确保了公司2018年全年业绩的实现。

（1）内容制作及运营

公司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综艺节目。报告期内，公司制作播出了30余档综艺节目，类型涵盖音乐类、舞蹈类、人文类、户外类、谈话类等，取得营收及口碑的双丰收。

综艺节目收入实现形式较为多样，根据与播出平台合作模式的不同，分为受托承制模式和合作分成模式。

①受托承制模式

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节目播出平台（电视台或网络平台）的特点和要求研发节目，公司承担节目的创意和制作，并向客户交付节目产品，在节目交付后根据合同约定方式经购货方确认后结算收入。报告期内，采用受托承制模式的节目包括《这！就是街舞》、《中国好男儿》、《来吧！灰姑娘》、《娱乐梦工厂》、《苗阜秀》第二季等。

②合作分成模式

在合作分成模式下，公司与电视台共同进行节目广告招商，包括冠名、特约、赞助以及节目中的硬广告、植入广告等。双方共同协作扩大总广告创收，并以总广告创收为基础，根据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分成。该模式是公司与合作电视台合作的主要模式，报告期内代表性节目包括《中国好声音》、《中国新歌声》、《中国好歌曲》、《蒙面唱将猜猜猜》、《我们的挑战》、《了不起的挑战》等。

报告期内，公司两类模式节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模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承制模式	11,459.47	72.54	2,904.62	1.73	6,866.15	2.94	15,070.93	6.20
合作分成模式	4,337.99	27.46	164,820.60	98.27	226,559.63	97.06	227,941.26	93.80
合计	15,797.46	100.00	167,725.22	100.00	233,425.78	100.00	243,012.19	100.00

凭借长期积累的丰富制作经验和项目开发能力，公司已成功孵化过多档热门综艺节目，观众及播出平台对节目认可度较高。公司通常采取合作分成的双赢模式，报告期公司受托承制模式的节目收入占比较小。

2018年上半年内容制作及运营收入主要来自《这！就是街舞》，该节目为优酷委托制作的大体量网综，是公司向网综延伸的重要举措。而公司大型合作分成模式的节目集中在下半年播出，导致上半年受托承制模式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以制作大型季播类综艺节目为主，也有少量日播或其他节目。报告期内季播类综艺节目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模式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季播类节目	15,246.73	96.51	153,032.44	91.24	211,183.85	90.47	229,558.34	94.46
其他节目	550.73	3.49	14,692.78	8.76	22,241.93	9.53	13,453.85	5.54
合计	15,797.46	100.00	167,725.22	100.00	233,425.78	100.00	243,012.19	100.00

季播类综艺节目通常高制作投入，拥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制作难度也高于其他类型节目。公司大体量综艺节目的运作能力突出，报告期内季播类综艺节目收入占比在90%以上。

报告期公司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收入整体基数较大，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主要原因为：

①宏观经济波动对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合作分成模式收入，该模式下最终的收入来源是广告主的广告投放，而广告市场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形势高度相关。报告期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各年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收入。

②《中国好声音》过渡到《中国新歌声》的影响

《中国好声音》及《中国新歌声》系列节目采取合作分成模式，分成金额与节目总广告规模相关。2016 年公司以原创节目《中国新歌声》替代原《中国好声音》，由于广告主及观众对新节目的认知有一定过程，上述变化对 2016 年及 2017 年广告招商及分成产生一定影响。

《中国新歌声》与同期其他综艺节目相比，收视率仍然居首位。节目通过长期经营，观众的观看习惯已经逐步养成。《中国好声音》及《中国新歌声》系列节目作为电视台王牌综艺，对广告主具有较为持续的吸引力。同时，公司利用该成熟节目锻炼团队，为新节目的推出储备人才。

③新节目尚在持续培育、成长过程中

公司《中国好声音》、《中国好歌曲》、《出彩中国人》等经典节目经过长期打磨，已形成较强的品牌价值，以核心节目群为基础，公司积极尝试各种风格题材的节目，培育新的节目类型，节目结构日趋成熟。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有新类型的节目推出，包括《了不起的挑战》、《盖世音雄》、《蒙面唱将猜猜猜》、《同一堂课》、《这！就是街舞》等。但在新节目推出的初期，广告主通常投放谨慎，在节目系列化、品牌效应持续显现后才会逐步加大投放，因此新节目收入增长是逐步积累的过程。

《蒙面唱将猜猜猜》作为报告期公司培育的新节目，通过几季的摸索改善，节目收入持续增长，已成长为公司又一王牌节目。公司充实的新节目储备和持续的项目开发能力是未来收入增长的重要支撑。

④节目网络发行收入有所下降

节目网络发行收入是公司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节目网络授权客户主要是优酷、爱奇艺、腾讯视频等国内主流视频平台。随着网络综艺市场的爆发，视频网站越来越重视自制综艺节目，而在电视台综艺采购上更为谨慎，在采购节目版权的数量、质量、金额方面都更为严格。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节目网络发行收入波动，亦有部分节目未实现网络发行收入。

公司已孵化出多档热门综艺节目，如《中国新歌声》、《蒙面唱将猜猜猜》、《金星秀》、《出彩中国人》、《中国好歌曲》等优质综艺节目，受到视频网站的青睐。在网络综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转变与视频网站合作模式，从单纯

电视综艺版权授权，转变为联合制作等模式。2018 年上半年，公司承制优酷超级网综《这！就是街舞》，迈出进军网络综艺的重要一步。公司以优秀的节目制作能力，及前瞻性的节目定义能力，拓展了与视频网站的新合作模式。

（2）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6.14 万元、37,177.81 万元、38,116.75 万元及 10,672.72 万元。

2016 年初公司收购梦响强音，衍生业务规模扩大，较上年增长 34,001.67 万元。2017 年度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较上年增长 938.94 万元，增幅 2.53%，主要系基于品牌节目而衍生的音乐制作授权及演唱会收入持续增长所带动。

2018 年 1-6 月公司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收入较小，主要是由于《2018 中国好声音》、《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三季、《即刻电音》等音乐节目在下半年播出，相关的音乐版权尚待节目播出后发行。

通过制作的品牌音乐节目，以及为签约歌手制作歌曲，公司沉淀了大量音乐版权。随着音乐版权库的持续丰富，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增长潜力巨大。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节目制作公司，利用积累的品牌、口碑，对已形成的节目资源进行再开发，资源价值实现的途径日趋多样，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将成为未来收入的增长点之一。

2、分地区收入分析

报告期公司分地区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6,422.30	99.82	204,918.36	99.55	269,668.05	99.65	245,559.15	99.74
境外	47.88	0.18	923.61	0.45	935.54	0.35	629.18	0.26
合计	26,470.18	100.00	205,841.98	100.00	270,603.59	100.00	246,188.33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满足国内观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境内收入占比较高。

3、销售价格及季节波动性分析

综艺节目为非标准产品，节目收入受节目类型、节目生命周期、合作模式、

招商情况、分成方式等多种因素影响，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由于播出平台对综艺节目有排播计划，每档节目有特定的播出档期。节目播出档期在一年内的分布，将影响收入分布。报告期公司大型节目集中在下半年播出，因此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

（二）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容制作及运营	12,125.58	73.39	119,189.46	91.71	137,084.69	89.90	129,677.50	98.96
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	4,395.90	26.61	10,774.69	8.29	15,403.64	10.10	1,359.67	1.04
合计	16,521.48	100.00	129,964.15	100.00	152,488.34	100.00	131,03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内容制作及运营成本为主，占比均在70%以上。随着公司收购梦响强音，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进一步扩大，2016年度该业务的成本占比上升。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152,488.34万元，较2015年增长21,451.17万元，增幅16.37%，主要系梦响强音纳入合并范围，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成本上升所致。2016年度内容制作及运营成本也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播出节目集数较上年增加，节目类型更为丰富，制作投入较上年增加。

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129,964.15万元，较上年下降22,524.19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播出节目数量减少，内容制作及运营成本下降。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容制作及运营	3,671.88	36.91	48,535.77	63.97	96,341.09	81.57	113,334.69	98.42
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	6,276.82	63.09	27,342.06	36.03	21,774.17	18.43	1,816.47	1.58
合计	9,948.70	100.00	75,877.83	100.00	118,115.25	100.00	115,151.16	100.00

公司主要毛利额贡献为内容制作及运营。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毛利额分别为115,151.16万元、118,115.25万元、75,877.83万元及9,948.70万元，2016年相比2015年增长2,964.09万元，主要系收购梦响强音后，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规模上升所致。2017年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的毛利贡献进一步上升，占比由2016年18.43%上升至36.03%。公司沉淀了丰富的音乐版权，随着节目制作而产生的音乐及签约选手定制歌曲的数量持续增长，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将成为未来毛利额的重要增长点。2018年上半年，由于制作周期和节目播出时间等影响，内容制作及运营实现收入相对较少，毛利额占比下降。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内容制作及运营	23.24%	28.94%	41.27%	46.64%
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	58.81%	71.73%	58.57%	57.19%
综合毛利率	37.58%	36.86%	43.65%	46.77%

2015年、2016年、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77%、43.65%、36.86%及37.5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内容制作及运营毛利率变化影响所致。

（1）内容制作及运营

综艺节目为非标准产品，受节目类型、节目生命周期、合作模式、招商情况、分成方式等多种原因影响，不同节目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

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内容制作及运营毛利率基本稳定。2017年度内容制作及运营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2.3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网络发行收入下降

报告期综艺节目行业快速发展，节目类型，观众审美、偏好发生变化，视频网站自制综艺快速崛起，与采购电视台综艺相比呈现出此消彼长的态势，视频网站越来越倾向自制节目。在节目制作成本没有显著变化的情况下，网络发行收入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在新形势下，公司逐步改变单纯将节目版权授权视频网站的模式，深化与视频网站的合作，采取联合制作等方式，分享网络综艺市场快速增长的红利。

②新节目毛利率较低

公司从最初以音乐、舞蹈类节目为主，逐步拓展到谈话类、户外类等类型，付出了一定的培育成本。2017 年度公司推出新节目《歌声的翅膀》及《拜见小师父》，均是公司在节目模式及内容上的新尝试，节目毛利率较低，但积累的经验为后续少儿类新节目的孵化奠定了基础。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内容制作及运营主要收入贡献来自《这！就是街舞》、《同一堂课》。《这！就是街舞》作为公司首档与互联网深度合作、定制的超级网综，在合作模式上采取了较为稳妥的受托承制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同一堂课》作为公司人文类节目的新尝试，不只满足娱乐需求，更促成社会对于主流价值的认同。该节目被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为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有着重要的社会意义。该节目体量相对较小，毛利率较低。公司高毛利率的节目集中在下半年播出。

（2）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19%、58.57%、71.73% 及 58.81%。

报告期内，公司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原因如下：

①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2016 年梦响强音纳入合并范围，业务结构更为丰富，公司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规模上升，其中音乐制作授权、海选授权的运营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上述两项业务规模增加导致 2016 年该业务毛利率上升。

②音乐版权价值逐步凸显

音乐制作授权在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高，对毛利率上升的贡献较大。随着国内对音乐版权保护的日益完善，以及公司版权库的持续丰富，音乐版权的价值逐步体现。

3、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根据最新公开披露资料，涉足综艺影视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有华策影视、华录百纳、中广天择、北京文化、完美世界。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策影视	39.17%	8.69%	7.49%	24.38%
华录百纳	-145.26%	16.47%	23.38%	28.90%
中广天择	28.80%	26.27%	20.94%	24.85%
北京文化	100.00%	45.66%	52.74%	42.76%
完美世界	-	44.41%	35.41%	-
平均值	5.68%	28.30%	27.99%	30.22%
发行人	37.58%	36.86%	43.65%	46.77%

注：华策影视、华录百纳数据为其综艺业务的毛利率；

中广天择 2018 年上半年数据为半年报主营业务毛利率，2017 年数据为其年报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的毛利率，2015 年及 2016 年数据为招股说明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的毛利率；

北京文化 2018 年上半年数据为半年报综艺的毛利率，2015-2017 年数据为年报影视及经纪业务的毛利率；

完美世界 2016 年及 2017 年数据为其艺人经纪及综艺节目的毛利率，2018 年上半年及 2015 年无可比数据披露

华策影视综艺板块 2015、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 亿元、3.85 亿元和 2.83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6.84%、8.66%和 5.39%，主要投资出品的节目包括《谁是大歌神》、《我们十七岁》和《跨界冰雪王》等综艺节目。

华录百纳综艺板块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 亿元、8.23 亿元和 4.75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39.31%、31.98%和 21.15%，主要投资制作了《跨界歌王》、《旋风孝子》和《来吧，兄弟》等综艺节目。

中广天择 2016 年和 2017 年，其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 亿元和 2.19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77.93%和 55.81%，制作了《星动亚洲》、《中国艺考》、《星星的礼物》等综艺节目。

北京文化自 2016 年起开始涉足综艺业务，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影视及经纪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 亿元、8.03 亿元和 12.31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56.02%、86.69%和 93.24%，参与投资制作《高能少年团》、《花漾梦工厂》和《开心剧乐部》等综艺节目。

完美世界 2016 年和 2017 年艺人经纪及综艺节目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 亿元和 1.79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2.55%和 2.25%，参与投资制作《极限挑战》、《跨界歌王》、《跨界喜剧王》和《向往的生活》。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综艺节目制作的公司，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内容制作与运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以上。从业务规模、节目口碑、经验积累等方面均处与行业前列，毛利率较可比公司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67.00	12.52	5.92	3,675.16	12.95	1.79
管理费用	7,063.47	56.43	26.68	13,850.12	48.82	6.73
研发费用	2,429.10	19.40	9.18	7,409.09	26.12	3.60
财务费用	1,458.71	11.65	5.51	3,434.93	12.11	1.67
合计	12,518.29	100.00	47.29	28,369.31	100.00	13.7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15.30	9.56	1.30	805.21	4.85	0.33
管理费用	22,026.82	59.89	8.14	7,626.29	45.97	3.10
研发费用	9,216.84	25.06	3.41	7,183.76	43.31	2.92
财务费用	2,017.81	5.49	0.75	972.75	5.86	0.40
合计	36,776.77	100.00	13.59	16,588.01	100.00	6.7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6,588.01 万元、36,776.77 万元、28,369.31 万元及 12,51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

入的比重分别为 6.74%、13.59%、13.78%及 47.29%。2016 年度梦响强音纳入合并范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均有所增长，且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导致当年股份支付金额较高，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2016 年及 2017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由于公司主要节目播出时间集中在下半年，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少，因此期间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80.20	75.32	2,764.19	75.21	2,653.02	75.47	764.57	94.95
办公、租赁及物业费	92.75	5.92	231.32	6.29	176.45	5.02	2.88	0.36
差旅费	163.62	10.44	432.22	11.76	422.74	12.03	1.09	0.13
折旧费	7.13	0.45	9.88	0.27	1.69	0.05	-	-
宣传费	12.89	0.82	36.67	1.00	42.76	1.22	-	-
专业机构服务费	19.93	1.27	39.65	1.08	42.83	1.22	-	-
业务招待费	76.12	4.86	140.00	3.81	117.90	3.35	36.67	4.55
其他	14.36	0.92	21.23	0.58	57.90	1.65	-	-
合计	1,567.00	100.00	3,675.16	100.00	3,515.30	100.00	805.21	100.00

收购梦响强音前，公司销售部门规模小。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主要电视台及视频网站，客户结构稳定且均有较长合作历史，公司行业地位及作品知名度较高，在招商上处于优势地位，销售团队精干。公司销售团队主要是广告招商团队，其与电视台广告招商部门配合，共同协作扩大总广告招商规模，并全程参与节目制作，确保广告权益能在节目中以符合客户要求的方式呈现。2015 年度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薪酬。2016 年度梦响强音纳入合并范围，梦响强音主营业务为音乐制作及授权、衍生品开发及运营、演出活动、艺人经纪，业务形态多样，销售部门规模相对较大，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华策影视	7.90	6.24	7.26	9.34
华录百纳	10.39	5.64	3.08	4.05
中广天择	4.08	5.76	4.26	6.56
北京文化	1.48	1.64	3.08	14.29
完美世界	12.17	9.38	12.26	7.05
平均	7.20	5.73	5.99	8.26
发行人	5.92	1.79	1.30	0.33

公司业务以综艺节目制作为主，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有较大差异，可比上市公司多元化程度相对较高，因此根据发行人业务特点，销售团队规模较可比公司小，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31.00	35.83	4,601.50	33.22	5,239.78	23.79	2,426.52	31.82
折旧及摊销	925.05	13.10	1,419.68	10.25	1,259.75	5.72	673.82	8.84
专业机构服务费	1,406.35	19.91	2,448.79	17.68	2,074.04	9.42	900.09	11.80
办公、租赁及物业费	1,465.20	20.74	2,612.49	18.86	2,349.16	10.66	2,732.12	35.82
交通费	340.67	4.82	781.06	5.64	557.30	2.53	312.76	4.10
业务招待费	299.87	4.25	445.52	3.22	426.63	1.94	357.20	4.68
差旅费	91.71	1.30	182.98	1.32	267.59	1.21	91.99	1.21
股份支付	-	-	1,290.68	9.32	9,743.62	44.24	-	-
其他	3.63	0.05	67.42	0.49	108.95	0.49	131.79	1.73
合计	7,063.47	100.00	13,850.12	100.00	22,026.82	100.00	7,626.29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租赁、物业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报告期内上述合计金额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45%、43.87%、69.77% 及 76.49%。

2016年11月10日，灿星文化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被激励对象通过增资灿星文化持股平台的方式，间接持有灿星文化股份。2016年、2017年激励成本分别为9,743.62万元及1,290.68万元。上述股份支付处理及并购梦响强音导致2016年度管理费用大幅上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单位：%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华策影视	6.64	5.38	4.45	5.68
华录百纳	14.64	3.76	2.61	3.09
中广天择	12.32	10.27	8.79	11.09
北京文化	28.26	14.56	21.22	46.71
完美世界	26.66	26.14	29.80	9.64
平均	17.70	12.02	13.37	15.24
发行人	35.86	10.33	11.55	6.02

注：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为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的合计计算所得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	950.90	39.15	1,973.90	26.64	2,043.96	22.18	1,473.17	20.51
折旧费	131.97	5.43	415.75	5.61	305.08	3.31	317.98	4.43
直接投入	1,346.24	55.42	5,019.45	67.75	6,867.80	74.51	5,392.60	75.07
合计	2,429.10	100.00	7,409.09	100.00	9,216.84	100.00	7,183.76	100.00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节目制作公司，一直以来在节目舞台呈现方式、专业道具、录制技术等方向投入研发力量，并有多项研发成果申请专利。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利息支出	1,354.66	3,513.34	2,110.44	-
减：利息收入	120.96	172.39	231.92	484.05
汇兑损益	178.22	-42.25	48.82	1,398.20
其他	46.79	136.23	90.46	58.60
合计	1,458.71	3,434.93	2,017.81	972.7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因支付并购款，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由于各档节目制作投入与平台结算回款存在一定时间差，在节目制作投入高峰期阶段，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满足短期支付需要。

2015年度，公司1,398.20万元汇兑损益，系美元汇率变动所致。2015年度以前，公司与境外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项以美元计价，2015年初至年末，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下跌，导致以美元计价的应付款项产生汇兑损失。2016年度起，公司与境外关联方往来余额大幅下降，并且业务往来以人民币计价，按季度结清，2016年度汇兑损益大幅下降。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514.65	250.75	7,346.36	1,216.71
合计	514.65	250.75	7,346.36	1,216.7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6年公司对乐视网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六）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5	-68.10	-47.68	366.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2.28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30.78	-
合计	-11.35	-25.82	-16.91	366.90

2015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北京同路凌云广告有限公司之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参股的上海星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南瓜视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产生亏所致。2017 年度，公司以 3,816 万元将所持有的北京同路凌云广告有限公司 49% 股份转让，产生 42.28 万元投资收益。2018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系广东南瓜视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七）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新设了“其他收益”科目，用于核算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405.63	920.32	-	-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3,489.47	7,364.72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95.10	8,285.04	-	-	

（八）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	-	18,042.11	3,368.04
其他	382.32	200.68	437.26	0.20
营业外收入合计	382.32	200.68	18,479.38	3,368.24
对外捐赠	20.00	70.00	200.00	200.00
其他	152.72	0.30	218.08	27.00
营业外支出合计	172.72	70.30	418.08	227.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9.60	130.38	18,061.30	3,141.24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8.39	0.24	20.58	3.3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及赔

偿支出。

（九）政府补助

1、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上海星娱乐传媒技术与创意研发基地	161.16	340.66	364.14	212.54
上海虚拟舞美创意设计中心	27.50	188.50	24.00	-
上海星空传媒音视频特效基地项目	197.14	361.43	-	-
上海星空开放式互动直播演播中心技术服务	19.82	29.73	-	-
合计	405.63	920.32	388.14	212.54

2、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领军拔尖人才资助	8.00	-	-	-
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3,216.15	5,429.00	17,190.00	3,109.00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补贴	265.00	-	353.00	46.50
上海市专利资助	0.32	0.57	0.63	-
星娱乐音乐类综艺节目研发项目	-	400.00	-	-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	36.00	-	-
长宁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	-	94.34	-
长宁区创新团队扶持	-	-	16.00	-
上海星空开放式互动直播演播中心技术服务	-	105.15	-	-
文创项目补贴	-	430.00	-	-
长宁区职工培训补助	-	64.00	-	-
上海互动娱乐综合运营平台	-	900.00	-	-
合计	3,489.47	7,364.72	17,653.97	3,155.50

（十）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税额

1、缴纳税额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0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缴纳税额情况汇总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年度	2,422.44	9,022.29	2,807.72
2016年度	3,151.18	6,964.98	4,243.06
2017年度	4,243.06	11,820.47	-760.74
2018年1-6月	-760.74	1,856.89	-2,518.89

注：2016年期初未交数与2015年期末未交数差异系梦响强音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年度	9,789.87	11,532.45	11,711.21
2016年度	13,494.33	16,173.79	13,677.57
2017年度	13,677.57	20,578.71	1,707.65
2018年1-6月	1,707.65	3,990.61	941.68

注：2016年期初未交数与2015年期末未交数差异系梦响强音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1,140.03	53,833.70	87,771.64	95,055.7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00	8,075.05	13,165.75	14,258.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96	296.19	90.16	118.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14	-593.82	-802.57	-574.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42	646.63	2,096.62	608.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6.67	-82.95	361.72	-2.90
所得税费用	449.01	8,341.10	14,911.69	14,408.30

报告期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项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经营收益	-2,946.57	-258.46	46,651.96	86.66	79,470.86	90.54	91,547.60	96.31
股份支付、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收益	3,877.01	340.08	7,051.35	13.10	-9,760.53	-11.12	366.90	0.3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9.60	18.39	130.38	0.24	18,061.30	20.58	3,141.24	3.30
利润总额	1,140.03	100.00	53,833.70	100.00	87,771.64	100.00	95,055.75	100.00

注：业务经营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为更合理计算业务经营收益，股份支付从管理费用中剔除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收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86% 以上。2018 年上半年，公司当年主要节目尚未播出，实现收入较少，期间费用率较高，导致业务经营收益为负。2018 年下半年《新舞林大会》、《2018 中国好声音》、《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三季、《即刻电音》等重点节目相继播出，主要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1）资产总量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4,344.46 万元、482,733.35 万元、404,408.93 万元及 420,579.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总资产规模较报告期初大幅增加。

（2）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6,668.29	30.12	111,703.04	27.62	186,533.82	38.64	153,976.62	93.69
非流动资产	293,911.12	69.88	292,705.90	72.38	296,199.54	61.36	10,367.84	6.31
合计	420,579.41	100.00	404,408.93	100.00	482,733.35	100.00	164,344.46	100.00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艺内容制作和运营商，成立至今已成功推出多档高知名度、高收视率的节目。依托在节目制作领域的优势，公司将产业链逐步延伸至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公司业务具有轻资产属性，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69%、38.64%、27.62%及30.12%。2016年流动资产占比大幅下降，系公司出于业务整合之目的，并购梦响强音，形成198,313.39万元商誉，导致非流动资产比例大幅提高所致。2017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上年略有下降，系公司在制节目陆续播出，存货余额下降，业务款项回收情况良好所致。2018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货币资金增加及在制节目存货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651.38	43.93	22,642.76	20.27	29,479.61	15.80	31,226.36	20.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574.87	32.82	72,814.90	65.19	122,444.22	65.64	93,774.42	60.90
预付	8,774.60	6.93	7,805.44	6.99	11,308.16	6.06	11,243.57	7.30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款项								
其他应收款	1,581.46	1.25	2,201.94	1.97	3,191.29	1.71	2,369.64	1.54
存货	13,409.81	10.59	5,034.62	4.51	18,676.45	10.01	13,735.74	8.92
其他流动资产	5,676.17	4.48	1,203.37	1.08	1,434.08	0.77	1,626.89	1.06
合计	126,668.29	100.00	111,703.04	100.00	186,533.82	100.00	153,97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稳定，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主，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两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18%、81.45%、85.46%及76.76%。

2016年末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增加所致。2016年公司播出的节目数量、规模增加及在制节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2017年末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存货余额减少所致。2017年末没有跨期播出节目，存货余额较上年下降。2018年6月末，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货币资金及存货增加所致。2018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增资，及存货中拟在下半年播出的《2018中国好声音》余额较大导致货币资金及存货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7.36	6.22	17.26	-
银行存款	55,644.02	22,636.54	29,462.35	31,226.36
合计	55,651.38	22,642.76	29,479.61	31,226.36

公司货币资金基本为银行存款。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226.36万、29,479.61万、22,642.76万及55,651.38万元，由于公司投入与客户结算回款存在时间差原因，公司货币资金仅够满足日常经营支付需求。2018年6月末，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完成股权融资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5,600.00	2,127.00	11,747.31	19,862.85
应收账款	35,974.87	70,687.90	110,696.91	73,911.57
合计	41,574.87	72,814.90	122,444.22	93,774.42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浙江卫视、江苏卫视支付节目分成款。报告期应收票据余额下降主要是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454.97	80,958.19	120,556.73	76,616.2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80.10	10,270.29	9,859.82	2,704.72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35,974.87	70,687.90	110,696.91	73,911.57
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28.40%	63.28%	59.34%	48.00%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75.50%	39.33%	44.55%	31.1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	-32.85%	57.3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3.93%	9.92%	-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视台的节目分成款及视频网站的节目发行费。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3,911.57万元、110,696.91万元、70,687.90万元及35,974.87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00%、59.34%、63.28%及28.40%；2015年末至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2%，44.55%、39.33%，报告期内占比基本稳定。

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9.92%，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57.35%，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为应收中央电视台、江苏卫视、优酷、乐视网款项。2016年度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江苏卫视的合作节目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6年末优酷及乐视网应收账款分别系《中国新歌声》第一季及《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一季节目授权形成。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32.85% 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基本匹配。2018 年上半年播出节目实现收入较少，已播出完毕节目的款项逐步收回，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42.62%。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185.80	72.22	261.86
1-2 年	8,341.12	23.01	417.06
2-3 年	586.69	1.62	293.34
3 年以上	1,144.17	3.16	1,144.17
合计	36,257.78	100.00	2,116.4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616.27	95.56	676.16
1-2 年	1,999.99	2.83	100.00
2-3 年	28.58	0.04	14.29
3 年以上	1,116.17	1.58	1,116.17
合计	70,761.01	100.00	1,906.6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3,075.62	94.66	1,030.76
1-2 年	4,611.83	4.24	230.59
2-3 年	98.00	0.09	49.00
3 年以上	1,103.77	1.01	1,103.77
合计	108,889.22	100.00	2,414.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438.53	80.75	614.39

1-2年	13,523.99	17.77	676.20
2-3年	479.28	0.63	239.64
3年以上	644.49	0.85	644.49
合计	76,086.29	100.00	2,174.7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主要是应收国内各大电视台及视频网站节目款项。2015年末，1-2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由浙江卫视《中国好声音》节目分成款项构成，该款项已于2016年收回。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合计1144.17万，其中主要系应收SATELLITE TV ASIAN REGN 583.99万元，上述款项形成历史较久，因对方公司组织结构及对接人员多次变更等原因尚未收回，公司已加紧催收。上述三年以上应收款，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已100%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表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策影视	1%	10%	30%	50%	100%	100%
华录百纳	1%	10%	30%	50%	100%	100%
中广天择	3%	10%	20%	40%	60%	100%
北京文化	5%	10%	20%	50%	80%	100%
完美世界	1%	10%	50%	100%	100%	100%
上海灿星	1%	5%	5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较高，应收款项性质主要为暂未收回的节目制作分成和视频网站的节目发行费，应收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卫视及主流视频网站，客户资信状况好。公司在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更为谨慎。综合考虑上述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客户的信用状况及往年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③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030.19	7,280.17	90.66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167.00	1,083.50	50.00
合计	10,197.19	8,363.67	

2016年末，乐视网出现资金紧张的状况，2016年亏损2.22亿元。乐视网财务报告显示其2017年亏损138.78亿元，2018年1季度亏损3.07亿元，经营情况持续恶化。根据巴士在线公告，其2017年度经营出现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其核心管理人员王献蜀失联所致，对巴士在线外部的供应商、合作伙伴、客户的持续合作意愿造成了负面影响，除媒体事业部以外，巴士在线其他多个业务板块陷于停顿。根据对应收款项单位基本情况的判断，以及经协商后预期可收回情况的估计等因素判断，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⑤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8.69	31.40	节目款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0.19	17.29	节目款
广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6.00	10.93	广告款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7.91	4.93	节目款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7.00	4.66	节目款
合计		32,149.79	69.21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20.01	23.62	节目款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非关联方	10,094.11	12.47	节目款
中央电视台	非关联方	8,324.93	10.28	节目款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0.19	9.92	节目款
爱奇艺	非关联方	6,130.46	7.57	节目款
合计		51,699.69	63.86	-

注：爱奇艺金额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同一集团控制的

公司）金额的合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央电视台	非关联方	29,108.13	24.14	节目款
优酷	非关联方	26,855.77	22.28	节目款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12.41	18.18	节目款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8.11	9.62	节目款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41.69	5.43	广告款
合计		96,016.11	79.65	

注：优酷金额为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金额的合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央电视台	非关联方	21,538.05	28.11	节目款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非关联方	18,415.73	24.04	节目款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0.02	9.84	节目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3.33	9.79	节目款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3.80	8.92	节目款
合计		61,830.93	80.7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0%、79.65%、63.86% 及 69.21%，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各大卫视和主流视频网站。

（4）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47.66	30.18	2,021.72	25.90	10,404.96	92.01	11,097.82	98.71
1-2年	1,312.13	14.95	5,199.66	66.62	799.55	7.07	142.11	1.26
2-3年	4,777.82	54.45	584.06	7.48	100.00	0.88	3.64	0.03
3年以上	36.99	0.42	-	-	3.64	0.03	-	-
合计	8,774.60	100.00	7,805.44	100.00	11,308.16	100.00	11,243.57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1,243.57万元、11,308.16万元、7,805.44万元及8,774.60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节目制作费、广告代理费等。2016年底江苏卫视有跨期播出节目《我们的挑战》，公司提前支付待播出的广告款形成了预付账款，2017年没有大型跨期播出节目，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3,502.72万元。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8年6月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北京福月音乐工作室（普通合伙）	3,5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年代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80.00	未到结算期
新沂时代峰景音乐工作室	509.94	未到结算期
广州小强填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未到结算期
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	16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529.94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分析

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福月音乐工作室（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3,500.00	39.89	预付合作款
北京年代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	11.17	演唱会投资款
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20	8.50	租金
JVR MUSIC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735.24	8.38	预付合作款
北京完美坚持文化艺术工作室	非关联方	548.54	6.25	预付合作款
合计		6,509.97	74.19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福月音乐工作室（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3,500.00	44.84	预付合作款
北京年代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	12.56	演唱会投资款
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74	9.57	租金
新沂时代峰景音乐工作室	非关联方	509.94	6.53	预付合作款
广州小强填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	4.87	预付合作款
合计		6,116.68	78.37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福月音乐工作室（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3,500.00	30.95	预付合作款
江苏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4.22	25.77	广告费
上海渥丹文化传媒工作室	非关联方	1,048.91	9.28	音乐制作费
北京年代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3.54	演唱会投资款
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02	3.51	房租
合计		8,260.15	73.05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央电视台	非关联方	8,196.02	72.90	广告费
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41	7.95	房租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95	6.47	广告费
上海碧峰怡竹文化传媒工作室（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277.99	2.47	预付合作款
新沂时代峰景音乐工作室	非关联方	231.95	2.06	预付合作款
合计		10,328.32	91.85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预付北京福月音乐工作室（普通合伙）款项系与音乐人达成未来多档节目合作意向的预付款项。

北京年代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张学友三场演唱会的运营合作方，公司与其签订演唱会投资协议，在上述三场演唱会中占10%的投资份额。公司于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别支付投资款，累计 98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述演唱会收入尚未结算。

2015 年末预付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款项较大，系《了不起的挑战》形成，该节目在 2015 年末前播出了 2 集，后续各集在 2016 年播出。子公司星空国际代理客户在该节目中投放广告。因中央电视台有较严格的政策，要求广告款预付，因此形成了较大的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369.64 万元、3,191.29 万元、2,201.94 万元及 1,581.46 万元，主要为往来及代垫款、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

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0.08	18.02	3.80
1-2 年（含 2 年）	1,008.58	47.81	50.43
2-3 年（含 3 年）	494.06	23.42	247.03
3 年以上	226.62	10.74	226.62
合计	2,109.35	100.00	527.8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40.18	51.14	12.40
1-2 年（含 2 年）	944.59	38.95	47.23
2-3 年（含 3 年）	153.59	6.33	76.80
3 年以上	86.61	3.57	86.61
合计	2,424.98	100.00	223.0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	------	----	------

1年以内	1,890.60	52.90	18.91
1-2年（含2年）	1,167.16	32.66	58.36
2-3年（含3年）	421.60	11.80	210.80
3年以上	94.70	2.65	94.70
合计	3,574.06	100.00	382.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46.28	79.39	19.46
1-2年（含2年）	422.49	17.23	21.12
2-3年（含3年）	82.91	3.38	41.46
3年以上	-	-	-
合计	2,451.68	100.00	82.04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24.50	1-3年以上	20.12
杭州威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款	377.00	2-3年	17.87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往来及代垫款	300.00	1-2年	14.22
张勇	备用金	100.00	1-2年	4.74
林进南	备用金	90.00	2-3年	4.27
合计		1,291.50		61.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24.50	3年以内	17.51
杭州威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款	377.00	1-2年	15.55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往来及代垫款	300.00	1-2年	12.37

张勇	备用金	100.00	1-2 年	4.12
中央电视台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2 年以上	2.47
合计		1,261.50		52.0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同路凌云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款	1,004.00	1-2 年	28.09
熊远腾	往来及代垫款	500.00	1 年以内	13.99
杭州威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款	380.00	1 年以内	10.63
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79.49	1-3 年	10.62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往来及代垫款	300.00	1 年以内	8.39
合计		2,563.49		71.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同路凌云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款	1,200.00	1 年以内	48.95
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75.91	1-2 年	15.33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往来及代垫款	300.00	1 年以内	12.24
中央电视台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3 年以内	2.45
北京星空联合华文传媒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款	58.35	3 年以内	2.38
合计		1,994.27		81.35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35%、71.72%、52.02% 及 61.22%。

2015 年公司受让北京同路凌云股份后，与北京同路凌云大股东北京同路天地广告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双方按股权比例对北京同路凌云进行流动资金支持。2015 年度，公司对北京同路凌云流动资金支持 1,200 万元，2016 年度收回 196 万元。2017 年度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同路凌云股份后，北京同路凌云归还支持资

金 1,004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北京同路凌云已不存在占用资金。

2016 年末公司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代垫款 300 万，系根据公司、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及上海益善基金签署的《捐赠合作协议书》，公司、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向上海益善基金捐赠人民币 500 万元。该捐赠金额，由浙江广电承担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承担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上海益善基金执行的公益项目。2016 年公司支付上海益善基金 500 万元慈善款，其中为浙江卫视广播电视集团代垫 300 万元，该款项未来将在与浙江卫视的节目款项中予以结清。2015 年末其他应收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款项 300 万与前述情况类似，系向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捐赠代垫形成。

梦响强音于 2015 年参股杭州威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份。杭州威加因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向公司借款，截至 2018 年 6 末，尚有 377.00 万元未归还。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材料	566.04	566.04	566.04	2,635.59
低值易耗品	327.03	317.01	245.96	54.14
在产品	12,516.74	4,151.57	17,864.45	11,046.02
合计	13,409.81	5,034.62	18,676.45	13,735.74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在产品主要为在制过程中的《2018 中国好声音》、《即刻电音》、《新舞林大会》，三档节目合计占存货余额的 69.78%。公司在产品主要是即将播出的节目，库龄较短，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末没有大型跨期播出的节目所致，而 2015 年末有跨期播出的《中国之星》、《了不起的挑战》，2016 年末有跨期播出的《我们的挑战》。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6.70	0.55	320.00	0.11	20.00	0.01	-	-
长期股权投资	502.38	0.17	513.73	0.18	4,355.55	1.47	3,329.93	32.12
固定资产	3,180.15	1.08	3,661.69	1.25	3,726.33	1.26	1,638.94	15.81
在建工程	397.24	0.14	92.79	0.03	373.30	0.13	283.47	2.73
无形资产	92.69	0.03	67.27	0.02	68.39	0.02	33.60	0.32
商誉	198,313.39	67.47	198,313.39	67.75	198,313.39	66.95	-	-
长期待摊费用	1,905.55	0.65	2,359.26	0.81	2,206.40	0.74	2,998.25	2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2.52	1.50	3,907.25	1.33	3,665.68	1.24	2,083.66	2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70.50	28.40	83,470.50	28.52	83,470.50	28.18	-	-
合计	293,911.12	100.00	292,705.90	100.00	296,199.54	100.00	10,367.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因为 2016 年公司收购梦响强音，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198,313.39 万元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自用物业土地款。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0.00 万元、320.00 万元及 1,626.70 万元。2015 年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参与设立杭州威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份。2017 年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参与设立西咸新区秦汉文化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 的股份。2018 年上半年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参与认购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 增发的 772,976 股普通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所持西咸新区秦汉文化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杭州威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转让。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北京同路凌云广告有限公司		-	3,773.72	3,329.93
广东南瓜视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2.38	513.73	581.83	-
合计	502.38	513.73	4,355.55	3,329.93

注：北京星云乐众文传传播有限公司及上海星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记至零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329.93 万元、4,355.55 万元、513.73 万元及 502.38 万元。

2016 年公司出资 600 万元参与设立广东南瓜视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该公司团队在人文类节目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公司为拓展此类型节目参股该公司。广东南瓜视业为公司《同一堂课》的联合制作方，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南瓜视业尚处在运营初期，公司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18.17 万元及-68.10 万元。

北京同路凌云为中央电视台合作的主要广告代理商之一，为进一步整合广告客户资源，2015 年公司以 2,940 万元受让北京同路凌云 49% 股份。2015 年度，公司对北京同路凌云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389.93 万元。2016 年 3 月，北京同路凌云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公司与北京同路凌云控股股东同比例增资。2016 年度，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247.79 万元。因北京同路凌云有独立发展计划，经协商，2017 年 2 月，公司以 3,816 万元价格将所持北京同路凌云 49% 股份转让给该公司控股股东。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运输设备	113.90	113.90	71.60	71.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879.80	5,743.93	4,954.39	2,018.38
合计	5,993.70	5,857.82	5,025.99	2,089.98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69.76	58.36	40.58	26.25
电子及办公设备	2,743.79	2,137.77	1,259.08	424.79
合计	2,813.55	2,196.13	1,299.66	451.04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44.14	55.54	31.02	45.3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36.01	3,606.15	3,695.31	1,593.59
合计	3,180.15	3,661.69	3,726.33	1,638.9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节目制作相关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购入相关设备，电子设备原值持续提高，主要为高清录制设备、迅道设备、后期制作设备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演播室装修	-	-	-	234.96
办公室及后期机房装修	104.74	40.49	85.43	-
录音棚装修	127.94	-	239.36	-
零星工程	164.56	52.30	48.51	48.51
合计	397.24	92.79	373.30	283.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租用场所、演播室、后期机房、录音棚等装修工程。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软件	116.11	85.08	77.75	38.03
合计	116.11	85.08	77.75	38.03
累计摊销: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软件	23.42	17.81	9.36	4.44
合计	23.42	17.81	9.36	4.44
账面净值:				
软件使用权	92.69	67.27	68.39	33.60
合计	92.69	67.27	68.39	33.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占净资产比较低。

（6）商誉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商誉198,313.39万元，其中，公司并购梦响强音产生的商誉为196,752.70万元。公司收购梦响强音100%股权，支付对价合计208,000.00万元，购买日享有梦响强音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为11,247.30万元，差额计入商誉。梦响强音并购梦响当然产生的商誉为1,560.69万元，系收购对价2,500.00万元与并购日享有梦响当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份额939.31万元之差额。

梦响强音及梦响当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历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办公室及后期机房装修	1,350.44	1,689.89	1,741.65	2,412.20
演播室装修	239.94	314.88	464.75	586.05
录音棚装修	315.17	351.32	-	-
零星项目	-	3.17	-	-
合计	1,905.55	2,359.26	2,206.40	2,998.25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装修费的摊余价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07.98	1,773.34	10,493.33	1,656.66	10,242.58	1,599.12	2,786.76	444.97
工资及福利	801.14	142.75	801.15	142.75	994.33	171.73	699.16	127.45
预提费用	13,866.27	2,286.95	11,800.45	1,827.52	8,163.05	1,303.04	6,071.02	1,162.27
递延收益	1,463.21	219.48	1,868.84	280.33	3,945.32	591.80	2,326.46	348.97
合计	27,138.60	4,422.52	24,963.77	3,907.25	23,345.28	3,665.68	11,883.40	2,083.66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总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大，分别为94.70%、98.86%、98.63%及98.74%，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一致。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410.64	36.18	59,715.74	44.38	80,933.90	23.6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41.90	9.91	12,938.29	9.62	20,766.83	6.05	9,401.25	22.60
预收款项	4,033.33	3.52	3,629.76	2.70	7,890.17	2.30	11,625.20	27.95
应付职工薪酬	2,001.06	1.75	3,093.04	2.30	3,176.91	0.93	2,068.08	4.97
应交税费	1,536.15	1.34	2,384.95	1.77	21,637.22	6.31	16,968.13	40.80
其他应	54,121.27	47.29	52,797.49	39.24	208,585.45	60.81	1,527.35	3.67

付款								
合计	114,444.36	100.00	134,559.27	100.00	342,990.49	100.00	41,590.00	100.00

2016 年末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及利润分配导致应付股利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借款规模下降，股利实际支付，流动负债下降。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7,979.50	19.27	33,915.74	56.80	40,998.90	50.66	-	-
信用借款	33,431.14	80.73	25,800.00	43.20	39,935.00	49.34	-	-
合计	41,410.64	100.00	59,715.74	100.00	80,933.90	100.00	-	-

受节目制作投入增加的影响，2016 年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运营需要。

（2）应付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401.25 万元、20,766.83 万元、12,938.29 万元及 11,341.90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的广告投放款、制作费、合作方分成款、版权费等。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365.58 万元，主要 2016 年度四季度播出完毕的节目及尚在播出中的节目数量较上年度增加，尚未支付的供应商款项增加。此外，梦响强音纳入合并范围，采购规模增加。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下降 7,828.5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四季度播出完毕的节目及尚在播出中的节目数量较上年减少，对供应商尚未支付款项相应减少。

（3）预收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1,625.20 万元、7,890.17 万元、3,629.76 万元及 4,033.33 万元。主要为预收广告费、音乐版权授权费等。2016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3,735.03 万元，主要系预收广告费减少所致。2015 年度公司大型户外类节目《了不起的挑战》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根据中央电视台的广告政策，其要求预付广告款，公司同步收取

广告客户广告款后，形成较大预收广告费。随着《了不起的挑战》在 2016 年播出完毕，2016 年末预收账款减少。2017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4,260.41 万元，主要系预收腾讯的音乐版权费在授权期限内逐步确认收入，导致预收款项减少。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尚有部分项目未到授权期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63	27.29	授权费
浙江梦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70	8.60	演唱会预收款
霍尔果斯乐娱星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	8.33	演唱会预收款
天润瀚海（北京）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4	7.59	演唱会预收款
环球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6.20	授权费
合计		2,339.37	58.0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薪酬	1,976.83	3,074.22	3,156.98	2,068.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2	18.81	19.93	-
合计	2,001.06	3,093.04	3,176.91	2,068.08

报告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年底计提在次年初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等。2016 年度梦响强音纳入合并范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319.52	239.48	5,138.94	3,298.73
企业所得税	941.68	1,707.65	13,869.10	12,043.26

个人所得税	109.19	63.93	100.4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8	94.67	351.82	98.27
教育费附加	17.41	67.83	251.30	70.20
印花税	82.11	165.60	212.54	45.24
水利建设基金	-	0.21	0.21	-
河道管理费	0.07	0.07	50.16	13.99
文化事业建设费	-	3.71	1,620.92	1,078.93
代扣代缴税款	41.80	41.80	41.80	319.51
合计	1,536.15	2,384.95	21,637.22	16,968.13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利息	55.64	78.60	104.32	-
应付股利	28,571.43	28,571.43	99,804.88	-
其他应付款	25,494.20	24,147.47	108,676.25	1,527.35
合计	54,121.27	52,797.49	208,585.45	1,527.35

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0日及2016年7月6日决议分配利润，截至2018年6月末尚余28,571.43万元未支付。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股权收购款项、押金及保证金等。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①尚未支付的梦响强音收购对价60,000.00万元；②因支付土地出让金需要，孙公司梦响启岸的少数股东上海光启提供资金支持22,059.00万元；③因梦响启岸股东需提供等比例资金支持，梦响强音向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拆借23,000.00万元。

2017年，公司支付梦响强音剩余收购对价，并偿还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占款，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下降。

截至2018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上海光启提供的2.2059亿元。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补贴形成的递延收益，占负债总额的

比例较低。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0.83	0.54	3.70
速动比率（倍）	0.99	0.79	0.49	3.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6%	33.74%	71.87%	26.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9%	33.40%	69.11%	27.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83.70	59,217.23	91,449.09	96,045.84
利息保障倍数	1.84	16.32	42.59	-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70、0.54、0.83及1.11，速动比率分别为3.37、0.49、0.79及0.99。2016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①由于2016年公司大量节目进入制作投入阶段，支付需求与客户结算回款存在一定时间差，同时受支付梦响强音、星空国际并购款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在节目制作投入高峰期阶段，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经营需要。

②2016年7月6日灿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应付股利较上年度增加。

③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梦响强音收购对价6亿元，子公司因支付土地出让金需要向民星合伙及上海光启拆借资金合计4.5059亿元。

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主要是由于归还短期借款，支付股利，支付梦响强音剩余收购对价，并偿还民星合伙借款，导致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2018年6月末，公司完成融资，货币资金增加，短期借款余额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总体而言，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回款正常，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未发生过逾期贷款。

公司具备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保障了对流动负债的偿付能力。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 76.76%，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国内主要电视台及视频网站的业务款项，具有较高的回款保障。公司流动资产质量好，流动性高。流动负债中除银行借款外，占比较高的为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因支付土地出让金，少数股东上海光启提供的资金支持。从性质上看，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的短期偿付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显著的短期偿债风险。

（2）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72%、71.87%、33.74% 及 27.56%。资产负债率变动主要受流动负债变动影响较大，变化原因详见“（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6,045.84 万元、91,449.09 万元、59,217.23 万元及 3,583.7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为 42.59、16.32 及 1.84，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的利润水平足够保障公司的利息支出，保持公司的信用等级，不存在显著的债务风险。

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华策影视	43.44	44.12	37.33	26.89	1.77	1.80	2.60	3.40	1.32	1.28	1.92	2.55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华录百纳	9.20	11.22	10.22	17.00	7.04	6.06	6.70	3.10	6.82	5.85	6.24	2.76
中广天择	13.56	17.29	18.90	16.48	6.13	4.86	3.59	3.14	5.77	4.42	3.22	2.48
北京文化	11.18	14.74	16.10	27.14	5.73	5.08	5.95	2.85	4.70	4.20	5.47	2.39
完美世界	45.10	47.02	48.13	62.10	2.27	1.96	2.65	2.02	1.89	1.66	2.54	1.74
平均值	24.50	26.88	26.14	29.92	4.59	3.95	4.30	2.90	4.10	3.48	3.88	2.38
发行人	27.56	33.74	71.87	26.72	1.11	0.83	0.54	3.70	0.99	0.79	0.49	3.37

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进行过股权融资，资产负债率优于公司。由于股权融资渠道较上市公司少，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靠流动负债支持，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低于可比公司。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2	2.04	2.74	4.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	10.96	9.41	11.86

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2.74，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末应收江苏卫视、中央电视台以及乐视网、优酷的节目款项尚未结算，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2017年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由于当年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下降 23.93%，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至 2.04。

2016年度，公司在制节目数量及金额较大，存货余额上升，存货周转率下降。随着节目的陆续播出，公司存货余额下降，2017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至 10.96。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可比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	---------	-------

公司	2018年 1-6月	2017年 年度	2016年 年度	2015年 年度	2018年 1-6月	2017年 年度	2016年 年度	2015年 年度
华策影视	0.53	1.52	1.84	1.72	0.58	1.73	1.98	1.32
华录百纳	0.15	0.94	1.53	2.03	2.72	6.97	6.21	4.35
中广天择	1.02	3.24	5.76	6.87	2.97	7.62	11.29	6.55
北京文化	0.45	2.27	3.44	2.23	0.26	1.51	2.27	1.45
完美世界	2.28	4.50	4.72	1.65	0.81	3.26	5.72	1.41
平均值	0.89	2.49	3.46	2.90	1.47	4.22	5.49	3.02
发行人	0.42	2.04	2.74	4.50	1.79	10.96	9.41	11.86

注：华策影视业务构成多样，主要包括全网剧、综艺节目、电影三大内容的投资、制作、发行、运营；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围绕内容衍生的整合营销、游戏授权、渠道运营和分发等，根据 2017 年年报，综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40%。

华录百纳的主要业务包括影视、综艺、体育、营销等，根据 2017 年年报，综艺占比为 21.15%。

中广天择收入分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根据 2017 年年报，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收入占比为 55.96%。

北京文化业务分旅游文化业务及影视文化业务，根据 2017 年年报，影视文化业务收入占 93.24%，影视文化业务包含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综艺节目。

完美世界业务分游戏业务板块及影视业务板块，根据 2017 年年报，影视业务收入占 28.75%。影视业务又包含电影、电视剧、综艺，其中综艺占比较小。

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综艺节目收入在可比公司中的比例较低，影视板块中收入以电影、电视剧为主。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以综艺节目为主，存货随着节目播出进度逐步结转至营业成本，与以电影、电视剧制作销售为主的可比公司业务形态有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完美世界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游戏业务占比较高，2017 年度为 71.25%，游戏的业务性质与综艺节目差异较大。2018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较低，随着《2018 中国好声音》、《新舞林大会》、《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三季等节目确认收入，指标将大幅改善。

（五）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38,339.98	37,529.98	36,000.00	397.35
资本公积	157,232.76	122,042.75	37,282.06	8,999.76
盈余公积	8,503.70	8,503.70	5,917.65	198.68
未分配利润	96,822.76	96,022.75	53,447.58	110,83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0,899.19	264,099.19	132,647.29	120,428.00
少数股东权益	3,772.66	3,881.63	3,150.26	-
股东权益合计	304,671.85	267,980.82	135,797.55	120,428.00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37,529.98	36,000.00	397.35	300.00
期内变动	减资	-	-	-
	增资	809.99	1,529.98	59.37
	净资产折股			35,543.27
	小计		1,529.98	35,602.65
期末余额	38,339.98	37,529.98	36,000.00	397.35

2015年12月30日，灿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97.35万元。2016年3月30日，灿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97.35万元，增至456.73万元。2016年9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股份总数36,000.00万股，股本总额36,000.00万元整。2017年12月1日，灿星文化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万元，增至37,529.98万元。2018年6月11日，灿星文化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7,529.98万元，增至38,339.98万元。

2、资本公积

2018年1-6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11,008.46	35,190.01	-	146,198.47
其中：（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2,348.60	35,190.01	-	147,538.61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340.22	-	-	-1,340.22
（3）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0.07	-	-	0.07
其他资本公积	11,034.29	-	-	11,034.29
合计	122,042.75	35,190.01	-	157,232.76

2018年6月11日，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齐鸣音乐有限公司溢价增资，资本公积增加35,190.01万元。

2017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27,538.44	83,470.02	-	111,008.46
其中：（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8,878.59	83,470.02	-	112,348.6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340.22	-	-	-1,340.22
（3）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0.07	-	-	0.07
其他资本公积	9,743.62	1,290.68	-	11,034.29
合计	37,282.06	84,760.69	-	122,042.75

2017年3月灿星文化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金1,290.68万元。2017年12月1日，灿星文化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万元，增至37,529.98万元。本次由4家投资机构溢价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增加83,470.02万元。

2016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8,999.76	64,193.50	45,654.82	27,538.44
其中：（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64,193.50	35,314.91	28,878.59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8,999.69	-	10,339.91	-1,340.22
（3）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0.07	-	-	0.07
其他资本公积	-	9,743.62	-	9,743.6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8,999.76	73,937.12	45,654.82	37,282.06

2016年3月30日，灿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973,510元，增至4,567,252.87元。由西藏源合、上海岩衡、平潭泮淮、平潭泮浦、田明、曹斌溢价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增加64,193.50万元。

2016年9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646,970,547.28元折股，股份总额360,000,000股，股本360,0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286,970,547.28元转作资本公积。此次净资产折股中以资本公积金35,314.91万元转增股本。

2016年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9,743.62万元。

2015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8,999.69	0.07	-	8,999.76
其中：（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	-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8,999.69	-	-	8,999.69
（3）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	0.07	-	0.07
其他资本公积	8,999.69	0.07	-	8,999.76
合计	8,999.69	0.07	-	8,999.76

2015年公司收购宁波灿星5%少数股权，收购价5万元与收购日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价值5.07万元之间的差异0.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年1-6月				
法定盈余公积	8,503.70	-	-	8,503.70
合计	8,503.70	-	-	8,503.70
2017年				
法定盈余公积	5,917.65	2,586.05	-	8,503.7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5,917.65	2,586.05	-	8,503.70
2016年				
法定盈余公积	198.68	5,947.34	228.36	5,917.65
合计	198.68	5,947.34	228.36	5,917.65
2015年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	48.68	-	198.68
合计	150.00	48.68	-	198.68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根据注册资本变动相应提取。2016 年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股份改制，盈余公积金 228.36 万元折成股本。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022.75	53,447.58	110,832.21	54,012.9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6,022.75	53,447.58	110,832.21	54,012.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00	45,161.23	73,202.59	80,649.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86.05	5,947.34	48.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24,639.88	23,781.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822.76	96,022.75	53,447.58	110,832.21

2015 年 7 月 3 日，星空国际董事会决议通过分配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润，累计 23,781.33 万元。

2016 年 2 月 20 日灿星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14 年底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93,293,125.02 元，股东会决定利润分配 290,000,000 元。

2016 年 3 月，灿星有限引入 6 名投资者。各方同意，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产生的全部未分配利润归原股东所有。2016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收益由新老股东共享、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2016 年 7 月 6 日灿星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分配，截至 2016 年

3月31日，灿星有限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6,398,847.27元。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7.65	84,789.56	66,590.22	-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0	-58,077.99	-234,782.79	-5,03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7.28	-33,590.67	166,494.65	-23,683.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22	42.25	-48.82	-1,39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08.61	-6,836.85	-1,746.74	-30,119.5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各项目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78.18	277,903.86	268,539.29	227,37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12	8,466.23	30,490.05	7,86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69.30	286,370.10	299,029.34	235,24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75.66	133,890.52	177,487.92	187,98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6.31	16,037.28	15,424.85	7,88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5.85	36,281.70	25,148.23	26,55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3.84	15,371.04	14,378.12	12,82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1.66	201,580.54	232,439.12	235,24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7.65	84,789.56	66,590.22	-2.63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万元、66,590.22万元、84,789.56万元及17,247.65万元。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3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金额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较大所致。2015年《中国好声音》第四季节目分成款当年主要以票据结算，而以后年度《中国新歌声》节目以现金回

款为主，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持续下降。2015 年度公司推出《中国之星》、《了不起的挑战》、《蒙面歌王》等大型新节目，节目的数量较 2014 年有显著增长，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此外，公司代理关联方 FSML 及 SCML 的电影发行及广告，在报告期期初存在较大额历史累计的未支付业务款项，公司在 2015 年度进行了集中的支付，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梦响强音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此外由于梦响强音合并前购买土地的保证金退回，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17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同时由于在制节目投入较上年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78.18	277,903.86	268,539.29	227,378.09
营业收入	26,470.18	205,841.98	270,603.59	246,188.33
占比	227.34	135.01	99.24	92.3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7 年度，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下降，款项收回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上升。2018 年上半年播出节目数量较少，以前年度应收款项逐步回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1.03	45,492.60	72,859.96	80,647.45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4.65	250.75	7,346.36	1,216.71
固定资产折旧	619.62	1,086.40	770.22	332.43
无形资产摊销	5.61	8.45	4.93	3.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3.78	775.35	791.85	65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4	-82.8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2.88	3,471.09	2,159.27	1,398.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5	25.82	16.91	-36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26	-241.57	-891.74	95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75.19	13,641.83	-4,940.71	-5,383.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43.49	68,667.20	-9,219.99	-49,383.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51.04	-48,305.53	-2,306.82	-30,076.08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7.65	84,789.56	66,590.22	-2.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651.38	22,642.76	29,479.61	31,226.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642.76	29,479.61	31,226.36	61,345.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08.61	-6,836.85	-1,746.74	-30,119.50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4.69 万元、-234,782.79 万元、-58,077.99 万元及-378.1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为打造流行音乐培训、制作、现场演出等全产业链，拟建音乐大厦，预付土地款导致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83.98 万元、166,494.65 万元、-33,590.67 万元及 16,317.28 万元。2016 年度，因增资及增加短期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大幅增加。2017 年度，偿还借款及股利支付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94.69 万元、85,396.12 万元、2,274.85 万元及 378.10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拟建设自用音乐大厦，及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计划外，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9 年 6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42,600,000 股，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25,999,768 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24.37 万元；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17 年度持平，亦为 39,024.37 万元。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8,339.98	38,339.98	42,59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024.37	39,024.37	39,024.37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基本）	37,934.98	38,339.98	40,469.98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稀释）	37,934.98	38,339.98	40,469.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2	0.96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2	0.96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本将有所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

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响应国家政策，落实公司战略目标

随着我国文化产业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产业相关文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逐步落实，国家迫切需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振奋和鼓舞人心的文艺作品。公司以“触及热点、触及民生、触及心灵”的为创作理念，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打造一批思想性、艺术性俱佳的作品，是公司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2、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节目模式不断创新和节目制作要求不断提高，同时观众接触新鲜事物的速度和审美能力的提高也更加迅速，对节目制作的质量也提出了更加苛刻的要求。公司需要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将公司筹划的优秀创意投入制作，才能创造出更多市场价值和社会效应俱佳的综艺节目，以保持公司在综艺节目制作行业的领先地位。本次融资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的必然选择。

3、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品牌价值的需要

综艺节目制作行业的经营特点，意味着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需要较强的资金支持。公司本次募资拟制作近 20 部综艺节目，在巩固音乐类节目的传统领先优势下，在谈话类、舞蹈类、人文类、户外秀类节目上全面发力，并涉足网络综艺制作领域。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并持续推出高品质作品的重要前提，对提高公司的受众范围和品牌价值都有重要的意义。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中国最有影响力的综艺节目制作公司之一，主营业务为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未来两年三十余部综艺节目的制作，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到综艺节目制作还可以解放公司自有资金，进而发展公司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推进“在播、在线、在场”的全面发展，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文化传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资源和经营模式之上，立足于公司的战略定位，紧密围绕市场和观众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丰富与提升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为观众带来更多的富含正能量、振奋人心的作品，从而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作品创意、品牌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综艺节目内容制作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首先，广电系统收入规模稳中有升，电视台对优质资源始终保持着较高的需求。其次，视听新媒体行业近几年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伴随着对内容需求的大幅增加，对节目制作公司而言开拓了另一块大体量的发展空间。广电系统和视听新媒体行业的蓬勃发展，给专业综艺节目制作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撑。2016年各大卫视播出综艺节目数量超过200档，收视排行前10名中有六档综艺节目来自专业制作公司，各大视频网站上线网络综艺111部，网综播放量前10名中有五档综艺节目来自专业制作公司¹¹。专业的综艺节目制作公司，专注于精品内容制作，拥有专业制作团队与人才、拥有行业身后资源和号召力，最有希望打造现象级的优秀综艺节目，未来的发展前景还会更加广阔。

（2）公司具备可持续生产和运营综艺节目的能力

¹¹数据来源：行业深度报告——深挖内容付费投资机会（2），东吴证券。

首先，公司是一家打造 IP 的公司，具备强大的节目研发能力，可以通过内部和外部渠道让公司产生源源不断的创意方案，为公司的可持续创作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其次，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部生产环节的工业化生产流程，在项目选题、立项、前期筹备、拍摄、后期制作和审查等各主要阶段都配备了相应的人力资源和设备，具备独立完成多品类的综艺节目制作的能力。公司拥有金磊、徐向东、陆伟、章骊、沈宁、吴群达、陈涤等在综艺节目制作界深耕多年、享有盛誉的导演，以及主要依靠自身培养、富有大型节目制作经验的节目制作团队和技术、后期制作领域顶尖的专业化人才带领的技术和后期制作人员，并已经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

同时，基于推动华语音乐发展的共同目标与价值观、相同的音乐态度与梦想，公司和众多华语乐坛优秀音乐人保持长期、深度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知名编曲、编舞、舞美、音响团队等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三，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东方卫视等知名省级卫视，以及优酷、腾讯、爱奇艺等主流在线视频网站平台都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现有的营销渠道和客户关系足以满足未来两年的业务需要。

（3）公司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清晰的战略定位将执导项目有效运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运营管理团队多年来非常稳定，并始终坚持从大众审美出发，打造“触及热点、触及民生、触及心灵”的精品内容，以内容为核心发展其他业务。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思路可以保证未来在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中，能够有效指导项目运行。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做好了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以

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实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其中保荐机构需要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可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积极稳妥的使用，进一步确保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建立了《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灿星文化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灿星文化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灿星文化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灿星文化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灿星文化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灿星文化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灿星文化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股利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第三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2月20日灿星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截至2014年底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3,293,125.02元，股东会决定利润分配290,000,000元。

2016年3月，灿星有限引入6名投资者。各方同意，截至2016年3月31

日前公司产生的全部未分配利润归原股东所有。至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收益由新老股东共享、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2016 年 7 月 6 日灿星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分配，利润分配 956,398,847.27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尚余 28,571.43 万元股利未支付。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执行分配方案后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如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说明，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发展阶段

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需要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具备现金分配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

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并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经参与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专项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立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2,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补充综艺节目制作营运资金项目	150,000

募集资金计划在未来两年的时间内陆续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综艺节目拍摄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求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的规定或办法安排使用该部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需要进行批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无须向有关部门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艺内容制作和运营商，主营业务为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并以内容为基础开展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未来两年的新的综艺节目制作，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的资金不仅可以使得公司继续制作适应时代发展的大体量综艺节目以保持卫视综艺节目制作的领先地位，还可以将业务延伸到网综制作，成为一家有能力打造互联网优质综艺节目的节目制作公司。同时，公司还可以进一步发展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利用业务协同优势，推进“在播、在线、在场”的全面发展，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文化传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资源和经营模式之上，立足于公司的战略定位，紧密围绕市场和观众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丰富与提升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为观众带来更多的富含正能量、振奋人心的作品，从而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说明

1、加强营运资金投入是综艺节目发展的客观要求

我国的综艺节目近几年经历了跨越式的发展，综艺节目的多样性大大增加，舞台效果、模式创新等方面也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在《中国好声音》树立高品质节目制作标准后，大量的社会资本投入到高水准的综艺节目制作的行列中，涌现了大批技术制作精良的大型综艺作品，在丰富了人民群众的娱乐生活的同时，也提高了人民群众对综艺节目欣赏口味，对综艺节目制作的制作水平、资金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节目制作水平的不断精良，节目制作的复杂性提高，精品综艺节目制作的资金需求也在提高。以才艺选拔类节目为例，综艺节目的模式已经由《中国达人秀》为代表的选手表演、导师评比模式，发展到《中国好声音》为代表的选手

表演、导师点评的基础上突出导师间的互动和争夺的模式，再发展到《这！就是街舞》为代表的选手表演、导师点评的基础上全面展现选手间、导师间的互动，全景式、剧情式的呈现综艺节目内容的模式。这种模式的进步，带来的是素材成片比例的倍数提升，也是节目制作难度和制作成本的大幅度提升。

2、加强营运资金投入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保障

首先，加强营运资金投入是公司扩大强势业务领先优势、巩固综艺节目制作行业领先地位的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公司战略定位于综艺节目制作行业龙头，就需要在巩固音乐类节目的领先优势下，在谈话类、舞蹈类、人文类、户外类综艺节目上全面发力，力争在多个热点题材领域制作出现象级的综艺作品，也就势必要在现有的节目基础上扩大产能。而且，不同门类的综艺节目拍摄的方式会有一些差异化的独特技巧，而这些技巧正是决定节目成败的关键因素，公司需要资金的支持以吸引其他垂直门类制作领域的优秀人才加盟，或者聘请外部优秀的团队对现有团队进行知识转移和技术培训。公司巩固综艺节目制作行业领先地位的根本在于人才，在视频网站等新媒体通过强大的资金实力在综艺节目制作水平上突飞猛进的形势下，优秀的节目制作团队是被各家制作机构争夺的稀缺资源，扩充资金实力是通过有吸引力的薪酬和激励机制吸引优秀的节目制作人才、防止人才流失的重要保障。

其次，加强营运资金投入是实现公司多平台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公司目前主要的制作力量基本集中投入到与知名卫视的合作中，但随着公司凭借《这！就是街舞》在网络综艺制作领域试水成功，预期未来网络综艺的制作需求非常旺盛，客观上要求提高公司的产能、加强营运资金保障。

3、加强营运资金投入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近两年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同行业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70、0.54、0.83及1.11，速动比率分别为3.37、0.49、0.79及0.99。具体可参考请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三）偿债能力分析”

由于大型综艺节目制作过程中占用资金量较大，公司在快速扩张中依靠债权融资解决营运资金缺口，主要方式是银行借款。尽管公司的负债结构本身较为均衡、合理，但长时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及单一的债权融资方式对公司经营安全形成了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上市进行股权融资是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最合理、可行的选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度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大幅度改善，未来的营运资金缺口将大幅改善，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基本要求。

（二）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1、综艺节目内容制作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首先，广电系统收入规模稳中有升，电视台对优质资源始终保持着较高的需求。据广电总局统计，2017年广播电视创收收入4841.76亿元，同比增长12.02%，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收入1651.21亿元，同比增长6.72%，增幅比2016年扩大5.56个百分点。截至2016年第三季度，我国有线电视用户总量达到2.54亿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2.1亿户，有线高清用户达到7300万户、宽带用户达到2300万户，庞大的用户规模和不断升级的收看设备意味着该行业仍蕴藏着巨大的商业价值。

其次，视听新媒体行业近几年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截至2017年年底，全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5.79亿，在线视频广告市场规模达到496亿元，同比增长32.3%。非广告收入占比迅速增加，付费市场规模达到200亿元，未来两年有望突破500亿元¹²。视听新媒体强势崛起伴随着对内容需求的大幅增加，对节目制作公司而言则开拓了另一块大体量的发展空间。

总之，广电系统和视听新媒体行业的蓬勃发展，都给专业综艺节目制作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撑。2016年各大卫视播出综艺节目数量超过200档，收视排行前10名中有六档综艺节目来自专业制作公司，各大视频网站上线网络综艺111部，网综播放量前10名中有五档综艺节目来自专业制作公司¹³。专业的综

¹²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8

¹³数据来源：行业深度报告——深挖内容付费投资机会（2），东吴证券。

艺节目制作公司，专注于精品内容制作，拥有专业制作团队与人才、拥有行业身后资源和号召力，最有希望打造现象级的优秀综艺节目，未来的发展前景还会更加广阔。

2、公司具备可持续生产和运营综艺节目的能力

（1）公司的节目研发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创作的保障

公司是一家打造节目品牌的公司，在公司的发展历程中陆续打造了《中国好声音》、《中国好歌曲》、《中国新歌声》、《蒙面唱将猜猜猜》等一系列强大的节目品牌，这与公司强大的节目研发能力是分不开的。公司设置专门的节目研发部门，并采购了专业的节目库、数据库，对全球范围内流行的综艺节目形式保持着密切的关注，可以精准的开发出适应市场口味的节目。公司还采用了海外联合研发的模式，聘请专业的海外高水平的制作团队共同探讨新节目的开发，或者聘请外部专家对节目开发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公司节目研发的质量。

公司每个季度在内部进行节目方案征集大会，对其中优秀的方案投入资源制作样片，并进入公司的样片库。迄今公司的样片库已经累积了大量的节目创意，并孵化出了《了不起的沙发》、《爱情找对门》、《拜见小师傅》等节目。随着公司合作平台的进一步拓宽，也有更多类型的节目创意有望找到适合生长的平台。

总之，强大的节目研发能力可以让公司产生源源不断的创意方案，为公司的可持续创作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2）公司的工业化生产模式和优秀人才储备是公司稳定生产的可靠保障

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部生产环节的工业化生产流程，在项目选题、立项、前期筹备、拍摄、后期制作和审查等各主要阶段都配备了相应的人力资源和设备，具备独立完成多品类的综艺节目制作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制作了综艺节目 30 部 420 集（不含日播和其他类节目），平均年产量约为 9 部、130 集左右，涉及歌唱类、舞蹈类、谈话类、人文类、户外类、文化资讯类等多种形式，产能保持稳定。

期间	综艺节目产量（部）	综艺节目集数产量（集）
2015 年	9	130
2016 年	9	143

期间	综艺节目产量（部）	综艺节目集数产量（集）
2017年	9	117
2018年1-6月	3	30

注：综艺节目集数产量不包含日播和其他类节目。跨期节目，综艺节目产量（部）按照播放结束时间划分，如《爱情找对门》在2018年播放完毕，则统计在2018年1-6月；综艺节目集数产量按照实际播出情况划分。

综艺节目制作行业既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也是一个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制作团队是保证优秀综艺节目产出的智力基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金磊、徐向东、陆伟、章骊、沈宁、吴群达、陈涤等在综艺节目制作界深耕多年、享有盛誉的导演，以及主要依靠自身培养、富有大型节目制作经验的庞大节目制作团队，和以郑磊、罗樞等骨干带领的高精尖的后期制作、技术研发团队。在现有人才的基础上，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老带新”模式，有丰富经验的成熟团队带领和指导新人，传授经验和方法，帮助新人迅速成长。文化传媒是一项实践性极强的行业，在实践中学习和进步是培养新人最重要的环节，公司作为国内顶尖的内容生产机构，业务量远远超过业内同行，为锻炼培养新人提供了充足的机会。“老带新”的模式和丰富的实践锻炼机会使新人得以快速发展成熟，同时，公司的制作投入规模和精品大综艺的战略在业内领先，公司的团队能够参与世界顶级水平的大综艺制作，扩展视野、实现职业价值，这也是公司吸引人才，并留住人才的重要砝码和条件。

在外部人才方面，公司与国内知名音乐人、国际知名的节目制作机构以及编曲、编舞、舞美、音响团队等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总之，公司的工业化生产模式和优秀的人才储备是公司未来稳定生产的重要保障。

（3）公司的渠道资源和营销能力是公司经营收入的可靠保障

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浙江、江苏、东方等电视台，优酷、腾讯、爱奇艺等在线视频网站平台都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现有的营销渠道和客户关系足以满足未来两年的业务需要。此外，公司还将在维持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客户，并尝试与短视频网站等新媒体渠道开展合作，创造更多的消费需求。

公司设置专人对接主要的合作平台，随时了解客户的需求，主动与客户探讨节目的制作方案。在节目立项阶段就会邀请客户参加，为播放平台量身定制适合其风

格和播出时段的节目形式；在广告招商阶段一般会与客户共同招商，充分发挥各自的渠道优势谋求商业价值最大化；在节目成片之后，公司会邀请客户参与节目的审核，确保节目制作结果达到客户的要求。此外，公司会积极策划节目的品牌推广、宣传工作，为媒体提供宣传图片、视频和文稿素材，并有完善的舆情监测和危机公关体系，进一步提高节目的受关注度、收视率或点击量，获得了客户的普遍好评。

公司多年来对“灿星制作”品牌的深耕和运营使得公司生产节目的口碑在业内享有的盛誉，以及强大的渠道资源和营销能力是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经营收入的可靠保障。

3、公司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清晰的战略定位将指导项目有效运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运营管理团队多年来非常稳定，并始终坚持从大众审美出发，打造“触及热点、触及民生、触及心灵”的精品内容，以内容为核心发展其他业务。综艺节目制作始终是最核心的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节目的质量，无论制作规模大小，主创人员对节目的质量都有很高的追求。公司的管理层在节目定位上始终秉持“以精彩的内容吸引人，以真实的情感打动人，以向上的力量鼓舞人”的宗旨，以弘扬主流价值观、传播社会正能量为己任，因此公司制作的节目从未出现过度娱乐、恶搞低俗的现象，社会反响积极正面。

公司开展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业务，紧紧围绕公司创作的节目展开，不盲从不盲动，坚持自己的方向，稳扎稳打，保持着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思路可以通过业绩得到验证，保证未来在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中，能够有效指导项目运行。

（三）近两年综艺节目投资制作计划

目前，公司储备了一批优秀的项目资源，在综合考虑市场偏好及题材变化、监管机构的内容审查、公司财务状况、主创人员时间安排、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基于能够获得本次募集资金的预期，做出了未来两年部分综艺节目的制作计划¹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外部借款的方式解

¹⁴部分综艺节目指基于现有项目资源储备做出的节目计划。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还将根据情况开发新的节目或对目前计划制作的节目进行调整。

决投资拍摄所需资金缺口，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未来两年公司部分综艺节目的投资拍摄计划如下：

序号	剧目名称（暂定）	类型	期数（暂定）	进展情况
1	蒙面唱将猜猜猜 2018	音乐类	11	2018年3-4季度拍摄
2	原创音乐人节目 2018	音乐类	12	2018年4季度拍摄
3	街舞节目 2019	舞蹈类	12	2019年1季度拍摄
4	素人才艺类节目 2019	才艺类	11	2019年1季度拍摄
5	同一堂课 2019	人文类	11	2019年2季度拍摄
6	青年文化谈话类节目	谈话类	50	2019年全年拍摄
7	中国好声音 2019	音乐类	15	2019年3季度拍摄
8	蒙面唱将猜猜猜 2019	音乐类	11	2019年3-4季度拍摄
9	电音节目 2019	音乐类	12	2018年4季度拍摄
10	原创音乐人节目 2019	音乐类	12	2019年4季度拍摄
11	青年生活类节目 2019	生活类	11	2019年4季度拍摄
12	星素结合类音乐节目 2020	音乐类	11	2020年1季度拍摄
13	美食类户外节目 2020	人文类	11	2020年1季度拍摄
14	素人才艺类节目 2020	才艺类	11	2020年1季度拍摄
15	同一堂课 2020	人文类	11	2020年2季度拍摄
16	中国好声音 2020	音乐类	15	2020年2-3季度拍摄
17	蒙面唱将猜猜猜 2020	音乐类	11	2020年4季度拍摄
18	原创音乐人节目 2020	音乐类	12	2020年4季度拍摄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丰富的综艺节目项目储备，并即时根据市场对各类题材综艺节目的需求偏好、监管机构内容审查政策、社会舆论导向、公司财务状况、主要演职人员档期安排、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综合论证并确定后续综艺节目摄制计划。同时，在投资计划具体执行中，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度的调整，以达到计划预期成果。

在市场需求和审批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可稳妥地按照上述规划完成上述节目的拍摄工作。但是，依然不排除因政策、市场、人员变化等多种因素导致推迟、中止拍摄或者节目计划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四）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测算

按照公司目前计划的综艺节目制作项目投资金额，保守估计公司为实现目标所需填补的资金缺口预计金额为 154,186 万元，具体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补充综艺节目制作营运资金项目	154,186

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取决于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为实现公司综艺节目制作发展目标所需的演出综艺节目资金总需求量；第二个方面是公司现有财务状况下为公司所有业务经营可提供的运营资金量；第三个方面是公司除综艺节目投资制作业务以外其他业务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运营资金量。因此，需补充的综艺节目投资制作业务运营资金=综艺节目制作资金总需求量+其他业务所需运营资金-现有财务状况下可提供的资金量。

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资金需求	A	节目制作投资总额	264,600	根据未来两年预计节目制作投资额测算
	B	各项税金及附加（两年）	22,519	按照预计收入规模估算
	C	期间费用（两年）	47,419	按照公司的预计扩张规模估算
	D	偿债支出（两年）	41,411	按照已有借款和预计借款估算
	E	分红支出	28,571	预计
	F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00	估算
	G	合计	434,520	G=A+B+C+D+E+F
资金来源	H	现有货币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55,651	
	I	资金回笼	224,682	可按照预计收入和回款估算
	J	借款	0	
	K	合计	280,333	K=H+I+J
资金缺口	M		154,186	K-G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			150,000	

本项目完成后，将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

增长点和发展空间。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实现综艺节目制作计划，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总额约为 154,186 万元，其中的 150,000 万元将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剩余部分由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净资产大大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能够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负债融资能力得到提升。

（二）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的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投入将增加，作品品质将进一步提升。相应地，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将会实现大幅度地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大大增强。

（三）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提高公司的品牌美誉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打造的综艺节目品质将会更上一个台阶，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能够按照公司战略目标进行更好的布局，加快行业内的资源整合，更好地塑造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品牌美誉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更为良好的基础。

（四）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虽然募集资金运用能够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但短期内盈利水平很难与净资产保持同步的增长。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人员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王艳

电话：021-52032676

传真：021-52032679

电子邮箱：ir@canxingmedia.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3,000 万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1	数字音乐独家授权续展协议	腾讯音乐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	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深圳)有限公司	
2	《中国好声音》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共同制作《中国好声音》节目第四季及之后所有季
3	综艺节目《即刻电音》(暂定名)委托制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制作《即刻电音》节目
4	《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三季联合制作合同	江苏广播电视集团	共同制作《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三季
5	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合作协议	腾讯音乐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至2020年三年《中国好声音》的音乐版权授权
6	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合作协议	腾讯音乐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至2020年三年《蒙面唱将猜猜猜》的音乐版权授权
7	2019-2021年《中国好声音》全国地面海选授权运营协议	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独家运营2019-2021年《中国好声音》节目的全国地面海选活动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3,000万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1	未来季多档大型综艺节目音乐人聘请合作框架协议	北京福月音乐工作室(普通合伙)	与音乐人达成未来多档节目的合作意向
2	艺人邀请委托协议	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委托对方组织邀请艺人参加江苏卫视《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三季的拍摄录制事宜
3	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上海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上海虹桥路1665号星空广场A604、B601、B509单元
4	《蒙面唱将猜猜猜》项目合作三方合同	四川博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汇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于江苏卫视《蒙面唱将猜猜猜》第三季节目发布广告

(三) 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2018年3月8日，灿星文化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空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91201828006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2018年3月8日）起一年。

2、2018年4月19日，灿星文化与空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9891201828010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2018 年 4 月 19 日）起一年。

3、2018 年 8 月 9 日，灿星文化与空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91201828022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2018 年 8 月 9 日）起一年。

4、2018 年 8 月 28 日，灿星文化与空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91201828024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2018 年 8 月 28 日）起一年。

5、2018 年 9 月 13 日，灿星文化与空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91201828027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2018 年 9 月 13 日）起一年。

6、2018 年 10 月 16 日，灿星文化与空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91201828031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一年。

7、2018 年 10 月 18 日，灿星文化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沪银贷字第 201810-01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8、2018 年 11 月 9 日，灿星文化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沪银贷字第 201811-009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9、2018 年 11 月 30 日，灿星文化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沪银贷字第 201811-067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四）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作为诉讼案件当事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6 起，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与承揽合同纠纷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授权费用人民币 5,333,338 元，并向原告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逾期付款的罚息（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为人民币 48,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授权费用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逾期付款的罚息（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为人民币 90,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授权费用人民币 5,400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赔偿款人民币 900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拍摄制作费用人民币 5,668,520 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 4,333,704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此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二）发行人与广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广告代理合同纠纷

2017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星空国际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被告广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广告费共计人民币6,700万元；（2）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17年6月16日人民币1,703,200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

2017年8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星空华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被告一广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广告费共计人民币6,700万元；（2）被告一向发行人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17年6月16日为人民币1,703,200元）；（3）被告二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在提交答辩状期间，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7年11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01民初38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广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7年12月4日，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1）撤销（2017）沪01民初38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将（2017）沪01民初382号案移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8年1月31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辖终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此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三）发行人与精英许可股份公司的侵害商标权纠纷

2017年7月3日，精英许可股份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被告一发行人子公司星空时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星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所有对原告的商标侵权行为，包括停止使用与

原告“elite”、“”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和名称；（2）两被告在《法制日报》上刊登关于其行为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声明，以消除其侵权违法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3）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在提交答辩状期间，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7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 0104 民初 1690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此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四）发行人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纠纷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被告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为人民币 997,750 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

2017 年，发行人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被申请人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5,997,750 元或查封扣押相等价值的财物。在提交答辩状期间，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8 年 6 月 12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赣 01 民初 52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不服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赣 01 民初 520 号民事裁定，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

2018 年 10 月 1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民辖终 11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此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五）发行人与金志文的经纪合同纠纷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被告金志文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 万元整；（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在提交答辩状期间，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8年7月13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05民初119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金志文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8年10月6日，金志文就前述经纪合同纠纷向发行人提出反诉，请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确认其与发行人于2012年7月30日签订的《合约书》已经解除。

此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六）发行人与蜂鸟音乐有限公司、邓诗颖的著作权纠纷

2018年9月1日，蜂鸟音乐有限公司、邓诗颖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发行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2）判令发行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造成蜂鸟音乐有限公司、邓诗颖的经济损失1,300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484,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此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综上所述，上述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案件，其中四起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原告、两起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被告。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资产、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

违法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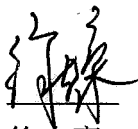
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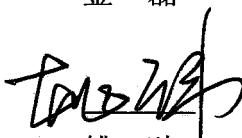
金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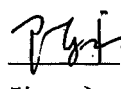
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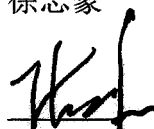
徐志豪



姚玮




陈永



陈热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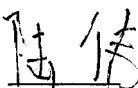


李良荣



盛文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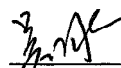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陆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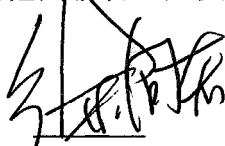


姚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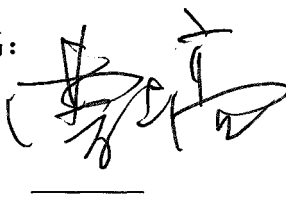


吴冰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向东



曹志高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建将
王建将

保荐代表人： 董军峰 吴建航
董军峰 吴建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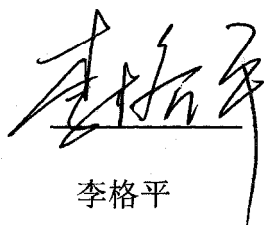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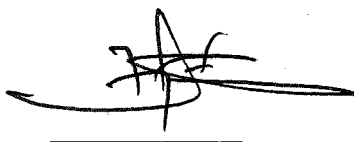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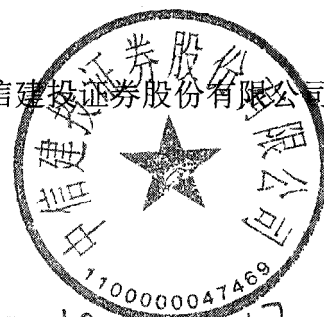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原 包毅锋
陈原 包毅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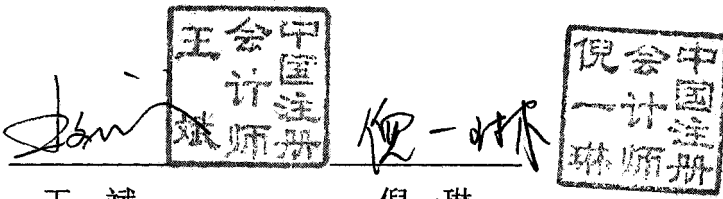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1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斌 倪一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五、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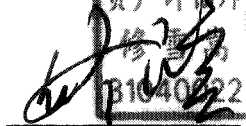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之复核报告[沪申威咨报字（2018）第 131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陈毅夫
30111569

陈毅夫



资产评估师
修雪嵩
B104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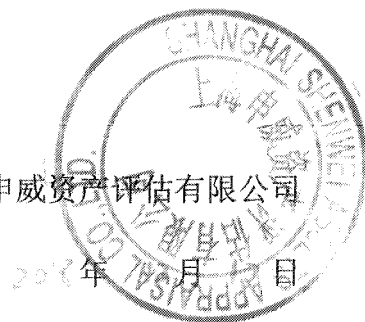
修雪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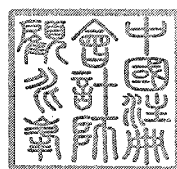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50207_K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顾兆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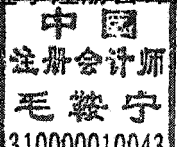
顾兆峰



沃秋瑜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沃秋瑜



毛鞍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1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665 号星空广场 6 楼

联系人：王艳

电话：021-520326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董军峰、张铁、李盛杰、李重阳、周璞、吴建航、冯晓松

电话：021-68801573